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2025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公告》、《2025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募集說明書》、《2025 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信用評級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5 年 4 月 11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文亮先生；非執行董事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债券代码：242780.SH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SH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相应的责任。

重要提示

1、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13 号”注册。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注册文件项下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期，设置特殊条款，详见“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之“（二）特殊发行条款”。

3、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该等级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2.02 亿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0 亿元（2022-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4、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6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2.7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簿记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5、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5 深高 Y1”，债券代码为“242780.SH”，品种二简称为“25 深高 Y2”，债券代码为“242781.SH”。专业投资者通过交易所信用债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7、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8、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9、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10、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11、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

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承诺：

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发行人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未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未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未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未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

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17、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8、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发行人/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 号）的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
最近三年/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基础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25 深高 Y1”，债券代码为“242780.SH”，品种二简称为“25 深高 Y2”，债券代码为“242781.SH”。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具体约定情况详见“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之“（二）特殊发行条款”。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

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方式及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末的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

9、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合法的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合法的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10、税务提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对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票面利率
T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7: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60%-2.6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1.70%-2.70%。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4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T-1 日）15:00 至 18:00 点之间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认购。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1、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送认购订单。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6）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如对于获配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

写。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T-1 日）15:00-18:00 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4) 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申购邮箱：ibd_dcm6@gtht.com；咨询电话：010-66168153。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T+1 日）的 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

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25 深高 Y1/Y2”、“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专业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发送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汇入行地点：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八）违约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T+1 日）17: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法定代表人：徐恩利

联系人：蒋玮琦、王治国

电话号码：0755-86698103

邮政编码：51805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谈笑

电话号码：0755-23835451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梁鹏、陈诚、林持衡、涂鹏晖

联系电话：0755-83081301

邮政编码：51804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 2.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 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 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 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上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单一标位, 不累进)					
3+N 年期, 利率区间为 1.60%-2.60%			5+N 年期, 利率区间为 1.70%-2.70%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如有)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过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如有)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		联席主承 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 招商证券
分配比例 (%)					
重要提示: 请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 15 至 18 点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 (1) 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本申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附件二) 一并发送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010-66168153; 申购邮箱: ibd_dcm6@ght.com。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 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4. 申购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本发行公告确定的定价及配售规则最终确定其申购配售金额，并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的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申购人项下的本次全部申购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6. 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7.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8. 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0. 申购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申购机构负责人或经办人（签章）：

（盖章）

申购机构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 】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是；【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二、强烈建议投资者(或承销机构)**自行通过**交易所簿记系统进行申购。投资者(或承销机构)需簿记管理人代为录入申购信息的，投资者(或承销机构)应在**簿记结束半小时前**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符合交易所和簿记管理人要求的申购材料和信息。

投资者(或承销机构)均已明确知悉并确认，对以下原因造成簿记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完整录入交易所簿记系统的风险，簿记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投资人（或承销机构）的申购信息填写不准确、不完整；
- 2、投资人（或承销机构）的申购材料不符合交易所或簿记管理人要求；

3、投资人（或承销机构）在簿记结束前半小时内向簿记管理人发送申购材料、申购信息；

4、不可抗力或其它非簿记管理人重大过错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延迟，通讯、设备故障，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申购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邮件申购。

2. 申购利率建议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 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 通过簿记管理人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

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 通过簿记管理人申购的投资者须通过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11. 申购人参与认购即视为做出如下承诺：申购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2. 申购人应当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完整、及时提供申购材料，并按要求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申购。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附件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月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3 亿元、92.95 亿元和 92.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6 亿元、23.27 亿元和 11.4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3.69 亿元、40.95 亿元和 37.17 亿元，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过度投资扩张、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各类成本费用支出，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3.31 亿元、316.85 亿元和 320.57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7.88 亿元、148.50 亿元和 79.52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7%、46.87%和 24.81%，报告期各期末逐年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及以中长期债务进行置换所致。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35 和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28 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偿还外币短期债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资金市场流动性情况，动态调整债务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批准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以置换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的短期过桥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增资和贷款置换 102.94 亿港元。公司报告期内致力于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对外融资渠道，并采取措施促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满足到期债务偿还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受损，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合计 156.2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3%，对应债务余额为 64.9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部分高

速公路收费权、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乾智公司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慧公司的股权及电费收费权等资产作抵质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通过相关资产抵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条件。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等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决

策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者行业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将受到冲击并导致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期债券增设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为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承诺发行人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并约定对应救济措施以保障投资者权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请参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中 6 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联合资信对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其中披露的主要风险如下：

1、风机销售业务转型情况有待关注。公司控股的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风机销售业务，其收入规模连续大幅下降，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

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顿，现阶段该子公司以资产盘活和资金回笼为工作重点，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风电场运维服务业务，业务转型后收益情况有待关注。

2、债务结构有待优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 28.60%，现金短期债务比 0.34 倍，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3、本期债项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本期债项具有公司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点。在发生破产清算时，本期债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所有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优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本期债项持有人可能会面临回收损失。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七）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为 272.02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0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

（八）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末的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3、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

4、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5、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6、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8、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

（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9、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利息支付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录	9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2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9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4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7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93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06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0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0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6
第八节 税项.....	167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1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集团/发行人/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 号）的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深圳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公司董事会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交委	指	原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更名为深圳市

		交通运输局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投控国际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	指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深公司	指	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公司	指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基建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汕乾泰	指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公司	指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外环公司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国资协同发展基金	指	深圳国资协同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创基金	指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峰和能源	指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云基智慧（原顾问公司）	指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运营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发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博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JEL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捷德安派有限公司）
丰立投资	指	丰立投资有限公司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华南物流公司	指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指	深国际有限公司
深国际小额贷款	指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物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豫东	指	河南豫东深安港务有限公司
湖南广源	指	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免费路段是指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起实施免费通行的梅林至观澜约 13.8 公里路段；梅观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深莞边界至观澜约 5.4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清湖至荷坳）和机荷西段（机场至清湖）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的第一期路段
外环项目	指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简称外环高速）深圳段项目，其中，沙井至观澜段 35.58 公里和龙城至坪地段 15.07 公里合计约 51 公里（简称外环一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通运营；外环一期龙岗段终点经坪地等至坑梓段约 9.35 公里（简称外环二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通运营；坑梓至大鹏段约 16.8 公里（简称外环三期）已经展开建设
沿江项目	指	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简称沿江高速）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简称沿江高速（深圳段）），其中，沿江高速（深圳段）主线及相关设施工程简称为沿江一期，沿江高速（深圳段）机场互通立交匝道桥及相关设施的工程简称为沿江二期
龙大高速	指	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自 2016 年 2 月 7 日零时起龙大深圳段（即深圳龙华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处）共计 23.8 公里的路段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实施免费通行，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龙大高速收费路段是指松岗以北至莞佛高速公路约 4.426 公里仍保留收费的路段
清连高速	指	清远至连州的高速公路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长沙环路	指	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
益常项目	指	湖南益阳至常德高速公路（简称益常高速）及益常高速常德联络线
四条路	指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简称四条路），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0 时起移交给深圳交通局
湾区发展	指	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联交所红筹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37
深湾基建	指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臻通实业	指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深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广州至深圳段，北起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立交，南至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口岸，全长约 122.8 公里
西线高速	指	广州-珠海西线高速公路，包括广珠西线一期、二期和三期，北起广州市荔湾区海南立交，南至中山市坦洲镇月环互通立交，全长约 98 公里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指	因深圳市实施货运交通组织调整，发行人承接的相关高速公路收费站及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管理项目
深汕环境园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项目
贵龙项目	指	本集团承接的贵州龙里贵龙城市大道一期采用带资开发模式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及相关的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龙里河大桥项目（原朵花大桥项目）	指	贵深公司采用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龙里鸡场至朵花道路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工程为龙里河大桥
贵龙实业	指	贵州贵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比孟项目	指	本集团采取带资开发模式承建的贵州龙里比孟花园安置小区项目
贵州置地	指	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
贵州恒通利	指	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

龙里项目土地	指	本集团成功竞拍的贵龙项目及龙里河大桥项目相关土地
贵龙开发项目	指	本集团开展的贵龙项目中已获董事会批准的 1,000 余亩土地的自主二级开发项目
梅林关更新项目	指	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办事处梅林关城市更新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联合置地公司，项目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
深水规院	指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1038
德润环境	指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	指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158
三峰环境	指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
南京风电	指	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南风	指	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淮安中恒	指	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安维士	指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公司
永城助能	指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 32MW 风电项目
新疆木垒	指	新疆准东新能源基地昌吉木垒老君庙风电场风力发电项目，包括乾智、乾慧和乾新项目
乾智	指	新疆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慧	指	新疆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乾新	指	新疆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光明环境园项目	指	由发行人采用 BOT 模式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光明环境园 PPP 项目
蓝德环保	指	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赛环保	指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邵阳项目	指	湖南省邵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
雅安项目	指	四川省雅安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联合电服	指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置地	指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
高乐亦	指	深圳高速高乐亦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PPP（模式）	指	公私合营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是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形成的一种合作关系。PPP 模式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顺利完成，并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BOT（模式）	指	建设-经营-转让模式（Build-Operate-Transfer），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的一种方式，以政府和私人机构之间达成协议为前提，由政府向私人机构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在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和缩短工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ETC	指	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采用电子收费方式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

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除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之外，结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自身优势，将清洁能源发电、固废资源化处理为主要内容的大环保产业作为第二主业，资本开支需求逐渐加大。2025-2027 年，发行人经批准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 206.09 亿元，主要包括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机荷改扩建等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广深珠公司增资等股权投资。公司已有计划分期支出，若未来支出计划发生变化，或新增大额资本性支出，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或较集中，从而对届时短期流动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短期有息债务占比与相关偿债指标波动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3.31 亿元、316.85 亿元和 320.57 亿元，其中短期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77.88 亿元、148.50 亿元和 79.52 亿元，占当期末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7%、46.87%和 24.81%，报告期各期末逐年下降，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及以中长期债务进行置换所致。截至 2022-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35 和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28 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偿还外币短期债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资金市场流动性情况，动态调整债务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批准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以置换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的短期过桥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增资和贷款置换 102.94 亿港元。公司报告期内致力于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对外融资渠道，并采取措施促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满足到期债务偿还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有效控制短期有息债务规模，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受损，带来一定偿债压力。

3、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合计 156.2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3%，对应债务余额为 64.99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以部分高速公路收费权、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乾智公司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慧公司的股权及电费收费权等资产作抵质押向银行借款。由于此部分资产被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且通过相关资产抵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52 亿元、9.67 亿元和 9.57 亿元，主要为公司应收风机销售款、应收餐厨垃圾处理服务收入及应收政府和相关企业的工程建设款项等。若有关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可能使应收账款的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跟进资金回笼情况，努力减少坏账的发生。

5、分红政策大幅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0.81 亿元、91.12 亿元和 85.86 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9.53%、32.54%和 31.57%，未分配利润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未来发生大规模利润分配等情况，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利益保障产生影响。

6、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6%、58.53%和 59.74%。为保证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实现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公司近年来加大了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并购，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及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新项目投资与预期差距较大，则可能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公司经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偿债能力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及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及承租、资金拆借等。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为 7,926.34 万元，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为 337.37 万元，关联租赁收入 74.99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金额为 38,758.67 万元。公司与关联公司存在多项关联交易，若未来关联交易政策出现变动，或者公司没有能遵守关联交易制度，则可能产生不公平交易、利润转移等行为，导致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8、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10.38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1.23%；销售费用为 0.1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14%；管理费用为 4.60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4.98%；研发费用为 0.33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0.36%。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20.40%、19.11%和 16.70%，占比较高，若未来期间费用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满足经营发展及高速公路建设的需要，其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分别为 333.31 亿元、316.85 亿元和 320.57 亿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但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或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10、应收电费补贴款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包头南风、乾智公司、乾新公司、乾慧公司、永城助能与宁夏中卫尚未收到的电费补贴收入余额合计分别为 10.88 亿元、12.70 亿元和 14.05 亿元，金额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及时收到相关款项，则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7 亿元、-44.09 亿元和-28.07 亿元，整体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借贷净额下降所致，截至目前，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近年成功发行多只债券，发行人融资渠道或融资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但若未来发行人外部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或再融资能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投资活动现金大额流出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905.97 万元、-92,360.99 万元和-3,614.56 万元，整体呈现净流出的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主要投向收费公路项目建设、大环保业务项目建设及股权投资项目，如该部分投资未来收益不及预期或项目经营情况不良，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高速公路大部分在广东省内。经济周期的变动及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将会直接影响广东省高速公路的使用需求，因此，广东省及其周边地区的经济活力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和车辆通行费收入密切相关，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有较大的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可能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费用、时间、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二者在一定程度上会形成竞争。广深港高铁、广深高铁、广珠城际铁路形成的珠三角地区 1 小时经济圈等项目都可能对公司目前运营的并行的高速公路形成替代，产生一定的分流影响，但同时铁路也可能与公司运营的其他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

3、公路维护及运营风险

随着全国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范围的继续扩大，对相应收费系统的稳定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等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系统以及管理环节出现异常可能影响公司利益和市场形象。此外，收费网络扩大后，相关管理不当造成冲闸、倒卡等偷逃路费行为的事件影响范围随之扩大，对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和专项维护，以保证路况良好，通行安全快捷，且相应养护维护需求将随着高速公路通行量的增加而提

高。公司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以提高养护效果并降低养护成本。但未来如出现道路老化、大修等情况，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并导致公司养护成本增加，进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4、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交通量/发电量/垃圾收运处理量等为基础论证投资可行性，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则有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出现失误，带来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正在并将继续进行大额固定资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若相关投资项目未达到可行性研究或商业计划书预测的收益，或投资成本、费用因环境变化、市场波动、利率变化等出现上升的，或将导致投资项目亏损，并面临计提相关长期资产减值，从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5、部分高速公路剩余收费年限较短或被提前收回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高速公路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12%、57.82%和 54.66%，为公司主要的收入和盈利来源。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 16 个，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 613 公里。公司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中，部分项目开通时间较长、剩余收费年限较短且面临维护成本上升风险，以前年度也有部分项目被政府以市场化方式提前收回。若公司未有新的收费公路项目投入运营或环保新产业的发展未能对原有主业形成有效补充，存在相关项目收费年限到期后资产规模和经营现金流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融资能力。

6、工程建造风险

公路建设在工期、质量、成本、安全及环保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近几年，由于建筑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及难度增大、规划或设计变更及技术难度加大、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国家对建设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日益提高等原因，加大了发行人对工程项目建造成本控制、工期、质

量、安全及环保等方面管理的难度。

7、委托管理业务的风险

近几年，公司建造和经营委托管理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如政府未能按期审批项目预算，或其审批结果与公司预期存在偏差，将给公司合同收益的实现带来较大不确定性；政府竣工决算审计的进度也会影响委托管理收益的实现和现金的回收；市场的变化和通胀预期对造价控制和工期目标均带来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管理项目包括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和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等。由于公司委托管理项目多是政府作为业主，政府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如发生变化，可能使工程款回收面临一定风险，公司将与政府保持良好沟通，跟进协议落实及督促资金及时到位。

8、业务转型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为跨行业经营的大型企业，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此外，发行人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工程咨询、城市综合服务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变动，环保业务收入占比波动上升，由于环保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收费公路，从而导致发行人整体的毛利率呈波动下降趋势。环保产业已成为发行人第二主业，并在近年加大了在环保领域的拓展力度，但环保业务与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如果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快速积累环保行业的经验、培养足够的人才，可能无法满足在环保行业发展的需求。最近三年，公司路费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2%、57.82%和 54.66%。若公司未来加大其他主营业务板块的投入，该多元化经营将给公司在整合产业、发挥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方面带来挑战，也给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增加难度，存在一定风险。

9、房地产开发相关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涉及少量房地产业务。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明显，对政策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因此公司在该板块的业务经营受社会经济状况、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供求关系、所处地段、工程质量的影响均较大。当前，我国房地产

市场短中期内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亦不例外。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风电项目地理分布及气候变化风险

风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于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和地理分布，且难以预测。风机只有在特定风速范围内才能运转，风速要求随风机类型和制造商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如果风速超出运转范围，风电场的发电量会下降或完全中断。风资源会随着季节和风电场地理位置的不同呈现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风电项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新疆等地区，如这些地区因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不利于风机发电，从而对公司的清洁能源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12、投资项目预期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在投资项目前期会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在协议中设置相应条款作为风险应对措施，但公司在拟投资项目的收购及后续建设、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投资目标不能全部实现、资源的整合和协同效果欠佳、建设及营运成本上升以及诉讼仲裁等风险，对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3、运营管理风险

收费公路业务方面，ETC 全国联网实施后，对收费系统和设施的性能提出了新的要求，路费稽查和核算的任务更加繁重；电子化收费替代人工，需解决人员的分流、安置以及面对新型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问题；ETC 对通行费用给予的优惠，可能对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此外，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机荷高速、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近年将开展改扩建施工，改扩建期间虽然道路继续保持通车运营，但部分时间的施工安排和交通组织可能会使道路通行受到一定影响，这将给该道路的交通组织、营运管理、路费收入等带来不利影响。

大环保业务方面，新能源项目受地方电网政策、风场运营、运维等各方面

影响，风电场发电小时数、市场交易电价等参数预计会发生浮动，这将对风电场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受油脂销售价格波动、实际处理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或将导致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不及预期。

14、业务拓展风险

为推动转型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加大投资并购和管理输出力度，业务拓展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包括：（1）收费公路方面，优质项目资源稀缺，新建项目及改扩建项目总体成本高企，导致预期回报率下降；（2）大环保产业方面，竞争对手逐渐增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风电项目的拓展布局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更高要求。并购项目需要持续进行经营团队和管理文化的整合管理，以化解相关差异带来的经营不及投资预期风险。

15、建设管理风险

随着双主业的不断拓展，公司工程建设进入高峰期，2024 年公司主要的建设项目包括外环项目、沿江二期、深汕环境园项目、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项目、比孟项目以及蓝德环保多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等，多项重大项目同时建设，对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建设进度、质量的把控、资金的安排及安全管理落实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传统的项目管理手段已经难以满足目前重大项目管理需求，存在信息化平台建设不足、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更新慢等问题。同时，建筑材料价格波动、规划或设计变更、政府颁布新的政策和技术规范或就公共事务出台管理措施以及政府调整发展规划等，对当期建造成本、未来营运成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及公司声誉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16、相邻路段分流带来的经营风险

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与未来道路规划的影响。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公路的分流，未来相邻路段的开通，区域内与公司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将可能影响公司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与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下属业务单元管理难度有所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为 104 家，业务涵盖收费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环保业务，产融结合等不同领域。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数量较多，且所涉及业务领域广泛，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若公司管理层未来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竞争状况，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结构调整引发公司管理适应能力的风险

根据公司新一期的发展战略，公司将聚焦“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全力以赴推进经营管理、投资并购、重大项目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升级等各项重点工作。由于新业务与传统收费公路业务存在差异，对公司的市场把握能力、管理模式以及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公司管控和资源整合能力面临挑战；同时，收费公路业务方面，随着全行业联网收费等新技术和管理模式的推进，公司需建立并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若公司在运营管理系统、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的素质和水平不能适应，将直接影响公司主业的经营表现和持续发展。

3、交通组织和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在公路营运、维护过程中，如果组织管理不到位，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效率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从而对公司的通行费收入、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12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0 人，暂缺 2 人。董事缺位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潜在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以及特色环保、一体化清洁能源产业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经营管理和项目投资安排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

就收费公路板块而言，根据国家发布的《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

划》，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国家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并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但是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国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减少扶持政策或在实施上增加限制，可能对发行人公路车流量及车辆通行费收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近年来根据多年发展积累的各方面优势，大环保业务已成为公司的主业方向之一。该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若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大环保相关业务，继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

2、环保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及环保项目的建设施工过程中，会影响生态和自然等多方面要素，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河流、山地等均可能不同程度受到影响。此外，高速公路在运营期间，通行车辆会不同程度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影响，且随着交通量增加前述环境影响也将相应提高。

为了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在高速公路及环保项目的建设及高速公路后续运营的各个环节均采取了对应手段，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但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如国家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建设及运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收费政策及标准调整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因此，收费标准是否进行调整，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物价水平及公司成本变化较大时未能及时作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以往年度政府陆续出台的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节假日小汽车免费放行、部分地区的货车通行费打折等政策也在不同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了影响。如未来政府继续调整或出台类似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风电行业特有风险

2022 年以来风电行业进入“平价时代”，各地对电价补贴、特高压建设、弃

风弃光率、市场交易电量及价格等相关政策的执行力度存在差异，风电项目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随着新能源项目上网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形成，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的收入将进一步波动，存在不确定性。

5、固废污染防治政策风险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随着相关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未来，随着我国固废污染得到有效防治，如国家调整政策并提高标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经营成本，最终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6、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7、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环保业务受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的力度较大。发行人所获得政府支持的项目主要包括：风电场政府发电补贴（补助）和税收优惠、餐厨处理项目专项补助款及试点项目享受的专项资金、部分风电场及餐厨项目获中西部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及税收优惠等。政府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国家或地区整体财力，如果未来环保业务相关补贴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来政府补贴取消或财政返还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流通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

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者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工具，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如果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后续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

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8、清偿顺序风险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但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情况，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3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本期债券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

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 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

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末的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

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合法的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合法的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税务提示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对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 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11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和股东大会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

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用于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产品	借款余额	利率	到期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到期日
深高速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注 1)	400,000.00	3.20	400,000.00	200,000.00	首次续期（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至投资资金收益起算日满八年（2028 年 12 月 4 日）期间，发行人有权就剩余投资资金进行特别赎回，特别赎回日期以发行人发送的书面通知为准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注：该笔“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系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类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

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为确保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已采取安排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方式，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安排国泰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已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2、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监管和隔离，保证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人利益，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

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76147472861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且拟偿还的债务为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永续类债务。故本期发行后不会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且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批文文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额）	约定募集资金用途	已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与实际用途
普通公司债	证监许可〔2024〕576号	25深高01	2025-03-12	2030-03-12	23.00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3.00	-	正常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未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债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或整改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恩利
注册资本（注）	253,785.6127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注）	253,785.6127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6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02515E
住所（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邮政编码	518057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755-86698106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赵桂萍（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6698069

注：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785.6127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持股 58.8%（持 745,780,000 股）（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持股 36.1%（持 457,780,000 股）（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股 5.1%（持 64,640,000 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更名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路桥”）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缴纳资本事宜经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注册号：27930251-5，注册地址：深圳

市福田区华强南路八号无线电管理大厦 1805 室。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745,780,000	58.8%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36.1%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	64,640,000	5.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6-12-30	设立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批准由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广东路桥发起设立本公司，并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820 万元。
2	1997-03-12	增资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201,570 万元。
3	2001-12-06	增资	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核准，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0 万元。
4	2006-02-27	其他	2006 年 2 月 2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不变。
5	2007-10-09	增资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核准，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077.0326 万元。
6	2017-05-23	其他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注册地址正式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7	2021-12-16	其他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改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之名称更改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或董事会秘书处理与更改公司名称相关手续。
8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增资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785.6127 万元。

发行人于 1997 年 3 月 12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548。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600548。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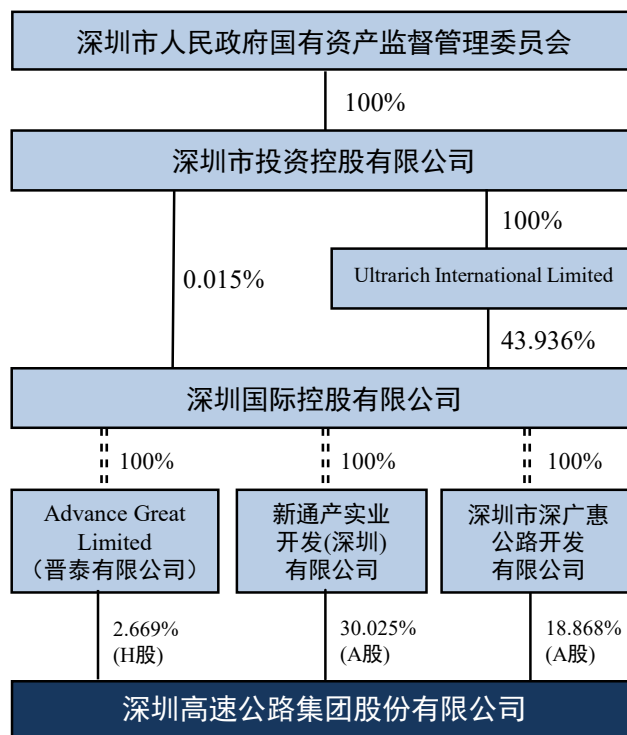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深圳国际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1.561%股份，其中，通过新

通产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3%；通过深广惠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87%；通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为实益持有发行人 2.669% 的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58,194,000 股 H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 H 股股本的 7.785%。股权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A 股），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 00062 号），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 13.17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57,085,8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02,819,999.17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计人民币 23,583,484.46 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79,236,514.71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53,785.6127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国际，间接持有公司合计约 47.30% 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A+H 股	1,200,364,031	47.30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242,976,461	9.57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	174,714,743	6.88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61,948,790	2.4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38,179,196	1.50
合计		1,718,183,221	67.7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注册地：百慕大群岛

上市地：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00152.HK

注册资本：3,000,000,000 HKD

成立日期：1989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深圳国际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并依托拥有的基础设施向客户提供各类物流增值服务。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深广惠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 间接持发行人合共 51.561% 股份，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024 年度深圳国际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港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总资产	1,359.98
总权益	545.23
营业收入	155.71
净利润	36.87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纠纷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国资委是深圳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其主要职能是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代表深圳市政府履行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职责。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8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及运营	100.00	-	96.56	68.17	20.42	7.28	是，外环高速 2024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47.10%，主要系按进度确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所致。
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及运营	51.37	25.00	55.33	22.56	6.38	0.41	否
3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及运营	40.00	10.00	10.49	3.26	6.37	0.14	是，清龙高速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51.72%，主要系公路溢价摊销增加所致。
4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及运营	51.00	-	4.86	1.60	2.71	0.68	否
5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实业及工程建设	100.00	-	30.76	16.04	1.00	-0.92	是，投资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7.00%和 5,577.33%，主要系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减少，以及代建项目完工确认的工程量减少所致。
6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项目投资与运营	100.00	-	106.46	59.01	7.05	-6.33	是，环境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68%，主要系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及参股德润环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7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项目投资与运营	100.00	-	57.91	30.78	5.31	1.03	是，新能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57.46%，主要系风场所在地弃风限电及风资源减少导致收入下降所致。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8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	100.00	169.26	39.88	8.84	-0.19	是，深投控基建 2024 年末净资产同比增长 1,134.80%，主要系股东增资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 90.03%，主要系本年归还外币债务利息减少所致。

注 1：相关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且已考虑溢价摊销等调整。

注 2：上表所列净利润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为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企业 1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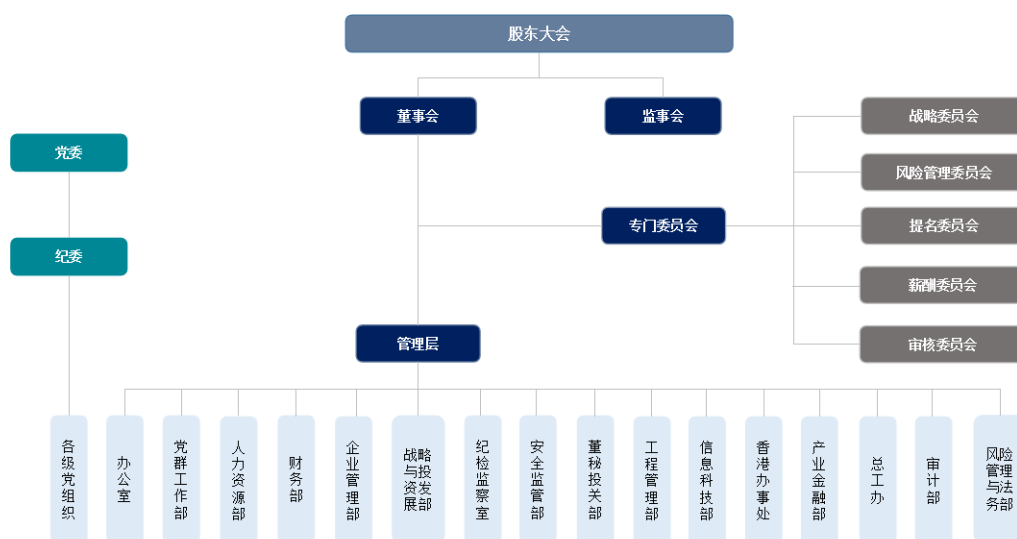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及资源回收	-	20.00	642.19	182.67	132.21	6.84	否

注 1：上表所列净资产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董事会共 12 位董事，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主要负有监督职责，由 3 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设总裁一名，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14）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15）审议批准按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1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①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投资的项目，已授权由董事会行使职权的除外；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产权变动事项：（i）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民生福利的国计民生等重要关键领域的控股权变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国有产权变动事项；（ii）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须报国资监管机构决定或批准的其他产权变动事项；

③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以外的单笔金额（价值）100 万元以上，或对同一受益人（单位）的当年累计捐赠总额 200 万元以上，或年度累计捐赠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④由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⑤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

⑥本公司及管理层的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9）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共 12 名董事，其中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为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7）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7）按照国资管理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包括：
 - ①可视为境内投资进行管理的境外投资项目，包括：（i）在香港或澳门地区成立的子公司在本地区的主业投资；（ii）在香港或澳门地区发生、且被投标的主要资产和经营活动在境内（80%以上营业收入来自境内）的直接投资项目；
 - ②本公司决策范围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产权变动事项，但产权变动事项同时达到本章程第 59 条第 18 款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③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事项；
 - ④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事项；

⑤由董事会自主决策的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等自身运作以及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项；以及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后评价报告；

⑥提出拟实施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企业名单，拟订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层和核心骨干持股的总体方案。

（1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共计 3 名成员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为常设的监督执行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的财务；

（2）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4）应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帮助复审；

（5）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总裁

公司设总裁一名，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决定对公司职工的奖惩、升降级、加减薪、聘任、雇佣、解聘、辞退（依法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 （9）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内设办公室等16个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风险管理与法务部：是公司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审计部：是公司对政策、制度、流程的适当性和有效性，以及过程效率与质量进行审核评价的职能部门。

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文秘管理、知识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与维护、办公IT管理、后勤管理、综合沟通与协调的职能部门。

党群工作部：是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党工团的组织建设的职能部门。

人力资源部：是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结构、职位、员工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激励、人事事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财务部：是公司财务规划、财务政策与会计政策、财务报告、融资与资金资源管理、财务信息与分析，财务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税务管理的职能部门。

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产业政策管理、产权管理、企业经营计划管理、企业业绩考核管理、公路运营管理、创新业务管理、协同业务管理、重大经营事项及所投资企业股东关系协调的职能部门。

战略与投资发展部：是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建立公司投资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主业项目投资与并购重组、组织投资项目评审的职能部门。

总工办：是负责公司技术统筹及管理的职能部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监督生产安全、宣贯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指导的职能部门。

董秘处/投资者关系部：是公司在证券市场履行合规义务的执行与监控的职能部门，负责筹备股东会、董事会，进行合规的公司管治、法定信息披露、联

络上市公司监管机构、股证事务处理等；以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利益相关者、相关媒体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

香港办事处：是公司驻港办事机构，主要负责协助公司从境外引进战略合作伙伴、资金、人才及新产业项目；协助公司接洽境内外投资者、银行、投行、券商及其它中介机构等；协助公司拓宽境外融资渠道、完善境外融资平台；办理公司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商业登记、税务、财务等工作；为公司及各部门在港业务及其它事务开展提供后勤保障。

工程管理部：是公司对工程建设项目从施工图设计起至项目正式交付使用、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各项管理任务进行组织、实施、控制、协调的综合管理职能部门。

信息科技部：是公司信息化研究、规划、统筹、评价管理的职能部门。

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各级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和行政事务监察的职能；以及责落实监事会各项工作，整合监督资源的职能部门。

产业金融管理部：是公司对金融类附属控股、参股公司在风险管控、业务发展和综合管理等方面统筹管理的部门。

（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投资、工程建设、营运、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披露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的重要管理环节。公司的内部控制采取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的变化，不断完善和修订内控管理体系的制度文件，确保内控管理体系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财务核算制度

公司根据主要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制定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会计管理办法》《收费公路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会计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价值评估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

内部控制制度》等专项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为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和《重大财会事项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质量要求、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重大财会事项的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2、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管理责任、申报管理、决策和控制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与规范。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更新，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审批权限，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董事均须回避表决。

3、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同时，公司编制了《年度预算编制指引》《财务预算分析指引》等工作指引，对各业务单位的预算编制和分析的内容、方法、报告格式、工作流程等予以明确，有效指导预算工作的开展，保障预算编制的严谨准确并能监督其执行。

4、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定战略与投资发展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以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不定期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效益和异常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程序》《公路项目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联合评审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同时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另外，风险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公路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手册》，对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风险清单、财务分析模型、投资后评价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对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

5、融资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

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的制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制度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之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应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6、对外担保制度

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不得因此损害公司自身利益。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7、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还制订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以及《须披露交易》《关联交易》《关联方判断标准》《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息披露》《向股东单位报

送信息行为的指引》等一系列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公路营运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包括《收费现场作业管理规范》等，明确收费管理业务各环节的具体程序和岗位职责，能够确保收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和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风险。

9、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责权明确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工程项目管理职责》《工程质量管理规程》《项目招标管理规程》等系列制度，明确了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流程和控制要求，涵盖了从项目核准、咨询单位选聘、设计、招标等前期管理，到工程造价、材料、进度、质量、安全验收结算的各个环节，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运行。

10、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战略目标下，独立经营，公司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强化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控制，规范公司内部运行机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向子公司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制定及有效执行《委派代表管理办法》《所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附属公司年度业绩考核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子公司均按照公司要求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职位体系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员工奖惩办法》《员工竞争上岗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罚、晋升和淘汰等方面，明确了各职能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执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

12、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审计部每年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每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13、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的，已经或者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总裁任组长，成员由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及《银行间市场信息披露规则》，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金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预警管理机制，根据设立的流动性指标实行资金头寸管理；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做好事前风险防范；公司对所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实施严格的资金监控，确保公司在正常和压力状况下的经营周转；同时，保留当前银行有效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设立流动性应急计划小组，在触发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时有完善的应急措施。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深高速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具有清晰的股权关系及资产权属边界。作为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财务投资、战略规划等决策。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资质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下属子公司均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中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健全的、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发展及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始日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会				
徐恩利	董事长	2025.01	是	否
	党委书记	2024.11		
廖湘文	执行董事	2016.11	是	否
	总裁	2018.09		
姚海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	2024.02	是	否
文亮	执行董事	2019.03	是	否
	财务总监	2018.09		
伍燕凌	非执行董事	2025.01	是	否
张坚	非执行董事	2025.01	是	否
李飞龙	独立董事	2021.01	是	否
缪军	独立董事	2021.05	是	否
徐华翔	独立董事	2021.05	是	否
颜延	独立董事	2024.02	是	否
监事会				
林继童	监事会主席	2020.06	是	否
王超	监事	2021.01	是	否
叶辉晖	监事	2021.01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黄毕南	副总裁	2015.09	是	否
王绍良	副总裁	2024.07	是	否
文德良	副总裁	2021.12	是	否
杜猛	副总裁	2021.12	是	否
赵桂萍	总会计师	2018.09	是	否
	董事会秘书	2022.03		
陈守逸	总工程师	2018.09	是	否

注：根据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11 日的公告，林继童先生向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任后林继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于林继童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发行人监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继童先生的辞任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其中，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及其他环保业务。集团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逐步搭建起城市基础设施、环保、运营、建设、新能源等业务平台，包括以基础设施建设联动土地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的投资公司；以公路运营、养护管理服务及智能交通业务为主的运营发展公司；以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为主的环境公司；以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为主的建设发展公司；以立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为合作区提供大型基础建设管

理服务及进行园区内环保项目投资的基建环保公司；以拓展风电等新能源业务为主的新能源公司；以及作为集团产融结合业务统筹管理平台的产业金融管理部。集团将通过上述业务平台，充分发挥自身在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及集成管理方面的竞争优势，聚焦在“收费公路+大环保”双主业领域积极拓展，并在产业链的上、下游适度延伸，发展运营养护、工程管理、产业金融、数字科技等服务型业务，努力拓展集团经营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50.53	54.66	53.75	57.82	49.78	53.1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5.49	5.94	6.52	7.02	6.92	7.38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8.51	9.20	9.38	10.09	9.46	10.10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09	0.10	0.28	0.30	1.19	1.27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4.44	4.80	5.09	5.48	8.88	9.47
房地产开发	0.29	0.32	0.90	0.97	1.65	1.76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9.64	21.24	13.47	14.49	12.56	13.40
其他	3.46	3.74	3.56	3.83	3.28	3.50
合计	92.46	100.00	92.95	100.00	93.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6.14	41.33	26.67	44.84	28.00	44.07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3.05	4.83	2.76	4.64	2.69	4.24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9.03	14.28	9.61	16.16	9.06	14.26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15	0.24	0.18	0.31	1.13	1.78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4.06	6.41	3.74	6.29	6.90	10.87
房地产开发	0.21	0.34	0.64	1.07	1.20	1.88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7.93	28.34	13.47	22.64	12.56	19.77
其他	2.68	4.23	2.42	4.07	1.98	3.12
合计	63.24	100.00	59.49	100.00	63.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4.39	83.51	27.08	80.93	21.78	72.15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2.44	8.35	3.77	11.25	4.22	13.99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0.52	-1.78	-0.24	-0.71	0.40	1.33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06	-0.21	0.10	0.30	0.06	0.19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0.39	1.32	1.35	4.04	1.97	6.54
房地产开发	0.08	0.27	0.26	0.77	0.45	1.49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71	5.87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78	2.68	1.14	3.41	1.30	4.30
合计	29.21	100.00	33.46	100.00	30.1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48.27	50.38	43.75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44.41	57.72	61.05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6.14	-2.55	4.25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62.72	35.81	4.89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8.68	26.55	22.24
房地产开发	26.82	28.85	27.37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8.72	0.00	0.00
其他	22.62	32.02	39.57
合计	31.60	36.00	32.21

最近三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分别达到93.73亿元、92.95亿元和92.46亿元，较为稳定。从收入构成来看，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均在70%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23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0.77亿元，降幅为0.82%，变动不大。其中，2023年度公司收费公路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3.97亿元，增幅为7.97%，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收入增加和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权于2022年12月到期收入减少的综合影响，扣除武黄高速2022年同期的影响，同口径相比，发行人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16.44%。2023年度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0.39亿元，降幅为5.78%，主要系新疆木垒因2023年度风资源较小导致风力发电收入同比有所减少等影响。2023年度公司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0.09亿元，降幅为0.85%，主要原因包括：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增加29.10%，主要系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项

目运营收入增加及利赛环保、邵阳项目贡献增量收入；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收入减少43.40%，主要系深汕乾泰受锂电行业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电池综合利用相关收入有所减少。2023年度公司其他环保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0.91亿元，降幅为76.22%，主要系2023年度南京风电风机等设备销售收入下降所致。2023年度公司委托建设与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3.79亿元，降幅为42.65%，主要系龙里河大桥项目、比孟项目接近完工，确认的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同比减少所致。2023年度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减少0.75亿元，降幅为45.45%，主要系2023年度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减少所致。

202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度同比减少0.49亿元，降幅为0.53%，变化不大。2024年度收费公路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22亿元，降幅为5.99%，主要系益常公司自2024年3月底起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所致，扣除该因素的影响，同口径相比，发行人附属收费公路年度路费收入同比基本持平。2024年度清洁能源发电收入较2023年度减少1.03亿元，降幅为15.80%，主要系部分风场项目因本年受风资源波动及弃风率上升导致风力发电收入同比有所减少所致。2024年度固废资源化处理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0.87亿元，降幅为9.28%，主要系深汕乾泰业务量减少所致。2024年度其他环保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0.19亿元，降幅为67.86%，主要系利赛环保确认项目咨询收入下降所致。2024年度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0.65亿元，降幅为12.77%，主要受项目建设进度影响，确认的委托建设与管理收入同比减少。2024年度房地产开发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0.61亿元，降幅为67.38%，主要系贵龙房开项目交房数量有所减少所致。2024年度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6.17亿元，增幅为45.81%，主要系按进度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同比增加，涉及项目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及光明环境园等。

近三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32.21%、36.00%和31.60%，其波动主要受收费公路和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板块等毛利率变化的影响。其中，收费公路业务是公司主要毛利来源。2023年公司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50.38%，同比增加6.63%，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路费收入增加所致。2024年度公司收费公路毛利率总体为48.27%，同比减少2.11%，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年内不

利天气、高速公路小客车免费期同比增加三天及发行人处置益常公司股权。此外，公司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审慎尝试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以此获得收入的有益补充。最近三年，清洁能源发电毛利率分别为61.05%、57.72%和44.41%，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5%、-2.55%和-6.14%。其中，2023-2024年度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蓝德环保及深汕乾泰业务开展不理想，经营出现亏损。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收费公路的工程建设、养护、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预计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收费公路业务仍将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充分认识到收费公路行业目前所面临的一系列挑战，如经营期限有限、建设成本和运营成本攀升、社会舆论的关注和压力等。面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与环保企业的合作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的投资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

（三）主要业务板块

1、收费公路业务

（1）主要收费公路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计 16 个，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 613 公里。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运营收费公路项目情况

收费项目	公司控股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5.40	8	营运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70	6	营运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80	6	营运
水官高速	50%	深圳	20.00	10	营运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6.30	6	营运
沿江项目（注 1）	100%	深圳	36.60	8	营运
外环项目（注 2）	100%	深圳	76.80	6	一期、二期营运，三期在建
龙大高速	89.93%	深圳	4.426	6	营运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80	8	营运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0.20	6	营运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00	4	营运
益常项目	40%	湖南	78.30	4	营运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70	4	营运
南京三桥	35%	江苏	15.60	6	营运

收费项目	公司控股权益	位置	收费里程（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西线高速	50%	广州、佛山、中山	98.00	6	营运
广深高速	45%	深圳、东莞、广州	122.80	6	营运

注 1：沿江二期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车。

注 2：报告期内，公司已启动外环三期坑梓至大鹏段约 16.8 公里的投资和建设。

公司收费公路项目主要分布在经济发达或较发达地区，尤其是深圳、南京、长沙等一二线城市以及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具有较好的盈利前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费公路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坚持整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提升业务管理水平，通过对现有收费公路项目成本的有效控制，提升盈利水平；另一方面，通过新建设或收购优质高速公路项目，扩大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于收费公路领域的投资、管理及营运方面的核心优势。

（2）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情况

公司经营的主要公路最近三年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路桥项目	日均路费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梅观高速	43.13	0.91	42.74	14.52	37.32	-16.86
机荷东段	182.97	-1.68	186.1	7.39	173.30	-13.88
机荷西段	149.55	-0.17	149.81	16.67	128.40	-15.90
水官高速	172.87	-0.76	174.19	11.26	156.56	-13.44
水官延长段	19.07	-11.01	21.43	13.27	18.92	-22.49
沿江项目（注 2）	201.17	16.68	172.41	30.83	131.78	-18.63
外环项目	319.60	-2.27	327.04	25.03	261.56	3.65
龙大高速	43.42	1.78	42.66	18.17	36.10	-9.77
清连高速	172.88	-7.15	186.2	10.43	168.61	-29.73
广深高速（注 3）	788.30	-0.51	792.38	28.08	618.64	-
西线高速（注 3）	346.63	-2.96	357.22	24.80	286.24	-
阳茂高速	208.92	1.23	206.39	22.71	168.19	24.35
广州西二环	139.46	2.12	136.56	23.07	110.96	-19.62
武黄高速	-	-	-	-	105.31	-19.70
长沙环路	71.68	-1.86	73.04	12.21	65.09	-20.26
南京三桥	143.46	-4.97	150.97	20.77	125.01	-3.93
益常项目	106.30	-10.19	118.36	11.69	105.97	-17.05

注：

①上表中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②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发行人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③发行人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和广深高速 45%的利润分配权益。

（3）收费公路现行收费标准

①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为确保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 2015 年 6 月底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高速公路的车型分类统一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执行。同时，载货类汽车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按照既定的计重方式收取车辆通行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决策部署，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计费方式有关工作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高速公路通过 ETC 门架实施分段计费，收费金额精确到“分”，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将由计重收费统一改为按车（轴）型收费。

其中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如下：

表：广东省内高速公路按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系数
1 类	≤9 座	1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1
2 类	10 座-19 座	1.5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2.1
3 类	20 座-39 座	2	3 类	三轴	3.16
4 类	≥40 座	3	4 类	四轴	3.75
			5 类	五轴	3.86
			6 类	六轴	4.09

注：

- 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
- 2、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3、六轴以上货车在6类车收费系数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收费系数增加0.17计。
- 4、40座以上大型客车按照3类客车收费。

②广东省外高速公路收费标准

长沙环路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长沙环路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南京三桥的车辆通行费分按车型分类收费和按计重收费两种模式，其中按车型收费标准如下：

表：南京三桥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车次）
1 类	≤9 座	2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25
2 类	10 座-19 座	3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0
3 类	20 座-39 座	50	3 类	三轴	75
4 类	≥40 座	50	4 类	四轴	85
			5 类	五轴	85
			6 类	六轴	95

益常高速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如下：

表：益常高速按车型收费标准

客车			货车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类别	车型及规格	收费率（元/公里）
1 类	≤9 座	0.40	1 类	二轴（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2 类	10 座-19 座	0.70	2 类	二轴（车长不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70
3 类	20 座-39 座	1.0	3 类	三轴	1.14
4 类	≥40 座	1.2	4 类	四轴	1.44
			5 类	五轴	1.59
			6 类	六轴	1.73

（4）路产养护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路产养护成本开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路日常维修费用	22,539.42	15,374.58	20,406.67
公路专项维修费用	9,210.78	7,944.26	8,476.96
养护责任拨备	20.00	-20.00	-
房屋专项维修费	1,302.41	922.64	1,984.70
路产保险费	692.84	657.16	1,101.54
路产赔偿费（以负数反映）	-480.70	-865.09	-545.10
公路维护费用合计	33,284.75	24,013.53	31,424.77
机电日常维修费用	4,793.62	3,585.64	3,725.40
机电专项维修费用	244.60	604.95	151.26
机电赔偿费用	9.79	-13.76	0.10
机电维修费用合计	5,028.42	4,176.83	3,876.76
路产养护成本合计	38,313.17	28,190.36	35,301.53

公司路产养护实行项目外部委托管理体制，对于日常小修保养工程、专项维修工程及修缮工程采用外包模式，根据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议标及直接委托等方式选择确定外包单位。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路养护的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拟定公路养护项目外包方案并组织实施；通过对养护承包单位的合约管理及对施工现场管理、公路完好状况的检查和监督，保障公路养护质量。公路养护运行按照养修分开实施管理，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承包单位实施，专项及修缮工程通过单独委托施工单位的方式实施，应急抢修项目根据对公路运营安全影响的严重程度，通过指定专业施工单位进行抢修的方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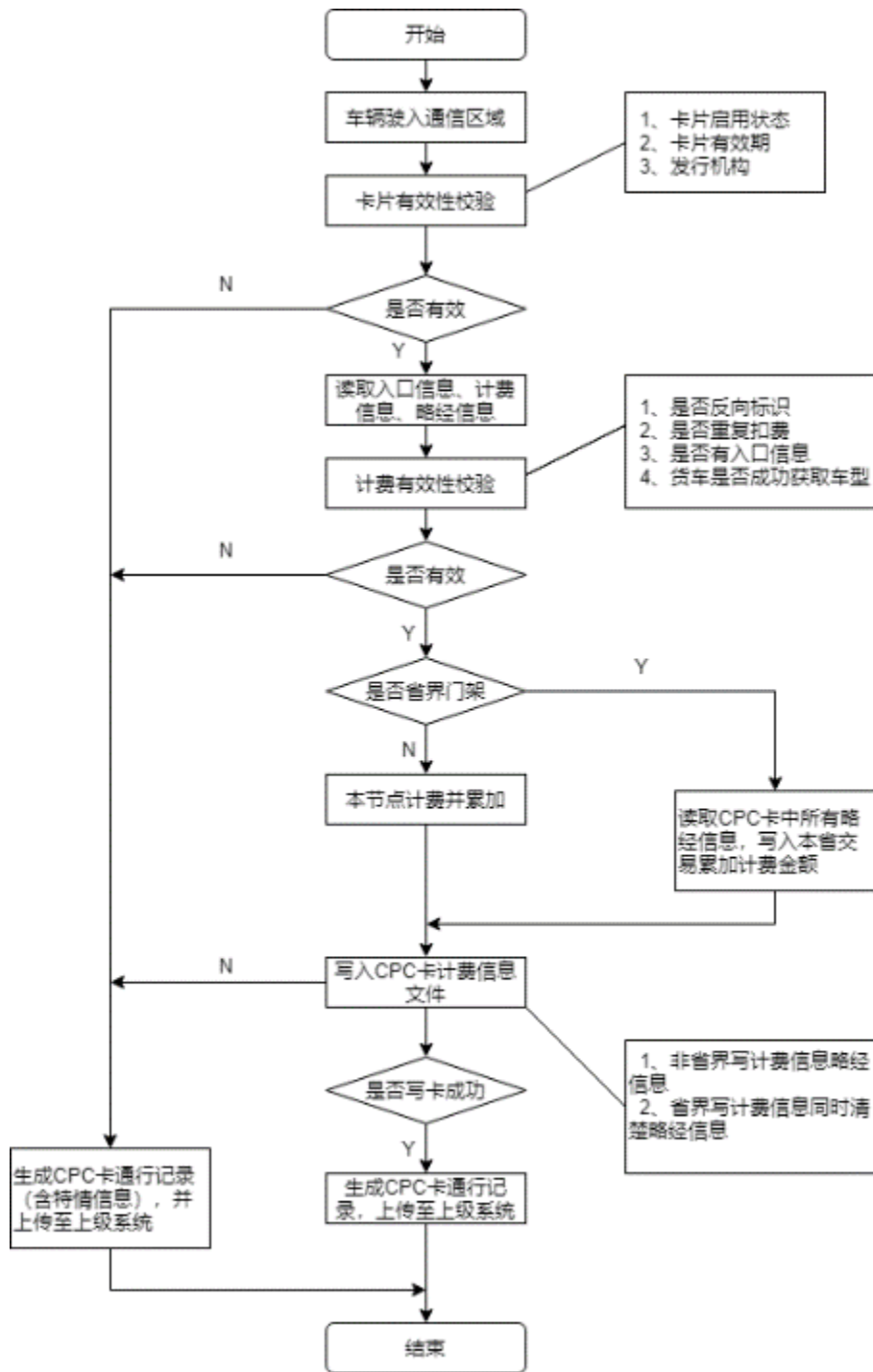
公司定期对道路及桥梁进行质量检测，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并建立了路产和营运交通信息的联动机制，能够及时对道路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较好地保障了道路的质量、安全和畅通。

公司建立了对公路养护规划的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完善和优化养护技术方案，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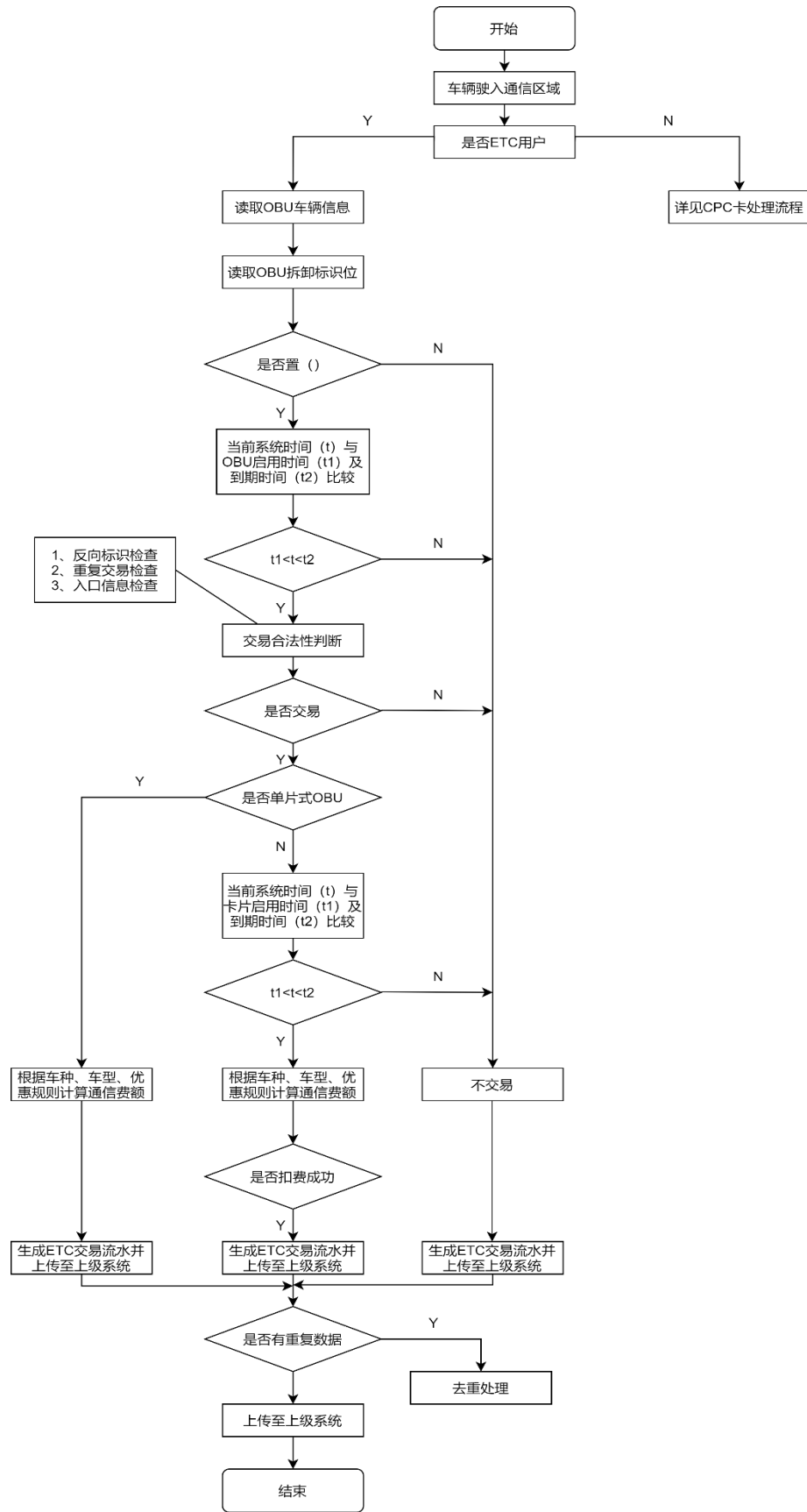
（5）收费方式

目前由深高速经营和投资的主要收费公路项目主要采用人工半自动收费（MTC）和电子全自动收费（ETC）两种模式，服务流程如下：

① 人工半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② 电子全自动收费系统流程



(6) 收费结算方式

联网收费系统总体框架结构一般由收费结算中心和联网收费区域内各路段的收费系统两部分组成。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已全部纳入联网收费系统，全国联网，统一收费及拆分。公司通过各路段的数据通信系统和联网收费系统，实现收费路段的数据实时传输。在通行费收取方式上，各高速公路站点收取的通行费，归集到各个高速公路的收费清算账户。由各省联合电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拆分结算。结算后，现金部分按日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非现金部分（粤通卡）按月归集到业主的收益账户。

（7）主要客户

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收费公路的使用者，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客户产生依赖的情形。

（8）主要供应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路产折旧和养护、建设成本。近三年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年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35,376.43	20.09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8,294.66	11.62
3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1,400.72	3.18
4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18,857.28	2.80
5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85.21	2.68
合计		272,014.31	40.38
2023年			
1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877.07	5.43
2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1,109.86	5.01
3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1,099.01	5.01
4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9,572.57	4.65
5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04.79	3.21
合计		98,163.30	23.31
2022 年			
1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7,568.83	12.44
2	东莞市新风塘投资有限公司	13,292.20	6.00
3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804.82	5.33
4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10.34	4.52
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429.87	4.25
合计		72,106.06	32.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形。

2、大环保业务

大环保行业是发行人的第二主业，未来发行人将聚焦于固废资源化处理和

清洁能源发电等特色环保领域。国家大力推广垃圾分类将给有机垃圾处理带来快速发展机遇，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环境治理，促进资源的循环再生利用，争取细分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清洁能源发电方面，国家计划大力发展新能源、优化能源结构、促进碳中和、碳达峰目标，预计新能源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积极拓展风电、光伏发电业务，成为中国清洁能源产业的又一支深圳力量。公司把发展绿色低碳经济的理念融入公司经营，在践行保护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社会责任的同时，实现健康长远的发展。

（1）清洁能源发电

清洁能源发电业务主要是近几年公司通过股权并购等形式控股南京风电、包头南风、新疆木垒、永城助能和宁夏中卫等公司。包头南风、新疆木垒、永城助能和宁夏中卫主要是风力发电业务，南京风电主要是研发、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风电场的运维业务。

1）营运能力

截至2024年末，公司投资和经营的已并网风力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约668MW，主要运营项目为包头南风项目、新疆木垒项目、永城助能项目、中卫甘塘项目、樟树高传项目和淮安中恒项目。现阶段，发行人着重加强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在审慎研究及甄别的基础上开拓优质项目，2024年，发行人第一个自主开发的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晟能乾泰已于2024年7月成功并网发电进入试运营阶段，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3.40MW。

2022-2024年度，公司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如下：

表：2024 年度发行人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亿元）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4年度	2024年度
包头南风	100%	100%	587,587.34	1.83
新疆木垒	100%	100%	648,160.33	2.97
永城助能	100%	100%	71,264.55	0.24
中卫甘塘	100%	100%	108,343.74	0.27
樟树高传	100%	100%	51,810.81	0.19
淮安中恒	20%	-	194,666.90	0.90
晟能乾泰	100%	100%	1,650.53	0.01

表：2023 年发行人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亿元）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3年度	2023年度
包头南风	100%	100%	783,244.69	2.46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亿元）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3年度	2023年度
新疆木垒	100%	100%	651,204.10	3.00
永城助能	100%	100%	83,239.80	0.41
中卫甘塘	100%	100%	121,103.84	0.65
淮安中恒	20%	-	222,616.10	1.06

表：2022 年发行人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风力发电			上网电量（兆瓦时）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亿元）
项目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2022年度	2022年度
包头南风	100%	100%	747,973.91	2.54
新疆木垒	100%	100%	734,712.00	3.45
永城助能	100%	100%	79,479.42	0.42
中卫甘塘	100%	100%	104,978.47	0.51
淮安中恒	20%	-	216,763.80	1.06

注：上网电量为按电网结算周期核算的数据，以上营运数据中，部分项目营业收入中包含按上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收入。

2）电价

新能源公司附属包头南风下属5家风场及新疆木垒下属乾新、乾慧风场已被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2022-2024年度分别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6,251.2万元、22,184.67万元、17,256.75万元。自收购以来，截至2024年末，新能源公司累计收到补贴资金50,034.75万元。各项目电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上网电价	其中	
		基础电价	补贴电价
新疆木垒（299MW）			
木垒乾新（49.5MW）	0.508	0.248	0.26
木垒乾智（149.5MW）	0.538	0.248	0.29
木垒乾慧（100MW）	0.538	0.248	0.29
包头南风（247.5MW）			
白云陵翔（49.5MW）	0.49	0.2829	0.2071
达茂旗宁源（49.5MW）	0.49	0.2829	0.2071
达茂旗宁翔（49.5MW）	0.49	0.2829	0.2071
达茂旗宁风（49.5MW）	0.49	0.2829	0.2071
达茂旗南传（49.5MW）	0.49	0.2829	0.2071
永城助能（32.2MW）	0.6	0.3779	-
宁夏中卫（49.5MW）	0.56	0.2595	-

3）采购模式及上游供应商情况

新能源公司电力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风电场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2022-202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新能源公司总采购金额的25.95%、32.20%和36.14%。

表：2022-2024 年度新能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			
1	内蒙古海隆润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4.29	11.26
2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471.64	8.79
3	内蒙古追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2.97	6.76
4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312.64	5.82
5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8.68	3.51
合计		1,940.22	36.14
2023 年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昌吉供电公司	439.76	9.55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307.74	6.68
3	内蒙古海隆润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63.21	5.71
4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44.66	5.31
5	新疆鹏腾新电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27.89	4.95
合计		1,483.25	32.20
2022 年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03.06	7.99
2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75.95	7.28
3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木垒新能源有限公司	148.83	3.92
4	内蒙古塔塔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37.74	3.63
5	新疆鹏腾新电工程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118.35	3.12
合计		983.93	25.95

4) 销售模式及客户情况

包头南风下属陵翔吉乐图及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属于蒙西电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均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疆木垒附属风电场、宁夏中卫风电场属于国网管理，电力销售为特许经营模式，分别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购买；永城助能风电场属于国网管理，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限公司购买。

新能源板块主要为售电业务收入，少量运维服务收入。2022-2024年度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均占新能源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9.91%、99.91%和99.65%。

表：2022-2024 年度新能源公司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度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9,490.18	53.60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39.07	33.33
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2,743.53	4.99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72.94	4.31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吉安供电分公司	1,881.38	3.42
合计		54,827.11	99.65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3 年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3,877.57	45.92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777.83	37.65
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7,291.35	9.88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625.46	6.27
5	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5.00	0.18
合计		73,707.21	99.91
2022年			
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38,929.15	49.68
2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24.99	36.66
3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5,731.62	7.31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768.77	6.09
5	木垒县新特汇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9	0.18
合计		78,294.62	99.91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风电场危险点辨识与风险管控手册》《生产安全应急管理程序》《安全生产合法合规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管理规定》《设施维护管理制度》《技术改造管理制度》《技术监督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有序开展。

发行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总体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二十五项反事故措施，加大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作业的过程管理，确保不发生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

5) 合法合规情况

新能源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新能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末，南京风电原股东方全部人员已履行完成以所持股权对业绩承诺进行补偿的义务，环境公司已取得南京风电100%股权。南京风电目前主要开展发行人投资的风电场的后运维服务，同时配合新能源公司开展风电及光伏项目的市场开拓。受原有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止、计提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等因素影响，南京风电经营表现欠佳。现阶段南京风电主要以资产盘活和资金回笼为工作重点，同时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风电场运维服务业务，努力提升经营能力。

(2) 固废资源化处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92.29%的子公司蓝德环保主要依托高效厌氧反应工艺、MBR膜生物反应器及其衍生工艺等，为客户提供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包括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环保工程EPC以及设备制造销售等。截至2024年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共19个，餐厨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4,600吨/天，其中已有14个项目（设计总规模3,126.5吨/天）进入商业运营，部分项目处试运行或调试阶段。

2023年以来，发行人对蓝德环保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明确了以运营业务为主的经营策略，逐步收缩、终止亏损严重的EPC工程及装备制造业务，未来蓝德环保将着重加强存量项目的提质增效，全面摸排生产经营问题，推进技术工艺改造，提高资源化产品产出能力，拓展收运区域及油脂销售市场，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加强规范化管理，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1) 有机垃圾处理

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理，主要应用“预处理+免维护高效厌氧处理工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主要应用“MBR+NF/RO”工艺；焚烧厂渗滤液处理，主要应用“UASB+MBR+NF/RO”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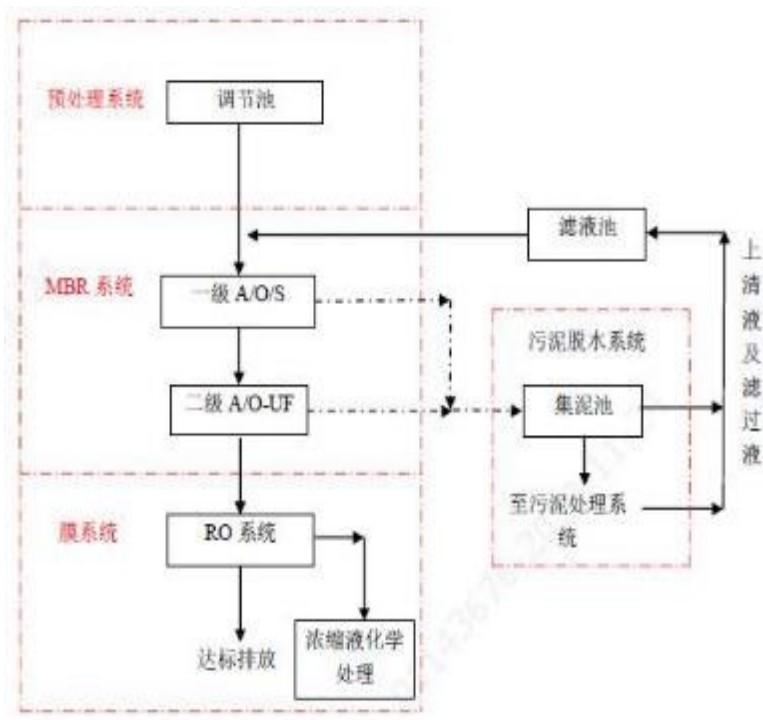
2) 有机垃圾处理的技术与工艺

蓝德环保主要核心技术有生物质分离器技术、免维护厌氧发酵工艺的厌氧发酵系统技术和渗滤液/浓缩液处理技术。有机垃圾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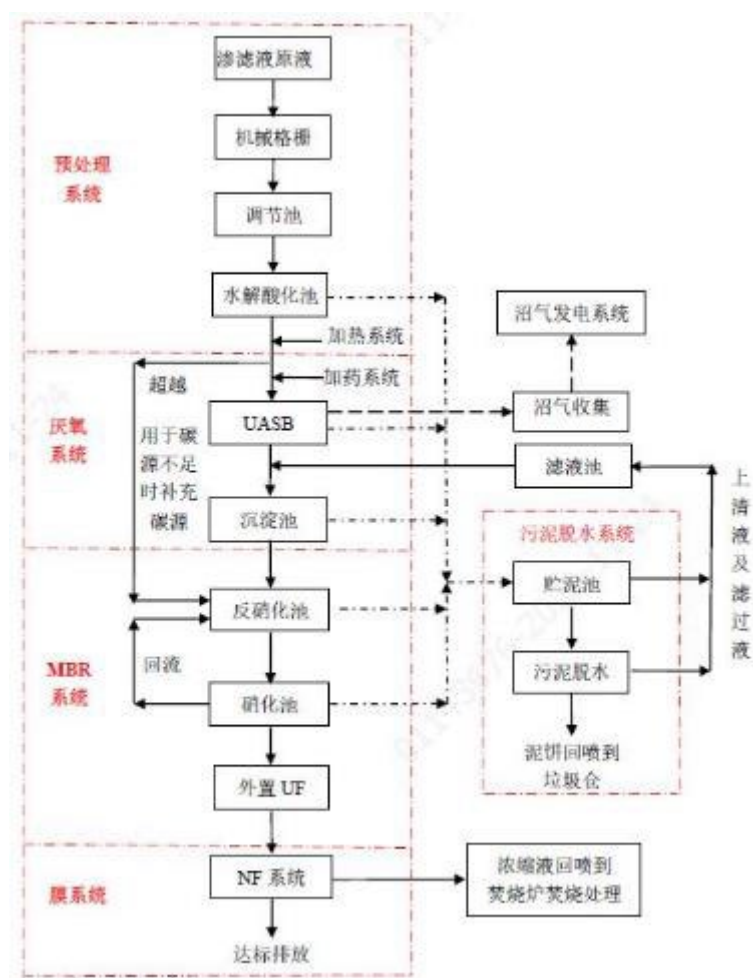
图：餐厨垃圾处理工艺流程



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



图：焚烧厂垃圾渗滤液处理主要流程



3) 有机垃圾处理的盈利模式

蓝德环保的盈利模式一方面主要通过餐厨垃圾等市政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建设工程及成套设备供应来实现盈利，另一方面，通过市政有机垃圾处理BOT/PPP项目运营，取得餐厨垃圾等市政有机垃圾的收运处理服务费为主，油脂销售、沼气上网发电等为辅的盈利模式。

4) 有机垃圾处理的运营项目情况

目前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19个，主要采取BOT/PPP模式，其中已有14个项目（设计总规模3,126.5吨/日）进入商业运营，部分项目处试运行或调试阶段。目前，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填埋运营项目范围主要涵盖华东、华南、华中、西南等地区。

5) 有机垃圾处理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有机垃圾处理业务上游产业主要是提供工程技术支持的各供应商，

2022-2024年，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板块总采购金额的20.63%、14.75%和16.73%。

表：蓝德环保 2022-2024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4 年			
1	广西南宁市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734.49	5.06
2	待君人才服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673.64	4.89
3	贵阳市连众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876.19	2.56
4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770.15	2.25
5	德州德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73.02	1.97
合计		5,727.49	16.73
2023 年			
1	光大环保技术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1,940.38	3.30
2	待君人才服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1,750.08	2.97
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1,738.30	2.95
4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700.60	2.89
5	广西南宁市创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553.94	2.64
合计		8,683.30	14.75
2022 年			
1	广西新伯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355.90	4.88
2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175.86	4.51
3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	4.15
4	四川少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53.16	3.84
5	中化学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68.52	3.25
合计		9,957.49	20.63

2022-2024年蓝德环保有机垃圾处理业务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板块总营业收入的28.69%、26.77%和35.92%。

表：蓝德环保 2022-2024 年前五大客户对营业收入贡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2024 年			
1	四川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728.78	9.34
2	贵州万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848.75	7.60
3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917.63	7.74
4	贵阳市城市管理局	3,559.11	7.03
5	德州市城市管理局	2,128.56	4.21
合计		18,182.83	35.92
2023 年			
1	四川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98.20	8.72
2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5,447.88	8.64
3	德州市城市管理局	2,262.30	3.59
4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969.39	3.12
5	泰州科源油业有限公司	1,703.58	2.7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合计		16,881.35	26.77
2022 年			
1	江苏英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31.92	9.84
2	南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596.25	5.34
3	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75.36	4.71
4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061.75	4.54
5	惠州市杰创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1.15	4.26
合计		19,336.43	28.69

发行人持股100%的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为目前深圳市餐厨垃圾单体处理规模最大项目，具备处理有机垃圾1,000吨/日、大件（废旧家具）垃圾100吨/日、绿化垃圾100吨/日的处理能力，可同时进行餐饮垃圾、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期初期定为10年，经考核合格及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期可延长5年。光明环境园项目采用“预处理+厌氧发酵+沼气发电”处理工艺，可解决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副产品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问题，实现有机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光明环境园项目自2024年5月起进入试运营阶段，于2024年5月起收运处理部分深圳市宝安区及光明区餐厨垃圾，并于2024年8月下旬取得深圳市光明区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权，于2024年9月开始全量收运光明区餐厨垃圾。光明环境园项目已获批于2025年2月6日正式转商业运营。

发行人间接控股70%的利赛环保，拥有深圳市城市生物质垃圾处置工程BOT项目（“生物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生物质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郁南环境园，为国家“十一五”863计划重点项目，原设计处理能力为生物质垃圾500吨/日，其中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期为“10+5”年，市政污泥处理特许经营期为25年。利赛环保已于2017年12月正式商业运营，并受相关部门委托，协助处理部分福田区餐厨垃圾。本集团收购利赛环保后对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其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可提升至650吨/日，新增油脂处理能力30吨/日。

发行人间接持股100%的邵阳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项目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规模为200吨/日，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模式。邵阳项目于2023年2月28日启动试运营，并已获批于2024年9月起正式转商业运营，特许经营期自2024年9月1日起30年。

发行人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主要包括蓝德环保若干项目、利赛环保、邵阳项

目（自2024年9月起转为商业运营）和光明环境园项目（自2024年5月进入试运营阶段，并已获批于2025年2月6日正式转商业运营），2024年度，公司完成有机垃圾处理量约140.10万吨，实现运营收入约7.00亿元。

发行人间接持股63.33%的深汕乾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可提供燃油车报废回收处置服务和新能源汽车及退役动力电池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服务。报告期内，深汕乾泰重点推进小动力与工程机械电池标准品开发及应用工作，新增9项专利授权，并成功获取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产品认证证书；已尝试布局深圳两轮车换电试点项目，试点运营效果符合预期。在动力电池回收及销售业务方面，受锂电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影响，该项业务开展未达预期；报废车业务方面，年内报废车回收成本持续上涨，但废金属市场价格下降叠加动力电池价格下跌，进一步压缩了拆车利润空间。受上述因素影响，深汕乾泰报告期的业绩未达预期。

（3）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情况

1）政府补助

① 清洁能源

（a）包头南风

包头南风为风力发电企业，2020年9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联合向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报送了《关于公布经营区域内首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清单的报告》，并正式对外公布了补贴清单。包头南风所属风电场相应项目公司均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

表：应收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度
1	陵翔吉乐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2,052.52	2,775.07	2,617.47
2	宁源白流图风电场发电补贴	8,739.82	11,323.35	11,090.97
合计		10,792.35	14,098.42	13,708.44

2022-2024年确认应收补贴收入分别为13,708.44万元、14,098.42万元和10,792.35万元。

（b）新疆木垒风力发电项目（乾智、乾慧及乾新）

乾新公司、乾智公司和乾慧公司均已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名录。

表：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应收政府补贴（补助）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应收补贴金额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乾新风电场发电补贴	2,426.17	2,338.49	2,527.99
2	乾智风电场发电补贴	7,980.87	8,004.59	9,178.39
3	乾慧风电场发电补贴	5,968.63	6,021.14	6,857.37
	合计	16,375.67	16,364.22	18,563.75

② 固废资源化处理

2024年，因政府补助使得蓝德环保利润总额增加100.51万元，由于蓝德环保下属部分项目公司尚未正式商业运营，在建项目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大多确认为递延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而递延收益一般按照特许经营期限进行摊销。

表：2024 年蓝德环保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 2024 年损益金额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生态文明资金建设补助资金	46.69
黄石城管委拨付循环经济试点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20.57
研发补助	33.25
合计	100.51

2) 税收优惠

(a) 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包头市南风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包头市陵翔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陵翔”）、达茂旗南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传风力”）、达茂旗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源风力”）、达茂旗宁翔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翔风力”）、达茂旗宁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风风力”），上述包头南风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木垒县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新公司”）、木垒县乾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智公司”）、木垒县乾慧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卫”）、永城市助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城助能”）为风力发电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b）增值税超三即退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c）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该通知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贵阳贝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贝尔蓝德”）、邵阳深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深高环境”）和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赛环保”）符合《目录》中4.1和5.1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生物油销售收入、生物质破碎料销售收入、沼气发电收入、垃圾处理补贴收入和污泥处置劳务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抚州市蓝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蓝德”）符合《目录》中2.9、4.3和5.1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沼气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污泥处置劳务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蓝昇”）符合《目录》中4.1、4.3类，通过餐厨垃圾处理所产生的生物油、生物质破碎料收入和沼气发电收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d）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深高速深高乐康健康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

惠政策。

（e）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能科技公司”）和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永城助能2020年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外环公司2020年12月29日正式开通运营外环高速并取得第一笔经营收入，2020年至2022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3年至2025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晟能科技公司2024年7月开始并网发电并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2024年至202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7年至2029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从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黄石市环投蓝德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蓝德”）、泰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年至2021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至2024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邯郸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蓝德”）、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蓝德”）、上饶市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蓝德”）、新余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蓝德”）、抚州蓝德、四川蓝昇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至2023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4年至2026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桂林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林蓝德”）、内蒙古城环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城环蓝德”）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年至2024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5年至2027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邵阳深高环境、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蓝德”）、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中蓝”）从事的经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3年至2025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26年至2028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f）少数民族地区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税局、广东省国税局联合实施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7]11号）的规定，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等少数民族地区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地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即企业所得税减免40%，该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深高速（广东）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系在连南瑶族自治县注册的公司，享受减免40%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g）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乾新公司、乾智公司、乾慧公司、宁夏中卫、广西蓝德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蓝德”）、桂林蓝德、四川蓝昇、北海中蓝、内蒙古城环蓝德及贵阳贝尔蓝德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h）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i）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6897），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乾泰公司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建环保公司”）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4468），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基建环保公司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利赛环保2022年12月19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206664），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利赛环保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数字科技”）2024年12月26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207020），有效期为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高速数字科技2024年、2025年和2026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j）小微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和《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

得税。

昆山贝尔蓝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环保”）、南京深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陆环保”）、龙游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德”）、深圳高速蓝德环保技术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技术”）和深圳高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k）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晟能科技公司、昆山环保、深陆环保、龙游蓝德、蓝德环保技术和物业管理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深新能源”）、深高乐康属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1）房产税免征三年的优惠政策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产税实施办法》（深府〔1987〕164号）第九条的规定，纳税单位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不包括违章建造的房屋），自建成或购置之次月起免纳房产税三年。

本公司和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深高乐康提供社区养老服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光明凤润玖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享受上述优惠

政策。

（4）其他环保业务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持有德润环境20%股权。德润环境是一家综合性的环保投资企业，旗下拥有在国内主板上市的重庆水务（股票代码：601158）和三峰环境（股票代码：601827）等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供水及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发电、环境修复等。重庆水务主营城市供水和污水处理，在重庆全市的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主导地位。三峰环境是国内垃圾焚烧发电领域集投资、建设、设备成套和运营管理于一体的大型环保集团。

发行人持有深水规院11.25%股权。深水规院已于2021年8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301038）。

3、其他业务

（1）委托建设与管理

发行人凭借多年来在公路建设和运营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此外，发行人审慎参与地方基础设施和公路沿线土地的建设和开发，以取得合理回报。

1）运维管理项目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运维管理合同，根据委托方的授权以及委托管理合同的规定，行使对委托标的的管理权利，保证委托标的的正常经营运作，保障委托标的收费、养护、维修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按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收取运维管理费。

对于运维管理业务，公司仅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委托标的的经营成本（费用）与支出、收入与利益、盈亏风险、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均由业主方自行承担。公司仅收取管理费用，不对委托标的资产、收入进行会计入账。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主要开展公路运营、养护管理等业务。运营发展公司控股的工程发展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与市政道路养护和施工等主业上下游产业链相关业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为集团输出专业化、市场化养护技术与服务的实施主体。

2024年度，运营发展公司再次中标盐坝高速坝光收费站2024年度物业运营维护项目，合同金额1,793万元；中标清平高速二期南段综合管养项目，按“招一管三”模式，合同金额为1,724万元/年。运营发展公司还中标深圳市宝安区西

湾-前海湾慢行贯通区域综合管理运营物业服务项目（合同金额910.76万元/年）、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小塘互通立交匝道拓宽工程项目（合同金额287.76万元）、深汕特别合作区2024年道路养护大中修工程施工（C包）项目（合同金额2,164.46万元）及南澳办事处西涌至海滨浴场内交通微循环工程项目（合同金额613.32万元），实现对外养护工程项目业务的拓展，并从道路养护向城市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延伸。运营发展公司在2023-2024年合同年度绩效考核中被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评为优秀。此外，工程发展公司于2023年底中标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两个标段，项目合同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

通过积极拓展上下游工程管理和运营、养护市场，发行人不但增加了收入来源，也培育了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建管养服务能力，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进行市场化拓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维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主要内容	定价方式	委托管理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交委”）（现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06.18 万元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39.78 万元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综合管养工作	协议定价	9,739.78 万元	2024 年 6 月	2025 年 6 月

2) 建设管理项目

公司建设管理服务主要包括项目前期、招投标、工程施工管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决算、试运营、移交等工作，按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的计费模式收取工程收入，并确保项目造价、质量、进度、安全及环保等管理目标的实现。

公司根据《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费用设置账套，单独核算，该账套设立目的为便于工程后期的一系列验收及审计工作等。项目建设竣工后移交业主方，也不对项目实物资产进行会计入账处理。

公司建设管理服务收入按《企业会计准则》作为营业收入反映。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但成本费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成本费用加应承担的税金附加确认收入，并确认当期成本费用和税金；

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服务收入，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占预计工程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即项目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

截至2024年末，公司建设管理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建设管理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已投资	投资计划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	外环一、二期项目	197.97	委托方出资及公司出资	177.63	4.54	2.97	5.83
2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14.74	委托方出资	12.44	0.37	0.66	-
3	深汕环境园项目	57.63	委托方出资	26.66	2.50	7.86	4.00
合计		270.34	-	216.73	7.41	11.49	9.83

表：公司主要建设管理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1	外环一、二期项目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3】126 号 粤府土审（03）[2018]1 号	粤环审【2009】414 号
2	货运组织调整	深圳市交委工作会议纪要【38】	深交函【2016】1111 号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回执
3	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园区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20]650 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1521202010009 号）	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深汕备【2021】001 号）

发行人建设管理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建设管理项目中贵州省龙里县龙里河大桥（原名朵花大桥）已于2024年4月27日建设完成移交给当地政府；比孟安置房项目已完工，报告期内已完成部分标段的竣工验收工作。正在建设的建设管理项目主要为深圳地区深汕环境园项目，其中通港大道已建设完成并于2024年6月1日通车，园区公共配套先行项目及垃圾中转站工程均已获得立项批复，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前期工作。

3）其他基础设施开发与管理

发行人全资的投资公司作为集团“十四五”战略期探索健康养老产业的实施单位，已设立全资子公司高乐亦作为探索健康养老的产业平台。

投资公司控股的光明康养项目包括光明新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和凤凰玖龙台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项目（合称“光明两社区项目”），以及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特许经营合作期限均为20.5年（包括建设期0.5年）。其中，光明两社区项目定位为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已于2022年7月正式运营，全面开展社区饭堂、托幼、长者活动、公益服务等多项便民服务；光明区社会福利院项目定位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已于2023年4月投入运营。

（2）房地产开发

公司自2012年起尝试与公路主业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土地规划调整带来的城市更新等业务类型，以盘活土地资产、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作为公路项目投资和集团业务的有益补充。

1) 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①贵龙区域开发项目

a.项目背景

2011年，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贵深公司在贵州省龙里县以“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展模式参与贵龙城市大道建设及周边土地的一级开发，龙里县政府以财政资金和土地出让所得作为向贵深公司支付建设及投入资金的付费来源。该项目已于2014年底全部完工，目前款项已全部收回。

b.土地持有情况

截至2024年末，贵深公司进行自主二级开发的土地面积为1,075亩。

c.开发范围及开发模式

贵深公司在贵州龙里县自主二级开发的项目名称为“悠山美墅”。报告期末，悠山美墅二期B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去化率约85%，三期A组团的住宅去化率约99%；三期C组团已完工，其中商业配套物业已全部销售；洋房正在销售中，去化率约27%；三期B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正在建设中。报告期内，贵深公司将悠山美墅项目与本集团下的康养机构进行合作，打造避暑旅居康养项目，提升项目附加值，同时促进洋房销售。此外，贵深公司尚持有的约350亩龙里项目土地正在规划中。

d.结算模式

土地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工程施工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规定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符合资质的供应商，签订承包合同，并根据合同结算。

e.会计处理

发行人开发所产生的各项成本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相关科目；预售房收到购房款时，借记“货币资金”，贷记“合同负债”。交房时，借记“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对应的“存货”科目。

②梅林关更新项目

发行人参股34.3%的联合置地主要业务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梅林关更新项目为公司参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该区紧邻深圳市中心区域的福田区，是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区以及城市重点发展区域，地理位置优越，该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及商业用地，计容建筑面积总计不超过48.64万平方米（含公共配套设施等）。

梅林关更新项目分三期建设，项目一期和风轩、二期和雅轩及三期和颂轩的住宅均已销售完毕。该项目还有约19万平方米的办公、商业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截至报告期末均已完工；其中，办公物业除已向原回迁业主交付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已启动对外销售；商业以自持运营为主，少量对外销售；商务公寓去化率约为41%。

③新塘项目

2019年10月，湾区发展就广深高速沿线土地的开发事宜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湾区发展在广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37.5%，在深圳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57.5%，东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视主导方确定。

新塘项目是湾区发展参与的广深高速沿线首个土地开发项目，在引入合作开发股东后，湾区发展间接持有该项目15%权益。该项目系对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处约19.6万平方米原广深高速的交通用地进行综合开发，其住宅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分三期进行。截至2024年末，新塘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交付工作；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

2)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经营情况

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

①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主体均具备相应资质；

②企业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如下：

①不存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及《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等规定的违法供地政策的情形；

②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的情形；

③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的情形；

④不存在因土地权属争议等问题而涉诉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不存在因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而受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项下宗地不存在被国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并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⑦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取得项目开发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亦取得规划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施工所必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⑧不存在因“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等问题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因实施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禁止的发布虚假房源信息和广告、通过捏造或者散布涨价信息等方式恶意炒作、哄抬房价等行为而受到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进一步规范PPP业务的会计处理，在PPP项目中，社会资本方通常承担了类似总包人的责任。无论社会资本方将建造服务是否外包给其他方，通常PPP协议约定社会资本方需要对于PPP项目的施工进度、工程管理、预算管理、

安全管理以及最后的工程质量承担最终责任，属于“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而站在政府方的角度，其也会认为社会资本方承担PPP项目的主要责任。因此，除非有充分的证据表明，社会资本方不承担PPP项目各类事项与问题的主要责任，社会资本方应当按总额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发行人PPP项目主要包括餐厨垃圾处理、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外环项目等。发行人根据解释第14号的要求，按总额法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和成本，并根据机荷改扩建、外环三期等收费公路项目的进展情况，采用成本加成法确定建造服务利润。

2022-2024年度，发行人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12.56亿元、13.47亿元和19.64亿元，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由于建造服务收入按进度确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规模与当期实施的项目工程量有关。

（4）其他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融资租赁、广告、参股投资工程咨询、联网收费及金融业务等。报告期内，上述各项业务的进展总体平稳，受规模或投资模式所限，该等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贡献目前在集团中所占比例很小。

（四）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未来投资计划

1、在建项目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机荷改扩建、外环高速、蓝德环保多个餐厨项目、沿江二期建设支出等，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满足有关投资支出。

上述主要公路类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年、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注1）	建设里程	公路性质	资本金到位金额（注2）	资本金是否已达到公路类项目最低要求比例	项目投资情况（注3）		公司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		
							总投资	已投资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	2016-2029	13	77.17	经营性高速公路	75.71	是	149.50	75.12	9.11	17.60	20.03
沿江二期	2016-2024	8	5.70		9.86	是	10.00	9.86	0.14	-	-

项目名称	起止日	建设年限 (注 1)	建设里程	公路性质	资本金到位金额 (注 2)	资本金是否已达到公路类项目最低要求比例	项目投资情况 (注 3)		公司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		
							总投资	已投资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机荷改扩建	2024-2029	5	41.42		20.41	是	192.30	24.48	38.53	45.00	50.00
合计	-	-	124.29	-	105.98	-	351.80	109.46	47.78	62.60	70.03

注：

- 1.建设年限指工程建设时间，交付使用后有两年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办理结算，支付最终款项。
- 2.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最低要求为 20%，发行人在建项目资本金已满足最低比例要求。
- 3.项目投资情况仅为公司出资情况，不含政府出资。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投资、审批、核准及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批文	土地使用批文	环评批复
外环一、二期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1]36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3]126 号 粤府土审（03）[2018]1 号	粤环审[2009]414 号
外环三期	粤发改交通函[2014]2020 号 粤发改核准[2023]7 号	用字第 440310202200021 号 （坪山段预审） 用字第 440307202210020 号 （大鹏段预审）	深环批[2023]000006 号
沿江二期	粤发改交[2006]252 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3]1328 号 粤交规函[2015]1006 号 粤交基[2015]1301 号 粤发改交通函[2015]5834 号 粤交基[2016]1037 号	深规土函[2014]2781 号 选字第 440000201500410 号 粤国土资（预）函[2015]119 号 粤国土资（建）字[2018]74 号	深环批[2015]100134 号 深环批函[2015]056 号 粤水水保[2016]2 号
机荷改扩建	粤交规函（2020）459 号 粤发改核准（2020）3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440000202100022 号 林资许准（粤）（2021）39 号 粤府土审（授）（2022）153 号 粤府土审（03）（2023）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72024YG003745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03032023YG005731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4YG0250465	粤环审（2020）232 号

公司上述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相应的建设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用地批复等手续，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文件，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2、未来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机荷改扩建等工程建设支出，以及广深珠公司增资等股权投资。预计到2027年底，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206.09亿元。发行人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以发行人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发行人2024-2027年经董事会批准的资本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一、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				
外环项目（一、二期及三期）	9.11	17.60	20.03	46.73
沿江二期	0.14	-	-	0.14
机荷改扩建	38.53	45.00	50.00	133.53
蓝德环保餐厨项目	2.15	0.87	0.33	3.34
光明环境园项目	1.44	1.13	0.11	2.68
利赛环保技改项目	0.05	-	-	0.05
清连公路升级改造项目	1.31	-	0.01	1.32
二、股权投资				
广深珠公司增资	2.95	6.96	8.32	18.23
投资并购尾款	0.06	-	-	0.06
合计	55.75	71.55	78.80	206.09

注 1：投资并购尾款最终支付金额及时间取决于协议约定先决条件的达成。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及区域经济分析

（一）行业概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高速公路行业概述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从造价看，高速公路是使用周期长、技术标准高和投资巨大的基础性设施，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为保证行车速度和行车安全，高速公路的路线线形和建筑材料都有严格的标准和要求。

从周期看，高速公路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报期均较长。高速公路建设周期，一般为3~5年，有的则长达5~8年。建设周期长，而贷款偿还一般是依靠通行费收入或者是政府财政收入，这决定了高速公路投资回报期较长。根据现有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我国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

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

从收益看，高速公路收益一般都比较稳定。高速公路项目中的收入绝大部分为车辆通行费收入，在收费标准确定的前提下，通行费收入主要取决于车流量。决定车流量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因此经济持续保持较高增长速度的区域，区域所属的高速公路项目的收益往往也能够稳定增长。其次，高速公路行业经营收入即期收取，现金流充沛，且不存在商品积压、赊销等问题，从而保障了高速公路行业经营和财务的稳定安全。再次，与其他行业相比，高速公路行业的周期性相对不明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范围比较小。因此，相对于其他周期性行业来说，高速公路项目具有抗风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投资收益稳定等特点。

（2）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1）高速公路建设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在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稳定增长，投资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未来仍有一定发展空间，随着经济发展对高速公路运输需求的进一步加大，居民出行需求的提高，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1988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上海—嘉定）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50～250公里之间；1993～1997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速度有了明显的加快，年通车里程保持在450～1,400公里之间；1998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通车里程高速增长，由1998年底的6,258公里发展为2020年底的16.1万公里。截至2024年末全国预计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超3.8万亿元，新增高速通车里程约5万公里，其中新改（扩）建高速公路超8,000公里，交通运输部披露的最新数据显示，我国综合交通网络总里程超600万公里，全国公路总里程544.1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18.4万公里。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

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 以上。目前，中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已超美国，居全世界第一。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由此高速公路的重要性得到突显。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为这些地区带来的经济效益也十分显著。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我国部分人口和经济总量已达到相当规模的地级城市，与省会城市之间以及地级城市之间尚缺乏高速公路直接的有效衔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民经济不断增长，社会运行对高速公路的配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国家一系列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政策的实施，后交通服务市场逐渐形成，未来我国高速公路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高速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高度相关。2024 年度，我国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57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公路完成货物运输量 418.8 亿吨，比上年增长 3.8%；货物运输周转量 261,948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5.6%，其中公路完成货物运输周转量 76,847.5 亿吨公里，比上年增长 3.9%。全年旅客运输总量 17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5%，其中公路完成旅客运输总量 117.8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7.0%；旅客运输周转量 33,886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13.6%，其中公路完成旅客运输周转量 5,117.0 亿人公里，比上年增长 8.0%。

近年以来居民出行需求大幅释放，客运周转量较快恢复，同期货物运输指标小幅增长，随着经济呈现弱复苏状态，在道路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的情况下，公路需求整体有望保持低速增长。

（3）高速公路收费政策

2022 年 9 月，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统一对货车

通行费再减免10%。

2023年3月，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以下简称“《五年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思路目标和行动任务。《五年行动计划》在十大行动之一“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动”中提出，要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优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加快建设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加快建设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建设一批综合客运枢纽，支持一批城市加强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推进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努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其中，粤港澳大湾区作为《五年行动计划》内重点建设对象，有利于发行人高速公路以及公路沿线土地开发利用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约2,700万辆，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约900万辆，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约5%。方案明确提出稳定燃油汽车消费。具体而言，即各地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鼓励在2022年购车指标基础上增加一定数量的购车指标，以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此措施有利于很好地从供给方面推动汽车行业稳增长保畅通，支持汽车保有量及交通运输量的持续增长，也支撑高速公路行业的经营环境。

2024年春节期间，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优化2024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时段的通知》，2024年春节假期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时段为2月9日起至2月17日共九天，相比以往的七天增加了两天。

（4）广东省高速公路情况

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华南地区经济发展的龙头。广东省经济长期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带动了地区交通运输需求的增加。因宏观经济环境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广东省公路旅客周转量与公路货物周转量都有下降，变化幅度与全国其他地区水平大致持平。

2024年，广东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41,633.81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5%。随着广东省经济的不断发展，公路通车里程呈增长态

势，2024年广东共建成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等18个高速公路项目，全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超1.17万公里，预计连续11年全国第一，高速公路出省通道新增南雄至信丰、龙川至寻乌2条，总数达33条，与相邻陆路省份均通达5条以上。

根据广东省交通厅下发的《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2020年至2030年将有超50个新开工项目，计划完成投资超6,000亿元，珠三角地区干线扩容、跨江跨海通道和出省通道等重大项目，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辐射粤东西北地区的干线通道。新开工狮子洋通道、莲花山通道、深汕第二高速公路、惠州机场高速、佛肇云高速、增城至佛山高速等项目；到2020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0,690公里（其中珠江三角洲地区约5,140公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约5,550公里），基本完成国家高速公路粤境段建设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2,50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主骨架基本建成。到2035年底，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约15,000公里，全面完成我省高速公路建设。

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广东省普通省道网规划（2013-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高速公路的规划布局以“两环十六射十二纵八横”为基本构架，以70条加密联络线织网拓面的一体化网络；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中心，以两翼副中心汕头和湛江为枢纽，以沿海为扇面，以港口为龙头，向北辐射引领山区和泛珠三角地区的多极化、均衡型、开放性交通发展格局。

总体来看，广东省经济实力较强，经济复苏速度较快，交通运输需求旺盛，高速公路建设投资快速增长，规划发展前景广阔。广东省高速公路行业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环境。

（5）区域经济环境

深圳市位于广东省南部，东临大亚湾与惠州市相连，西至珠江口伶仃洋与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至深圳河与香港毗邻，北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1,997.47平方公里。深圳作为香港与珠江三角洲经济交流的纽带，是国内最大的陆路口岸城市，拥有吞吐量为全世界第四大的集装箱港口。随着香港、珠三角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交流的日益密切，货运量和客运量将稳步增长，对深圳地区交通运输能力的要求也会越来越高。发行人作为深圳地区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深圳市统计局披露的《2024年深圳经济运行情况》，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年深圳地区生产总值36,801.8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8%。2024年度，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4%，其中，工业投资增势强劲，增长20.1%。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拉动作用显著，增长24.6%。高技术产业投资活跃，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27.4%，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投资增长42.8%。

总体看，深圳市作为经济发达特区，报告期内经济发展及投资规模保持持续增长，为深圳市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运营稳定增长提供有力保障。

2、环保行业

（1）风电行业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压力的凸显，国家出台各项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在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中，风力发电以其技术相对成熟、成本相对低廉的优势取得了快速发展。

为促进风电行业的持续发展，我国陆续发布了系列支持政策，涉及风电开发企业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上述各项政策主要从电价、上网电量全额收购、费用分摊机制、税收政策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为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2）固废处理行业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我国固废污染防治行业起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相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1996年4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中国第一部针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标志着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已被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国家陆续出台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

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法规，并制定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推动了固废污染防治行业的规范和发展。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四五”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底，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基本满足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需求，并对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提出了要求。“十四五”以来，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部委就减污降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提出通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助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2024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就生态环境建设、再生资源及固体废弃物循环利用、节能降碳、“无废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等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2024年2月，国务院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要求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同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对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及资源化利用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和支持政策；2024年4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指南》，明确了信息发布的周期、时间、形式等要求和主要种类固体废物信息发布的具体内容，将有利于地方更好地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国家实施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引领固废治理走向精细化、专业化道路。

另一方面，近期国家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出台了系统规范性文件，2023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并附《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清单》”）；2024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6部委发布了《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第17号令），对标《指导意见》对特许经营领域经营活动进行了

制度设计。《指导意见》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提出“对于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等意见，《清单》进一步明确“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属于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范畴。

随着政策的实施和标准的推行，固废污染防治行业正逐步成为环保行业核心组成部分，我国对固废污染防治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渐加大，其中主要投资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及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三大领域，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

2) 固废处理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的持续推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环境约束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为了改善环境保护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局面，我国加大了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淘汰了一批高能耗、高污染的落后生产力，加快了污染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自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但当前，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问题已经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

就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而言，在低碳化进程的带动下，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呈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硬件设施及处理技术水平不断升级、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高的发展趋势。“十四五”以来，国家进一步优化固废处理相关行业政策，继续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在固废产生量持续增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固废处理技术不断革新以及环保投资额扩大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据专业机构测算，预计2027年我国年固废处理量有望达到130亿吨，2022-202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6%。目前我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还不能满足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和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和污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如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废旧电池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3) 固废行业竞争情况

从竞争格局上看，固废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需要企业具有成熟的处理模式和规范的操作标准，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大型有机固废处理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存在资金壁垒；此外，固废处理行业与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区域属性。因此，具备较高等级资质和资本规模实力的企业更具竞争力。

（二）行业发展前景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短期来看，2020年初宏观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后，中国公路客运量及货运量同比下降，为降低人员集中度，国家延长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时间，对高速公路行业短期通行费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中国境内跨省市交通管控措施均已解除，收费已恢复，高速公路客货运需求逐步恢复。

长期来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部分运输需求，中西部地区起步晚且地域面积广，高速公路需求尚未得到充分满足，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以中西部地区为重心。随着其加强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稳定增长，加之路网效应的进一步体现，中国高速公路货车流量将保持平稳增长。

目前我国对于高速公路的需求依旧旺盛。尤其在我国经济比较发达的广东地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的提出，预计未来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亦将继续增加。

（1）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年5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方案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以及6条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组成，共计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1.8万公里。按照“实现有效连接、提升通道能力、强化区际联系、优化路网衔接”的思路，从以下方面补充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

- 1）保持原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总体框架基本不变，补充连接新增20万以上城镇人口城市、地级行政中心、重要港口和重要国际运输通道；
- 2）在运输繁忙的通道上布设平行路线；

- 3) 增设区际、省际通道和重要城际通道；
- 4) 适当增加有效提高路网运输效率的联络线。

《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截至2023年末，中国高速公路的总里程达到18.36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里程为12.23万公里，其中，广东省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15万公里，连续10年居全国第一。

（2）广东省高速公路未来规划

2020年6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了《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计划到2035年，广东省建成覆盖全面、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网，通车里程达1.5万公里，形成覆盖全省辐射泛珠的高速公路网以及实现主要综合交通枢纽和重点景区全覆盖。规划要求期间达成以下几项目标：

- 1) 实现珠江三角洲核心区通往粤东、粤西各有5条高速公路通道，通往粤北有8条高速公路通道，广东与各陆地相邻省区之间有6条以上高速公路通道。
- 2) 实现全省重要港口、民航机场、铁路枢纽15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90%以上乡镇30分钟左右进入高速公路。

（3）深圳市高速公路建设规划

2022年2月，深圳市交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联合发布了《深圳市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依照该规划文件，深圳市将形成支撑要素便捷流通的路网体系。

增强公路通道对外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功能清晰、结构合理的跨江通道体系，建成深中通道及深圳侧连接线，规划预留伶仃洋通道、外环高速西延等跨江通道，促进珠江东西两岸资源要素便捷流通。新增与粤东地区的联系通道，加快深汕第二高速公路建设，开展河惠汕高速公路连接线规划研究，规划预留深汕跨海高速。继续推进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机荷-惠盐高速、深汕高速等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

加强深莞惠边界道路对接。完善边界道路规划布局，推动一批跨界道路建设。深化龙观快速北延、南光快速北延、盐龙大道北延等跨市高快速路项目规

划研究，构建更加畅达的跨市路网体系。

推进市域干线路网建设。新增东西向快速通道，提升南北向通道能级，构建更加均衡的市域路网体系，支持原特区内外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侨城东路北延、宝鹏通道、罗沙路复合通道改造等新建工程。考虑盐田、大鹏的发展需求，研究东部滨海组团往中心区新增通道（含深盐三通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推动深东大道、望鹏大道规划建设，完善深汕特别合作区路网骨架。

加快建设深汕特别合作区“四好农村路”。统筹城乡规划、建设与发展，加快合作区农村道路提档升级，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重点抓好四级公路提升改造为三级公路、交安设施完善、隐患桥梁及隐患边坡整治等工作。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水平，助力合作区城镇化发展。到2025年，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达到100%。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优化完善国家公路网络，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编制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22年7月版）。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图



图示来源：《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

2、环保行业

（1）风电行业

1）“碳中和”背景下国内风电未来需求空间广阔

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需要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地球，并表示中国将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综合考虑资源潜力、技术进步趋势、并网消纳条件等现实可行性，为达到与碳中和目标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万千瓦以上。2025年后，中国风电年均新增装机容量应不低于6,000万千瓦，到2030年至少达到8亿千瓦，到2060年至少达到30亿千瓦，平均每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超过7,000万千瓦，风电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

2）平价上网时代开启

2019年5月22日，发改委、能源局公布了第一批平价上网项目，其中包含10个省份的56个风电项目，总规模4.51GW，平均单个项目规模约81MW，拉开了全国性风电平价上网的序幕。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平价上网政策将进一步推动风电新技术应用，提高风电市场竞争力，促进风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电价好于市场预期。

3）政策支持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全面推进风光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2024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第15号令，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明确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并细化了电力市场相关成员责任，有效规范可再生能源电量保障收购行为，为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健康发展提供保障机制。2024年3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坚持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并明确提出“2024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

高到5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对加大非化石能源开发力度、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提出具体行动方案和量化指标，其中，明确要求2024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9%左右，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0%左右。

此外，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还就风电开发、绿色电力交易管理等出台了相关政策和文件。国家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相关政策将为清洁能源产业带来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

（2）固废行业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全国设市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也在日益增强，国家也明确了无害化处理率的目标。除生活垃圾外，工业生产中还产生了大量的工业固体废物，尽管工业废物的产生量逐年增加，但工业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在政策利好的推动下，固废处理行业多个细分市场发展快速，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固废处理行业的细分市场发展较快。

固废处理行业在我国还是一个新兴的产业，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突出，固废处理行业紧跟污水处理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目前来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的产业化程度和市场集中度较低，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较少；具备领先工艺、设备、技术和丰富运营经验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固废处理技术结合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学科技术，具有技术复合型的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行业运行规律和发展模式的理解是进入固废处理行业的基本前提，项目经验不足成为潜在进入者面临的主要壁垒之一。

总体来看，国家环境保护产业政策向好，尤其是一系列固废处理设施建设、固废污染防治等规划的出台，使得固废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但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未来具备领先的处理技术、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很强的资本实力的企业将占据市场优势地位。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立足于深圳本地，

积极巩固在深圳本地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投资的收费公路项目大部分在深圳地区，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在深圳市内形成了完整的公路网；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在巩固深圳市场控制力的同时，努力提升在广东省及全国公路的市场份额，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为满足地方交通需求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此外，在整固与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积极审慎进入固废资源化处理 and 清洁能源等大环保产业，为公司长远发展开拓更广阔的空间。

公司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计算），由成立初期的约11公里发展到目前的约613公里。公司在壮大企业自身资产和盈利规模的同时，也为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积极的贡献。该等公路线位优势突出，是国家或广东省干线公路网的组成部分，不仅连接了深圳的主要港口、机场、海关和工业区，还构筑了连接深港两地以及辐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公路主通道，是全面建立泛珠三角经济圈的重要基础设施。近年来，发行人还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此外，基于BIM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基本完成。集团通过大力推动新科技的应用，积极打造“智慧高速公路”，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大湾区基础设施国资平台优势

发行人位于深圳，是深圳国资控股的公路及大环保基础设施投建管养平台，发行人投资和经营的绝大部分高速公路项目和部分环保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公司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双区”建设机遇，聚焦区域内新型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综合服务规划，发挥国资平台协同优势，服务政府需求，积极拓展区域内公路及环保基础设施优质项目机会，提升公司经营发展空间。“双区”建设不仅带来新增项目机遇，还将持续提升交通运输和固废处理需求，为发行人双主业的营运表现注入活力；此外，公司还将结合区域内城市群发展规划，参与大湾区公路项目

沿线区域土地开发业务探索，发挥协同作用，释放沿线土地的开发价值，提升公路项目的综合盈利能力。

2、综合集成管理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深耕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通过多年来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实践，在重资产、特许经营类业务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形成了从投资、建设到运营、养护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该项核心能力，一方面积极参与政府招标开展了多项政府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在进入与收费公路商业模式类似的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领域后，持续发挥对重资产业务的综合集成管理能力，初步实现了相关行业的产业布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培育在大环保业务领域的专业综合集成管理能力，提升同业市场竞争能力。

3、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注重创新发展，包括业务模式、合作模式、专业领域、专业技术等方面。公司近几年在重点建设工程中联合合作供应商通过创新设计和管理理念，研究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模式，攻克了大量技术难点并取得了行业内多项科研成果。现阶段，公司还顺应数字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趋势，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环保的研究及运用。公司通过在各个领域的创新能力，求新求变，不断提升企业经营发展效能。

4、良好的融资平台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同时，公司一直维持较高等级的境内外信用评级，长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可有效筹措企业发展资金和控制财务成本。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节内容所涉及的发行人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2024年审计报告。2022-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会计政策调整，公司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2022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2022年重述数据，2023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和信息，引自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2-2024年审计报告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发行人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2、审计情况

发行人2022-2024年合并财务报表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P01731号、德师报（审）字（24）第P02456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P031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变更情况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范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亏损合同的判断。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消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可比年度的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27,098,178,554.90	(7,124,649.49)	27,091,053,905.41
未分配利润	7,162,326,451.00	(4,783,489.67)	7,157,542,961.33
少数股东权益	5,974,325,104.87	(2,341,159.82)	5,971,983,945.05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调整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871,924,008.52	17,656,609.36	10,889,580,617.88
营业成本	7,080,445,848.59	24,781,258.85	7,105,227,107.44

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的，涉及所得税影响且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新增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上述交易，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

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集团认为采用该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变更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明确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 16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范围进行了修订,明确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以提前执行。本集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重述了比较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1,230,984.30	881,703.00	452,112,68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986,799.74	-	1,286,986,799.74
未分配利润	7,157,542,961.33	(204,227.32)	7,157,338,734.01
少数股东权益	5,971,983,945.05	1,085,930.32	5,973,069,875.37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407,651.00	3,229,751.74	426,637,40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034,171.47	-	1,281,034,171.47
未分配利润	8,079,278,802.54	2,179,848.75	8,081,458,651.29
少数股东权益	6,014,620,231.70	1,049,902.99	6,015,670,134.69

人民币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	2022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31,669,555.05	(2,348,048.74)	529,321,506.31

（3）2024 年度变更情况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

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中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原则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明确了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契约条件时，应当区别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之前和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澄清了如果企业负债的交易对手方可以选择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单独确认，则相关清偿条款与该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无关；以及明确了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企业在首次执行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①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 18 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对于上述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根据收入准则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上述规定，经评估，本集团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22 年变更情况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清连高速	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批准	2022 年 10 月 1 日	-

鉴于清连高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有可能持续存在，本集团对清连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30.01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39.28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

对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减少	16,360,3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090,08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减少	9,370,794.42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2,899,461.47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增加	16,360,341.19
所得税费用减少	4,090,085.30
净利润减少	12,270,25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9,370,794.42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2,899,461.47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清连高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2023年变更情况

1）外环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外环高速	2023 年 1 月 1 日	无形资产和营业成本	124,982,162.23

鉴于外环高速（包括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本集团对外环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外环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外环一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7.02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3.95 元/辆，将外环二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3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11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124,982,16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1,245,540.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93,736,621.67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124,982,162.23
所得税费用增加	31,245,540.56
净利润增加	93,736,62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3,736,621.67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外环高速（包括外环一期及外环二期）未来会计期

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2)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	2023年11月1日	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收益	21,910,543.50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包括西线一期、西线二期及西线三期）均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所投资的合营项目。鉴于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根据外部专业机构对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总标准车流量的预测结果，调整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和西线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44.62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35.60 元/辆，将西线一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34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2.42 元/辆，西线二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1.2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1.63 元/辆，西线三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12.96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6.66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21,910,543.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5,738,343.39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增加	21,910,543.50
净利润增加	20,815,01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5,738,343.39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本集团未来会计期间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3) 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重铺路面拨备

作为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之合营企业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高速”）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鉴于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将进行改扩建，根据外部专业机构出具的《广深

高速公路 2024 年路面养护决策分析报告》，确定京港澳高速广州至深圳段现有路面技术状况基本维持着优良状态，预计现有路段在剩余特许经营期限内因重铺路面而发生大额支出的可能性较低，据此重新估计了预计负债的金额。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82,297,803.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22,323,998.83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投资收益增加	182,297,803.95
净利润增加	173,182,913.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122,323,998.83

（3）2024年度变更情况

清连高速、长沙环路、机荷高速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

人民币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特许经营权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变更——清连高速、长沙环路、机荷高速	2024 年 7 月 1 日	无形资产和营业成本	2,772,528.04

鉴于（1）清连高速、长沙环路近几年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存在较大的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2）机荷高速(包括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将实施改扩建，预计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实际车流量与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将出现较大差异，且该差异预计持续存在。本集团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未来剩余经营期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重新预计。本集团根据更新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的单位摊销额，将清连高速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39.28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47.82 元/辆，将长沙环路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3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2.91 元/辆，将机荷西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0.59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0.35 元/辆，将机荷东段的单位摊销额由原来的人民币 2.95 元/辆调整为人民币 1.73 元/辆。该项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适用。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无形资产增加	2,772,52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261,540.27
应交税费减少	3,568,408.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9,574,957.66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7,495,561.63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减少	2,772,528.04
所得税费用增加	693,132.01
净利润增加	2,079,396.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9,574,957.66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7,495,561.63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将对清连高速、长沙环路和机荷高速未来会计期间特许经营权摊销产生一定影响。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2022 年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70%
2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3	湾区发展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71.83%
4	Wilberforce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5	捷豪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6	湾区管理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7	湾区服务	办公室服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8	湾区融资	贷款融资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9	合和广珠高速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10	冠佳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97.50%
11	合和中国发展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12	深湾基建（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1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新设，直接持股 51%
14	邵阳深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	新设，间接持股 100%
15	广东启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公路工程	收购，间接持股 100%
16	深圳景茂基础设施运维有限公司	建筑与工程	收购，间接持股 100%
2022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杭州致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注销
2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注销
3	北京蓝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境与设施服务	注销
4	天津水气蓝德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注销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新设，间接持股 65%
2	深圳深高速晟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新设，间接持股 100%
3	贵州紫云金深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4	兴仁市元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5	都匀市金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最近三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6	平山县冀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7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路经营	新设，直接持股 100%
8	雅安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新设，间接持股 100%
9	樟树市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100%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	注销
2	深圳高速苏伊士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开发与咨询	注销
3	哈尔滨市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注销
4	宣威市南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注销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健康、养老及护理服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间接持股 6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公路开发	协议转让，处置 100%股权
2	深圳深高蓝德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注销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其他变化。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858.20	215,236.76	363,586.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2.29	46,879.22	111,224.38
应收票据	139.04	50.00	350.00
应收账款	95,746.88	96,748.71	105,226.30
预付款项	24,548.24	24,808.36	22,550.93
其他应收款	83,468.57	60,221.51	112,162.90
存货	109,537.36	135,556.40	131,426.30
合同资产	37,062.78	39,491.09	37,73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99.34	26,477.46	19,670.42
其他流动资产	66,441.18	49,707.93	25,780.57
流动资产合计	764,383.89	695,177.45	929,712.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31,257.92	35,673.30	99,688.01
长期应收款	320,002.61	233,493.58	215,216.65
长期股权投资	1,975,538.32	1,871,582.21	1,774,906.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91.14	89,506.93	76,326.4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2,155.51	2,303.40	2,606.88
固定资产	740,030.49	732,885.85	720,950.08
在建工程	8,489.53	28,969.02	22,570.36
使用权资产	3,205.96	6,620.12	7,541.21
无形资产	2,484,363.72	2,680,909.41	2,684,760.43
开发支出	626.11	626.11	550.06
商誉	20,289.31	20,289.31	20,289.31
长期待摊费用	1,659.16	3,904.50	5,36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7.67	27,144.51	42,66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671.74	321,661.21	317,325.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1,419.21	6,055,569.46	5,990,757.65
资产总计	6,755,803.09	6,750,746.91	6,920,46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384.92	1,110,562.58	939,622.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66.47	14,811.73	13,300.92
应付票据	87,067.84	8,973.55	22,866.99
应付账款	298,780.61	258,854.55	281,296.79
预收款项	78.71	62.35	79.43
合同负债	6,171.28	6,714.93	3,033.30
应付职工薪酬	35,864.64	37,869.14	36,379.40
应交税费	35,752.09	46,204.35	50,760.50
其他应付款	116,900.03	105,944.52	137,176.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425.25	239,202.29	638,032.33
其他流动负债	305,337.70	153,447.88	201,785.59
流动负债合计	1,417,529.55	1,982,647.87	2,324,33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1,227.33	956,770.78	957,324.81
应付债券	1,019,422.31	715,910.35	576,951.74
租赁负债	1,589.62	4,561.41	4,773.87
长期应付款	38,758.67	90,727.79	114,828.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	11,564.99	11,571.64
预计负债	24,204.39	20,312.11	18,733.08
递延收益	29,703.68	38,867.56	47,43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18.19	114,849.08	128,10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27.30	14,666.77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116.47	1,968,230.84	1,859,720.97
负债合计	4,035,646.02	3,950,878.71	4,184,056.03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中：永续债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439,219.44	438,933.88	439,059.91
其他综合收益	-76,255.05	-54,230.50	-40,801.22
盈余公积	350,692.60	321,819.12	310,365.17
未分配利润	858,618.16	911,200.21	808,145.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0,352.17	2,235,799.75	2,134,846.76
少数股东权益	529,804.90	564,068.45	601,567.01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2,720,157.07	2,799,868.20	2,736,413.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55,803.09	6,750,746.91	6,920,469.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4,569.15	929,530.44	937,258.25
减：营业成本	632,439.89	594,938.37	635,359.63
税金及附加	5,825.51	4,136.97	4,044.24
销售费用	1,269.56	1,978.58	3,557.55
管理费用	46,006.39	48,318.30	44,371.89
研发费用	3,293.06	3,347.68	4,647.72
财务费用	103,823.94	124,020.65	138,667.14
其中：利息费用	105,981.66	122,926.79	118,467.12
利息收入	7,481.39	7,066.10	12,968.81
加：其他收益	2,345.80	4,583.00	3,195.00
投资收益	102,512.61	150,485.35	153,38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113.65	147,776.77	58,268.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4.18	15,360.70	9,517.55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19,977.23	-10,020.77	-8,322.37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38,427.43	-13,222.58	-16,411.65
资产处置收益	882.97	1,365.44	729.74
二、营业利润	179,511.70	301,341.02	248,708.02
加：营业外收入	1,119.12	758.52	2,476.88
减：营业外支出	4,788.18	10,536.17	2,732.40
三、利润总额	175,842.64	291,563.36	248,452.50
减：所得税费用	54,021.35	52,980.26	52,932.15
四、净利润	121,821.29	238,583.10	195,52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821.29	238,583.10	195,520.35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504.90	232,719.72	201,649.65
2.少数股东损益	7,316.40	5,863.38	-6,129.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34.22	-14,577.81	-88,724.1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24.56	-13,429.28	-83,453.20
其中：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024.56	-13,429.28	-83,453.2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67.99	2,874.63	-2,326.5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692.54	-16,303.91	-81,126.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9.67	-1,148.53	-5,270.93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887.07	224,005.30	106,79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480.34	219,290.44	118,196.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6.73	4,714.85	-11,40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7,792.57	781,262.05	722,24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0.58	4,197.78	28,286.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52.47	39,589.71	30,65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315.62	825,049.54	781,185.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804.45	173,603.84	196,329.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63.69	107,479.40	109,05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423.81	72,658.99	89,990.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93.02	61,826.09	48,85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84.97	415,568.32	444,2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0.65	409,481.22	336,94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336.18	269,015.99	148,086.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21.26	75,698.60	97,437.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42	1,334.10	5.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464.1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00.43	23,094.59	18,55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108.40	369,143.28	264,087.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936.08	209,394.23	209,14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475.55	251,914.45	244,743.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4,037.8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34	195.59	6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22.96	461,504.26	607,99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56	-92,360.99	-343,90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	582.1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3,061.73	1,849,604.32	2,507,797.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54	-	3,213.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30.27	1,850,024.32	2,511,59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1,083.92	1,981,620.91	2,378,044.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4,432.75	271,607.61	296,61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2,834.46	26,921.55	33,675.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41.16	37,700.17	70,653.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757.83	2,290,928.68	2,745,31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27.56	-440,904.36	-233,720.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1.19	-394.12	14,681.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527.34	-124,178.24	-225,995.6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22.02	319,700.27	545,695.9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49.37	195,522.02	319,700.27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494.65	52,631.89	170,620.4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000.00
应收账款	7,527.94	7,393.23	2,918.46
预付款项	568.07	1,085.19	1,293.69
其他应收款	379,379.81	332,478.82	250,537.82
存货	59.35	59.14	120.82
合同资产	11,356.52	11,189.81	12,071.53
其他流动资产	2,417.48	-	-
流动资产合计	480,803.81	404,838.08	482,562.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77,972.71	25,840.25	69,794.08
长期应收款	30,417.50	200,817.50	301,744.70
长期股权投资	3,532,372.35	2,612,754.44	2,516,46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469.78	84,146.47	70,933.67
投资性房地产	892.00	949.57	1,007.14
固定资产	206,612.32	208,630.10	184,240.44
在建工程	938.17	4,672.45	731.75
使用权资产	1,321.05	1,899.99	2,678.98
无形资产	270,662.17	201,558.07	177,934.81
开发支出	626.11	626.11	550.06
长期待摊费用	303.72	373.26	98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5.74	-	1,65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712.45	36,881.11	36,72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54,706.07	3,379,149.32	3,365,438.68
资产总计	4,735,509.88	3,783,987.40	3,848,00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64.09	-	71,524.57
应付票据	42,360.07	-	4,044.57
应付账款	49,312.70	11,663.08	20,975.67
合同负债	6,073.96	6,073.96	6,073.96
应付职工薪酬	13,699.12	14,324.54	13,695.01
应交税费	2,324.29	2,143.06	2,409.29
其他应付款	440,495.43	373,424.19	426,247.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524.22	165,487.81	342,955.04
其他流动负债	302,940.22	151,259.46	201,651.59
流动负债合计	961,194.10	724,376.10	1,089,57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02,365.32	159,640.00	168,792.00
应付债券	1,019,422.31	715,910.35	576,951.74
租赁负债	882.38	1,448.62	2,051.95
长期应付款	38,758.67	82,459.67	94,464.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992.00	6,992.00	6,992.00
预计负债	5,761.36	6,770.79	6,538.20
递延收益	14,465.78	18,395.72	21,92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09.40	18,166.10	18,16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1,757.21	1,009,783.24	895,887.30
负债合计	2,672,951.31	1,734,159.34	1,985,464.25
股东权益：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本	218,077.03	218,077.03	218,077.03
其他权益工具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187,829.11	187,325.70	189,407.71
其他综合收益	91,091.28	89,213.64	87,823.90
盈余公积	350,692.60	321,819.12	310,365.17
未分配利润	814,868.56	833,392.56	656,863.38
股东权益合计	2,062,558.58	2,049,828.05	1,862,537.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35,509.88	3,783,987.40	3,848,001.4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7,221.04	177,167.16	164,443.75
减：营业成本	125,846.90	89,271.47	95,070.26
税金及附加	1,823.34	688.73	670.25
管理费用	25,229.09	26,216.66	18,740.70
财务费用	48,560.46	38,690.32	58,179.24
其中：利息费用	52,874.89	44,206.06	56,979.95
利息收入	8,423.49	10,992.25	18,022.74
加：其他收益	280.14	218.11	259.47
投资收益	140,461.03	277,313.09	154,465.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811.29	90,971.28	26,082.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323.31	13,212.80	2,451.82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9,622.94	-	-
资产处置收益	55.94	1,338.00	478.82
二、营业利润	154,258.72	314,381.99	149,439.30
加：营业外收入	100.48	20.42	382.81
减：营业外支出	934.00	611.70	6.70
三、利润总额	153,425.20	313,790.71	149,815.41
减：所得税费用	4,862.25	6,400.42	16,669.72
四、净利润	148,562.95	307,390.28	133,145.6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8,562.95	307,390.28	133,145.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7.64	1,389.74	-1,375.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64	1,389.74	-1,375.3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7.64	1,389.74	-1,375.3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0,440.60	308,780.02	131,770.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68.93	131,439.45	121,94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64	562.93	1,082.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8.80	5,979.88	145,8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15.37	137,982.27	268,89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43.94	20,734.71	15,27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82.58	25,979.70	27,538.57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09.85	7,071.02	19,1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5.12	20,586.54	39,76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1.49	74,371.97	101,70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3.89	63,610.29	167,186.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60.09	118,566.57	38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401.42	70,998.68	78,71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3	1,308.9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9,744.95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910.09	73,001.52	262,313.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182.38	263,875.72	726,026.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33.21	47,018.75	71,48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52,806.97	90,000.00	131,58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17.50	226,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40.19	164,336.25	429,76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157.81	99,539.47	296,261.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2,605.59	647,300.00	811,79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16.07	87,275.06	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2,021.65	734,575.06	834,79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665.03	817,615.93	1,041,478.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758.48	163,580.93	208,730.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30.32	33,994.18	5,46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753.83	1,015,191.04	1,255,67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267.83	-280,615.97	-420,88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9	0.49	2.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6,715.71	-117,465.72	42,568.9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51.52	170,017.24	127,448.3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67.23	52,551.52	170,017.24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675.58	675.07	692.05
总负债（亿元）	403.56	395.09	418.41
全部债务（亿元）	333.09	319.75	334.98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2.02	279.99	273.64
营业总收入（亿元）	92.46	92.95	93.73
利润总额（亿元）	17.58	29.16	24.85
净利润（亿元）	12.18	23.86	1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1.47	22.99	1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1.45	23.27	20.1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7.17	40.95	33.6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6	-9.24	-34.39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07	-44.09	-23.37
流动比率	0.54	0.35	0.40
速动比率	0.46	0.28	0.34
资产负债率（%）	59.74	58.53	60.46
债务资本比率（%）	55.05	53.31	55.04
营业毛利率（%）	31.60	36.00	32.2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17	6.06	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11.99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11.53	5.65
EBITDA（亿元）	51.29	65.08	59.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5.40	20.35	17.75
EBITDA 利息倍数	4.87	5.32	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9.61	9.20	9.16
存货周转率	5.16	4.46	4.79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858.20	4.31	215,236.76	3.19	363,586.22	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82.29	0.19	46,879.22	0.69	111,224.38	1.61
应收票据	139.04	0.00	50.00	0.00	350.00	0.01
应收账款	95,746.88	1.42	96,748.71	1.43	105,226.30	1.52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24,548.24	0.36	24,808.36	0.37	22,550.93	0.33
其他应收款	83,468.57	1.24	60,221.51	0.89	112,162.90	1.62
存货	109,537.36	1.62	135,556.40	2.01	131,426.30	1.90
合同资产	37,062.78	0.55	39,491.09	0.58	37,734.14	0.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599.34	0.65	26,477.46	0.39	19,670.42	0.28
其他流动资产	66,441.18	0.98	49,707.93	0.74	25,780.57	0.37
流动资产合计	764,383.89	11.31	695,177.45	10.30	929,712.15	13.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预付款项	131,257.92	1.94	35,673.30	0.53	99,688.01	1.44
长期应收款	320,002.61	4.74	233,493.58	3.46	215,216.65	3.11
长期股权投资	1,975,538.32	29.24	1,871,582.21	27.72	1,774,906.99	25.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7,091.14	1.44	89,506.93	1.33	76,326.46	1.10
投资性房地产	2,155.51	0.03	2,303.40	0.03	2,606.88	0.04
固定资产	740,030.49	10.95	732,885.85	10.86	720,950.08	10.42
在建工程	8,489.53	0.13	28,969.02	0.43	22,570.36	0.33
使用权资产	3,205.96	0.05	6,620.12	0.10	7,541.21	0.11
无形资产	2,484,363.72	36.77	2,680,909.41	39.71	2,684,760.43	38.79
开发支出	626.11	0.01	626.11	0.01	550.06	0.01
商誉	20,289.31	0.30	20,289.31	0.30	20,289.31	0.29
长期待摊费用	1,659.16	0.02	3,904.50	0.06	5,362.45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37.67	0.19	27,144.51	0.40	42,663.74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671.74	2.87	321,661.21	4.76	317,325.01	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91,419.21	88.69	6,055,569.46	89.70	5,990,757.65	86.57
资产总计	6,755,803.09	100.00	6,750,746.91	100.00	6,920,469.80	100.00

公司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920,469.80万元、6,750,746.91万元和6,755,803.09万元。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行业特点。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6,755,803.09万元，较2023年末增幅为0.07%，变动不大。

资产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929,712.15万元、695,177.45万元和764,383.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43%、10.30%和11.31%。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63,586.22万元、215,236.76

万元和290,858.20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2年末减少148,349.46万元，降幅为40.80%，主要系偿还有息负债所致；2024年末货币资金较2023年末增加75,621.44万元，增加35.1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分别占货币资金总额的97.30%、97.06%和97.75%。

发行人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43,863.00万元、19,714.74万元和23,808.84万元，在货币资金中的占比分别为12.06%、9.16%和8.19%。发行人的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资金、保证金及诉讼冻结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629.12	0.22	688.12	0.32	920.51	0.25
银行存款	284,304.50	97.75	208,905.32	97.06	353,772.30	97.30
其他货币资金	5,924.59	2.04	5,643.33	2.62	8,893.40	2.45
合计	290,858.20	100.00	215,236.76	100.00	363,586.22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11,224.38万元、46,879.22万元和12,982.29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64,345.16万元，降幅为57.85%，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33,896.93万元，降幅为72.31%，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所致。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350.00万元、50.00万元和139.04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应收票据到期兑现，账面金额总体呈波动下降的趋势。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05,226.30万元、96,748.71万元和95,746.88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8,477.59万元，降幅为8.06%，变动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1,001.83万元，降幅为1.04%，变动不大。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2,162.90万元、60,221.51万元和83,468.57万元，波动较大。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2年末减少51,941.39万元，降幅为46.31%，主要系收回联营企业股利和借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3,247.06万元，增幅为38.60%，主要系应收合联营企业股利及外环项目工程进度代垫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年末余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一	否	36,688.47	应收外环高速一期和二期工程合作方暂未到位的出资款	1年以内、1至2年	45.02
客户二	否	12,848.72	子公司预分配给少数股东的利润款	1年以内、1至2年	15.77
客户三	是	8,833.12	应收联营企业往来款	3年以上	10.84
客户四	否	4,120.00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5.06
客户五	否	3,457.85	将不再执行的合同预付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注）	3年以上	4.24
合计	-	65,948.16			80.93

注：该款项已于2025年1月收回人民币3,339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经营性资金拆借行为。

从公司决策层面及历史经验看，未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承诺将持续关注关联方往来款及资金占用情况，对该类经济行为予以规范运作，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净额分别为131,426.30万元、135,556.40万元和109,537.36万元，报告期内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4,130.10万元，增幅为3.14%，变动较小；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2023年末减少26,019.04万元，降幅为19.19%，主要系当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持有待售物业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25,714.84	-	25,714.84	25,558.84	-	25,558.8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中的物业	11,635.14	-	11,635.14	10,368.84	-	10,368.84
持有待售物业	59,797.46	5,051.39	54,746.07	62,085.28	-	62,085.28
原材料	22,622.06	13,928.72	8,693.34	28,576.70	10,797.83	17,778.87
在产品	17,342.41	13,027.42	4,314.99	18,114.56	10,967.99	7,146.57
库存商品	12,647.32	8,434.49	4,212.83	14,797.05	2,413.42	12,383.64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220.16	-	220.16	234.38	-	234.38
合计	149,979.38	40,442.02	109,537.36	159,735.64	24,179.24	135,556.40

(续)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拟开发的物业	25,400.02	-	25,400.02
开发中的物业	10,108.19	-	10,108.19
持有待售物业	53,492.35	-	53,492.35
原材料	29,198.78	6,114.48	23,084.30
在产品	17,399.72	4,453.86	12,945.86
库存商品	6,412.03	388.32	6,023.71
低值易耗品及其他	371.87	-	371.87
合计	142,382.95	10,956.66	131,426.30

截至2024年末，存货中拟开发的物业为发行人之子公司贵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置地”）的悠山美墅项目二期第三阶段和三期第二阶段、贵州深高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高投”）和贵州业丰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丰瑞置业”）尚未开发部分的土地。

最近三年末，开发中的物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待摊公共面积	11,635.14	10,368.84	10,108.19
合计	11,635.14	10,368.84	10,108.19

存货中持有待售物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2024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末
悠山美墅一期第一阶段工程	2016 年 12 月	1,117.69	-	-	1,117.69
悠山美墅二期第二阶段工程	2019 年 4 月	4,625.17	-	-	4,625.17
悠山美墅三期第一阶段工程	2020 年 11 月	398.77	-	-	398.77
悠山美墅三期第三阶段工程	2022 年 8 月	55,943.65	560.77	2,848.58	53,655.83
合计		62,085.28	560.77	2,848.58	59,797.46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670.42 万元、26,477.46 万元和 43,599.34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6,807.04 万元，增幅为 34.61%，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预计一年内

收到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21.88 万元，增幅为 64.67%，主要原因为贵深公司代建的龙里河大桥项目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部分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5,780.57 万元、49,707.93 万元和 66,441.18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3,927.36 万元，增幅为 92.81%，主要系新增定期存单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6,733.25 万元，增幅为 33.66%，主要系新增定期存单所致。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990,757.65 万元、6,055,569.46 万元和 5,991,419.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57%、89.70% 和 88.69%。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预付款项分别为 99,688.01 万元、35,673.30 万元和 131,257.92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 64,014.71 万元，降幅为 64.22%，主要系向联合置地购置的周转用房交付，相应结转所预付款项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95,584.62 万元，增幅为 267.94%，主要系机荷改扩建项目和外环项目预付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215,216.65 万元、233,493.58 万元和 320,002.61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8,276.93 万元，增幅为 8.49%，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86,509.03 万元，增幅为 37.05%，主要原因为贵深公司代建的龙里河大桥项目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部分转入“长期应收款”。

（3）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74,906.99 万元、1,871,582.21 万元和 1,975,538.32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为稳定。2023 年末发行人

长期股权投资较2022年末增加96,675.22万元，增幅为5.45%，变动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03,956.11万元，增幅为5.55%，变动不大。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4 年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桥公司”）	46,483.39	35.00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茂公司”）	84,060.33	25.00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西二环公司”）	37,130.30	25.00
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	76,135.19	34.30
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	511,628.33	20.00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深高速环科产业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创基金”）	9,951.89	45.00
深圳峰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和能源”）	22,775.55	50.00
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高速”）	524,077.10	45.00
广东广珠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珠西线高速”）	345,048.82	50.00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塘合营企业”）（注 1）	41,555.94	15.00
易方达深高速 REIT（基金代码：508033）（注 2）	75,065.99	40.00
其他（注 3）	201,625.50	-
合计	1,975,538.32	-

注 1：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湾区发展在新塘合营企业董事会派驻 1 名董事，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注 2：2024 年 3 月，发行人以原全资子公司益常公司拥有的益常高速作为基础设施项目的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完成发行并上市，发行人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认购数量为 1.2 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作为该基金架构设计的一部分，发行人与常德市益常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德益常”)及益常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人民币 1,397,449,490.52 元处置益常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3 月 21 日交割程序已完成，发行人丧失了对益常公司的控制权。根据《易方达深高速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权的约定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通过条款，发行人持有 40%的份额能够对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基金的运营和投资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注 3：其他包括发行人的联合营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云基智慧”）、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昱公司”）、贵州恒通利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贵州恒通利”）、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凤润玖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光明凤润玖”，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将光明凤润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和淮安中恒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淮安中恒”）。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76,326.46万元、89,506.93万元和97,091.14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3,180.47万元，增幅为17.27%，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深水规院、国资协同发展

基金、联合电服等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7,584.21万元，增幅为8.47%，变动不大。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720,950.08万元、732,885.85万元和740,030.49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11,935.77万元，增幅为1.66%，变动不大；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7,144.64万元，增幅为0.97%，变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08,368.83	41.67	275,431.02	37.58	248,617.42	34.48
交通设备	57,867.36	7.82	62,789.60	8.57	68,824.24	9.55
运输工具	6,305.87	0.85	2,759.01	0.38	2,226.11	0.3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74.24	0.43	4,165.60	0.57	5,915.16	0.82
机械设备	364,314.19	49.23	387,740.63	52.91	395,367.15	54.84
合计	740,030.49	100.00	732,885.85	100.00	720,950.08	100.00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22,570.36万元、28,969.02万元和8,489.53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2年末增加6,398.66万元，增幅为28.35%，主要系廊坊项目及公路BIM建模等投入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2023年末减少20,479.49万元，降幅为70.69%，主要系在建厂房完工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684,760.43万元、2,680,909.41万元和2,484,363.7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2023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3,851.02万元，降幅为0.14%；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96,545.69万元，降幅为7.33%，主要系本公司出售益常公司100.00%股权，相关的无形资产减少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蓝德环保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本期结算调整原暂估入账的账面价值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特许经营权	2,460,587.57	99.04	2,646,734.09	98.73	2,644,847.99	98.51
办公软件及其他	4,910.66	0.20	2,221.65	0.08	2,197.09	0.08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	-	11.70	0.00	28.39	0.00
土地使用权	18,865.49	0.76	19,491.08	0.73	19,745.01	0.74
合同权益	-	-	4,239.52	0.16	5,120.91	0.19
专利使用权	-	-	8,211.36	0.31	12,821.04	0.48
合计	2,484,363.72	100.00	2,680,909.41	100.00	2,684,760.43	100.00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清连高速公路	494,434.90	20.09	520,955.82	19.68	554,995.92	20.98
机荷高速公路	267,397.87	10.87	199,792.47	7.55	175,658.60	6.64
水官高速公路	47,928.55	1.95	92,170.28	3.48	133,717.22	5.06
梅观高速公路	7,858.55	0.32	10,807.27	0.41	13,700.61	0.52
外环高速公路	598,827.55	24.34	529,439.08	20.00	526,025.85	19.89
益常高速公路	-	-	212,828.61	8.04	230,271.08	8.71
长沙环路	31,809.23	1.29	36,636.68	1.38	41,019.71	1.55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569,478.23	23.14	580,081.71	21.92	568,520.48	21.50
龙大高速公路	3,558.86	0.14	5,196.83	0.20	6,812.36	0.26
蓝德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303,101.83	12.32	326,758.92	12.35	326,328.63	12.34
光明餐厨垃圾处理	80,099.09	3.26	73,676.46	2.78	38,431.77	1.45
利赛环保餐厨垃圾处理	19,879.57	0.81	22,957.38	0.87	25,821.48	0.98
深圳光明社会福利院项目	4,108.93	0.17	4,432.58	0.17	3,544.29	0.13
邵阳餐厨垃圾处理	31,377.73	1.28	31,000.00	1.17	-	-
深圳光明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726.67	0.03	-	-	-	-
合计	2,460,587.57	100.00	2,646,734.09	100.00	2,644,847.99	100.00

公司对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3至5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发行人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期间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

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公司定期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实施减值复核，并对出现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保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以提高资产质量，真实反映资产未来获取经济利益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运营良好。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17,325.01万元、321,661.21万元和193,671.74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增加4,336.20万元，增幅为1.37%，保持稳定；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27,989.47万元，降幅为39.79%，主要原因为贵深公司代建的龙里河大桥项目竣工验收通车，根据相关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将该项目对应的相关应收款自“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转出所致。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384.92	6.38	1,110,562.58	28.11	939,622.93	22.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766.47	0.49	14,811.73	0.37	13,300.92	0.32
应付票据	87,067.84	2.16	8,973.55	0.23	22,866.99	0.55
应付账款	298,780.61	7.40	258,854.55	6.55	281,296.79	6.72
预收款项	78.71	0.00	62.35	0.00	79.43	0.00
合同负债	6,171.28	0.15	6,714.93	0.17	3,033.30	0.07
应付职工薪酬	35,864.64	0.89	37,869.14	0.96	36,379.40	0.87
应交税费	35,752.09	0.89	46,204.35	1.17	50,760.50	1.21
其他应付款	116,900.03	2.90	105,944.52	2.68	137,176.87	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425.25	6.30	239,202.29	6.05	638,032.33	15.25
其他流动负债	305,337.70	7.57	153,447.88	3.88	201,785.59	4.82
流动负债合计	1,417,529.55	35.13	1,982,647.87	50.18	2,324,335.06	5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1,227.33	34.47	956,770.78	24.22	957,324.81	22.88
应付债券	1,019,422.31	25.26	715,910.35	18.12	576,951.74	13.79
租赁负债	1,589.62	0.04	4,561.41	0.12	4,773.87	0.11
长期应付款	38,758.67	0.96	90,727.79	2.30	114,828.14	2.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64.99	0.29	11,564.99	0.29	11,571.64	0.28
预计负债	24,204.39	0.60	20,312.11	0.51	18,733.08	0.45
递延收益	29,703.68	0.74	38,867.56	0.98	47,434.27	1.13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918.19	2.13	114,849.08	2.91	128,103.42	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727.30	0.39	14,666.77	0.3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8,116.47	64.87	1,968,230.84	49.82	1,859,720.97	44.45
负债合计	4,035,646.02	100.00	3,950,878.71	100.00	4,184,056.03	100.00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中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184,056.03万元、3,950,878.71万元和4,035,646.0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55.55%、50.18%和35.13%，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44.45%、49.82%和64.87%。

负债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39,622.93万元、1,110,562.58万元和257,384.92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46%、28.11%和6.38%。2023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170,939.65万元，增幅为18.19%，主要系根据市场资金形势适量增加短期借款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853,177.66万元，降幅为76.82%，主要系筹措中长期人民币资金置换境外短期外币债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	922,657.79	712,920.01
保证借款	152,976.36	147,193.47	111,232.76
信用借款	104,408.56	36,899.30	110,470.15
抵押借款	-	-	5,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	3,812.02	-
合计	257,384.92	1,110,562.58	939,622.93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13,300.92万元、14,811.73万元和19,766.47万元。2023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1,510.81万元，增幅为11.36%，主要系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承担的差额补偿义务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增加所致；2024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4,954.74万元，增

幅为33.45%，主要系应承担的差额补偿金额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22,866.99万元、8,973.55万元和87,067.84万元。202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2年末减少13,893.44万元，降幅为60.76%，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2024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78,094.29万元，增幅为870.27%，主要系开具票据支付机荷改扩建和外环项目工程款所致。

（4）应付账款

发行人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和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81,296.79万元、258,854.55万元和298,780.6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72%、6.55%和7.40%。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减少22,442.24万元，降幅为7.98%，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的减少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增加39,926.06万元，增幅为15.42%，主要系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工程款、质保金及保证金	246,668.46	188,315.81	202,632.26
应付货款	40,290.11	56,343.18	57,733.34
其他	11,822.03	14,195.56	20,931.20
合计	298,780.61	258,854.55	281,296.79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3,033.30万元、6,714.93万元和6,171.28万元。2023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2年末增加3,681.63万元，增幅为121.37%，主要系预收拆车和电池业务款项增加所致；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减少543.65万元，降幅为8.10%，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按性质划分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开发物业销售款	1,989.51	1,262.20	1,488.81
预收风机销售款	541.08	599.34	599.34
预收货款	2,462.14	4,555.41	653.81
预收运营管理费	683.92	-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	494.62	297.98	291.34
合计	6,171.28	6,714.93	3,033.30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包括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等。其中，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主要系公司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公路项目，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该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中的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7,176.87万元、105,944.52万元和116,900.0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28%、2.68%和2.90%。202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31,232.35万元，降幅为22.77%，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减少所致；202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增加10,955.51万元，增幅为10.34%，主要系新增应付普通股股利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股利	8,501.33	562.22	5,902.64
其他应付款	108,398.70	105,382.29	131,274.23
合计	116,900.03	105,944.52	137,176.8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6,258.67	655.09	1,213.38
应付代建项目独立承担成本	1,091.55	1,091.55	5,904.72
应付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项目工程款	-	13,985.53	13,985.53
应付股权收购款	647.50	691.08	21,652.12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12,671.45	12,534.60	11,003.64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13,509.84	18,308.89	10,229.08
应付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款	2,918.27	2,918.27	5,472.11
预提工程支出及行政专项费用	21,622.08	10,985.15	14,888.38
收取贵州信和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违约金	2,041.20	2,041.20	2,041.20
应付机电费用	6,762.37	5,359.88	3,770.4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湖南省乡县公路建设及管理服务费	304.16	304.16	3,597.63
应付开发物业认筹金与定金	329.30	265.31	517.86
应付沿江高速二期项目代建款项	1,937.86	1,937.86	1,937.86
应付旧站拆除费用	627.32	648.67	628.2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8,290.70	11,321.82	6,184.57
其他	19,386.42	22,333.24	28,247.48
合计	108,398.70	105,382.29	131,274.23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38,032.33万元、239,202.29万元和254,425.2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5.25%、6.05%和6.30%。2023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2年末减少398,830.04万元，降幅为62.51%，主要系归还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所致；2024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5,222.97万元，增幅为6.36%，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487.46	133,598.79	315,738.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406.20	218,043.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80.76	3,423.37	5,351.7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357.04	99,773.94	98,898.05
合计	254,425.25	239,202.29	638,032.33

2、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为高速公路收益权和风电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957,324.81万元、956,770.78万元和1,391,227.3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88%、24.22%和34.47%。202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2022年末减少554.03万元，降幅为0.06%，变动不大；2024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相较于2023年末增加434,456.55万元，增幅为45.41%，主要系筹措中长期人民币资金置换境外短期外币债务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质押借款	567,926.04	511,434.07	665,124.4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借款	756,111.85	237,540.55	47,279.20
抵押借款	-	9,600.00	10,000.00
保证借款	223,361.93	237,808.42	295,390.39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	29,156.67	5,460.00	7,670.00
保证、质押借款	52,846.92	53,855.17	29,730.11
计提利息	1,180.97	846.51	1,028.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9,357.04	99,773.94	98,898.05
合计	1,391,227.33	956,770.78	957,324.81

（2）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576,951.74万元、715,910.35万元和1,019,422.3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79%、18.12%和25.2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呈现波动变化，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需求，发行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筹措资金，以及部分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期公司债券	780,111.50	646,945.05	811,233.88
中期票据	252,798.26	202,564.08	81,456.7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3,487.46	133,598.79	315,738.89
合计	1,019,422.31	715,910.35	576,951.74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债券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年、亿元

债券简称	类型	起息日	期限	币种	发行金额	余额
24 深高 03	一般公司债	2024-12-02	5	人民币	10	10
24 深圳高速 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	2024-10-29	0.22	人民币	15	15
24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10-21	3	人民币	5	5
24 深圳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7-23	0.74	人民币	15	15
24 深高 02	一般公司债	2024-05-27	10	人民币	9.5	9.5
24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4-05-27	3	人民币	5.5	5.5
G23 深高 1	一般公司债	2023-10-18	3	人民币	5.5	5.5
23 深圳高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9-06	5	人民币	10	10
23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5-24	3	人民币	10	10
22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1-20	5+2	人民币	15	15
21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7-27	5	人民币	10	1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 B20260708	海外债	2021-07-08	5	美元	3	3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4,828.14万元、90,727.79万元和38,758.67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2.74%、2.30%和0.96%，2023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2年末减少24,100.35万元，降幅为20.99%，主要系偿还深投控国际借款所致；2024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51,969.12万元，降幅为57.28%，主要系偿还拆借联合置地公司的款项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金融负债（注 1）	-	10,674.31	27,902.92
联合营公司借款	38,758.67	82,459.67	94,464.67
深投控国际借款（注 2）	-	-	210,504.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406.20	218,043.63
净值	38,758.67	90,727.79	114,828.14

注 1：2023 年 12 月 31 日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的余额为蓝德环保子公司广西蓝德设备售后租回形成的长期应付款，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款项已提前清偿完毕。

注 2：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深投控基建从深投控国际取得的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偿还完毕。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截至2022-2024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333.31亿元、316.85亿元和320.57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66%、80.20%和79.44%。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88.6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58.84%；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243.6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6.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9.52	62.27	188.63	58.84	216.57	68.35	199.17	59.75
其中担保贷款	28.66	36.04	102.26	31.90	188.83	59.60	183.40	55.02
其中：政策性银行	4.27	5.37	63.55	19.82	13.82	4.36	15.70	4.71
国有六大行	24.14	30.36	93.41	29.14	114.31	36.08	100.51	30.16
股份制银行	14.39	18.10	23.24	7.25	84.37	26.63	71.47	21.44
地方城商行	1.06	1.34	2.04	0.64	3.17	1.00	5.68	1.70
地方农商行	-	-	-	-	-	-	0.10	0.03
其他银行	5.65	7.11	6.38	1.99	0.89	0.28	5.71	1.71
债券融资	30.00	37.73	131.94	41.16	98.75	31.17	107.66	32.30
其中：公司债券	-	-	55.50	17.31	42.50	13.41	58.90	17.67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0.00	37.73	55.00	17.16	35.00	11.05	27.99	8.40
境外债券	-	-	21.44	6.69	21.25	6.71	20.77	6.23
非标融资	-	-	-	-	1.15	0.36	2.79	0.84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1.15	0.36	2.79	0.84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0.38	0.12	23.69	7.11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79.52	100.00	320.57	100.00	316.85	100.00	333.31	100.00

注：上表不包括发行人本部一笔40.00亿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计息起始日期为2020年12月4日。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315.62	825,049.54	781,18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84.97	415,568.32	444,2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30.65	409,481.22	336,94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108.40	369,143.28	264,08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722.96	461,504.26	607,99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56	-92,360.99	-343,90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030.27	1,850,024.32	2,511,59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5,757.83	2,290,928.68	2,745,31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27.56	-440,904.36	-233,72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1,527.34	-124,178.24	-225,995.6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49.37	195,522.02	319,700.27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收费公路、清洁能源、固废资源化处理等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949.01万元、409,481.22万元和371,730.65万元。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同期增加72,532.21万元，增幅为21.53%，主要系附属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同比增长所致；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同期减少37,750.57万元，降幅为9.22%，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益常公司于2024年3月底起不再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相关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应减少，以及风场项目本年收到电费补贴款同比有所减少等。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各期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波动保持一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77.06%、84.05%和77.64%，较为稳定且占比较高。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905.97万元、-92,360.99万元和-3,614.56万元。2023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2年同期增加251,544.98万元，主要系当期收回理财产品投资和上年同期支付收购深投控基建股权对价款所致；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23年同期增加88,746.43万元，增幅为96.09%，主要系处置益常公司股权收回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主要投向为：（1）收费公路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外环项目、沿江二期、机荷改扩建和长沙环路路面结构补强加固等，收费公路项目未来收益实现方式为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投资回收期一般为项目建成后的10-15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30年。（2）大环保业务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环保业务相关的项目投资主要包括蓝德环保餐厨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等，回收周期需要根据项目公司具体运营情况确认。（3）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晟创基金、湾区发展并购、峰和能源、利赛环保并购等，未来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主要为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主要通过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满足资金需求，发行人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对各项资本支出能够提供较强保障，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3,720.25万元、-440,904.36万元和-280,727.5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的偿付。

2023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同期减少207,184.11万元，降幅为88.65%，主要系当期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所致；202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同期增加160,176.80万元，增幅为36.33%，主要系当期借贷净流入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授信情况良好，近年成功发行多只债券，发行人融资渠道或融资能力不存在较大变化。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时间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9.74%	58.53%	60.46%
流动比率	0.54	0.35	0.40
速动比率	0.46	0.28	0.34
EBITDA（亿元）	51.29	65.08	59.46
EBITDA 利息倍数	4.87	5.32	5.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6%、58.53%和 59.74%，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0、0.35 和 0.54，速动比率分别为 0.34、0.28 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趋势，2023 末较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所致，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偿还外币短期债务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结合资金市场流动性情况，动态调整债务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批准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以置换收购深投控基建增加的短期过桥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境内中长期人民币贷款，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成增资和贷款置换 102.94 亿港币。公司未来将长期致力于根据自身需求及外部资金环境持续调整优化资本结构、拓宽对外融资渠道，并采取措施促使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稳定增长，满足到期债务偿还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最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59.46 亿元、65.08 亿元和 51.29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2、5.32 和 4.87。整体来看，发行人 EBITDA 对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很强。

另外，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

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858.11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658.2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以及良好的融资及资金管理能力，报告期内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24,569.15	929,530.44	937,258.25
营业毛利率	31.60	36.00	32.21
投资收益	102,512.61	150,485.35	153,389.65
利润总额	175,842.64	291,563.36	248,45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04.90	232,719.72	201,64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11.99	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09	0.942	0.478

1、营业收入

（1）按业务分类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50.53	54.66	53.75	57.82	49.78	53.12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5.49	5.94	6.52	7.02	6.92	7.38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8.51	9.20	9.38	10.09	9.46	10.10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09	0.10	0.28	0.30	1.19	1.27
其他业务						
委托建设与管理	4.44	4.80	5.09	5.48	8.88	9.47
房地产开发	0.29	0.32	0.90	0.97	1.65	1.76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9.64	21.24	13.47	14.49	12.56	13.40
其他	3.46	3.74	3.56	3.83	3.28	3.50
合计	92.46	100.00	92.95	100.00	93.73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93.73亿元、92.95亿元和92.46亿元，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环保业务收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两项业务合计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1.86%、75.23%和69.90%，主营业务清晰。2023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2年同期减少0.78亿元，降幅为0.83%，主要为附属收费公路车流量恢复性增长导致收入增加、武黄高速特许经营权于上年12月到期无偿移交政府部门及委托建设与管理项目接近完工，收入确认同比减少等综合影响，变动

不大；2024年公司营业总收入较2023年同期减少0.49亿元，降幅为0.53%，变化不大。

（2）按产品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公司经营的主要公路最近三年的日均路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路桥项目	日均路费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梅观高速	43.13	0.91	42.74	14.52	37.32	-16.86
机荷东段	182.97	-1.68	186.1	7.39	173.30	-13.88
机荷西段	149.55	-0.17	149.81	16.67	128.40	-15.90
水官高速	172.87	-0.76	174.19	11.26	156.56	-13.44
水官延长段	19.07	-11.01	21.43	13.27	18.92	-22.49
沿江项目（注 2）	201.17	16.68	172.41	30.83	131.78	-18.63
外环项目	319.60	-2.27	327.04	25.03	261.56	3.65
龙大高速	43.42	1.78	42.66	18.17	36.10	-9.77
清连高速	172.88	-7.15	186.2	10.43	168.61	-29.73
广深高速（注 3）	788.30	-0.51	792.38	28.08	618.64	-
西线高速（注 3）	346.63	-2.96	357.22	24.80	286.24	-
阳茂高速	208.92	1.23	206.39	22.71	168.19	24.35
广州西二环	139.46	2.12	136.56	23.07	110.96	-19.62
武黄高速	-	-	-	-	105.31	-19.70
长沙环路	71.68	-1.86	73.04	12.21	65.09	-20.26
南京三桥	143.46	-4.97	150.97	20.77	125.01	-3.93
益常项目	106.30	-10.19	118.36	11.69	105.97	-17.05

注：

①上表中日均路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

②根据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与发行人、沿江公司签订的货运补偿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行于沿江高速的货车按收费标准的 50%收取通行费，发行人和沿江公司因此免收的通行费由政府于次年 3 月一次性支付。

③发行人间接持有湾区发展约 71.83%股份，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和广深高速 45%的利润分配权益。

2023 年以来，随着国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正常运行，道路交通需求较快回升，但受全球经济景气低迷、外需疲软等大环境影响，国内经济生产总体承压，使得道路货运交通需求增长幅度偏缓；另一方面，受益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后公众自驾出行意愿增强，客车出行量稳步回升；此外，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终止，对本集团报告期的路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由于 2022 年同期基数较低，报告期内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路费收入同比均录得较大幅度增长。2024 年上半年，受我国中东部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持续时间长、广东省台风及强降雨天气频繁，以及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

免费通行的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 天等因素影响，本集团路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行业政策、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此外，收费公路项目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1) 广东省-深圳地区

2023 年以来，深圳区域经济发展延续恢复向好态势，货物进出口总额保持增长，带动了企业物流运输及大众出行需求的恢复性增长。2023 年 2 月，深港口岸全面恢复通关，对促进深港两地客货运车流回升产生积极影响；2023 年度深圳加快建设全球物流中心步伐，深圳东西两翼港口新增 8 条组合港航线，深圳机场也开通了多条国际货运航线，将对发行人连接港口及机场路段的货运车流量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另一方面，虽然国内经济运行好转，但是内生动力仍然不足，根据深圳交通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23 年深圳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约 2,988 万标准箱，同比略降 0.52%，公路运输货运量约 31,887.41 万吨，同比仅增长 4.17%，对本公司深圳地区路段货车车流量的增长产生一定影响。2023 年度本集团深圳地区路段的路费总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18%。其中外环项目作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是广东省“十二纵八横两环”高速公路主骨架网的加密线，也是深圳市“八横十三纵”干线道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外环二期于 2022 年元旦正式通车，与外环一期形成贯通效应，成为深圳东西向最便捷的高快速主干道。2023 年，外环二期坑梓东互通跨线段已完工，将解决外环项目与深汕高速的交通转换需求，实现片区道路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衔接，进一步促进外环项目车流量的整体增长。2023 年度外环项目日均车流量及日均路费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6.9%和 25.0%。为进一步发挥外环项目的整体效益，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建设外环三期。

2024 年上半年深圳地区异常偏多的强降雨天气对工程建设、货物运输及大众出行等均造成不利影响，较大影响了本集团深圳地区各收费公路项目全年的营运表现。沿江二期-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与深中通道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同步

通车，深中通道是粤港澳大湾区核心交通枢纽工程，连接广东自贸区三大片区，作为深莞惠（深圳-东莞-惠州）和珠中江（珠海-中山-江门）两大城市群之间的唯一公路直连通道，开通后极大缩短了珠江口东西两岸车程，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与深中通道顺利贯通，实现了深中通道、沿江高速、广深高速、深圳宝安机场、机荷高速的直接互联互通，进一步促进深圳与珠江口东西两岸地区的深度融合，深圳去往中山、珠海等地更为便捷，对沿江高速、机荷高速的营运表现产生了积极促进作用，但对外环项目和龙大高速产生一定分流，总体而言，对本集团路费收入的增长产生正面影响。

2) 广东省-其他地区

2023 年度，随着沿线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正常，清连高速的营运表现呈恢复性增长。与清连高速基本平行的广连高速（广州—连州）于 2021 年底全线通车，对清连高速产生分流。为提升车流量，清连公司多渠道开展营销宣传，强化服务水平，积极引导车流。2024 年度，广东省汛期降雨量较往年显著偏多，对本集团广东省内的收费公路项目营运表现均造成不利影响。

2024 年初清远地区及相邻的湖南地区遭遇多轮雨雪冰冻天气，期间交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对清连高速路费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广连高速（广州-连州）持续分流，佛清从高速（佛山-清远-从化）于 2024 年 8 月全线贯通，对清连高速亦产生分流；此外，清连高速于 2024 年 11 至 12 月期间实施道路提升工程，进行半幅封闭施工，对车流通行产生一定影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4 年度清连高速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均有所下降。

广深高速为连接广州和深圳的重要快速通道，西线高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环线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该两个路段营运表现同比基本持平。深中通道开通后，缩短了行走广深高速的里程，对广深高速的营运表现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并对西线高速产生一定分流。

阳茂高速受益于周边道路相继开通后的路网贯通效应，以及完成改扩建后良好的通行环境对车流量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营运表现稳定。佛清从高速开通对广州西二环产生一定分流，报告期内广州西二环公司积极应对路网变化，深入分析，及时开通广州西二环“乐平-龙山”营销引流专线，同时实施精准营销策略，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广州西二环日均车流量及路费收入同比有所

增长。

3) 其他省份

2024 年度，湖南、江苏两省先后遭遇雨雪冰冻灾害及持续暴雨天气，期间交通管理部门对高速公路实施交通管制，对益常高速、长沙环路及南京三桥的营运表现造成负面影响；长沙香炉洲大桥于 2024 年 7 月开通，对长沙环路造成一定分流；相连道路实施封闭施工，对南京三桥车流量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易方达深高速 REIT 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完成发售，发行人签署了有关转让益常项目公司权益的协议并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为交割日，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本集团所持有益常项目权益由 100%减少至 40%，并不再合并益常项目公司报表。

（3）按地区主营业务中通行费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47.05	93.11	46.76	87.00	39.92	80.18
湖北省	-	-	0.00（注）	0.00	3.62	7.28
湖南省	3.48	6.89	6.99	13.00	6.24	12.54
合计	50.53	100.00	53.75	100.00	49.78	100.00

注：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终止。湖北省 2023 年度收入为 10.46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和湖南省，经营情况良好，其中，广东省是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广东省通行费收入在通行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80.18%、87.00%和 93.11%。收入占比整体保持在约 80%以上。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费公路	26.14	41.33	26.67	44.84	28.00	44.07
主营业务--清洁能源发电	3.05	4.83	2.76	4.64	2.69	4.24
主营业务--固废资源化处理	9.03	14.28	9.61	16.16	9.06	14.26
主营业务--其他环保业务	0.15	0.24	0.18	0.31	1.13	1.78
其他业务						

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委托建设与管理	4.06	6.41	3.74	6.29	6.90	10.87
房地产开发	0.21	0.34	0.64	1.07	1.20	1.88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7.93	28.34	13.47	22.64	12.56	19.77
其他	2.68	4.23	2.42	4.07	1.98	3.12
合计	63.24	100.00	59.49	100.00	63.5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3.54 亿元、59.49 亿元和 63.24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形态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4.72	18.07	4.83	18.13	4.64	16.57
公路维护成本	2.97	11.38	2.82	10.57	2.97	10.60
折旧及摊销	16.62	63.59	17.45	65.44	17.53	62.60
其他业务成本	1.82	6.96	1.56	5.86	2.86	10.23
合计	26.14	100.00	26.67	100.00	28.0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费公路相关的营业成本主要为高速公路相关的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其占收费公路相关的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在六成以上。

3、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25	40.62	30.71	43.91	26.47	39.29
其他业务	2.96	10.63	2.75	11.95	3.72	14.12
合计	29.21	31.60	33.46	36.00	30.19	32.21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32.21%、36.00%和 31.6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29%、43.91%和 40.62%，总体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主业贡献突出，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能力以及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

4、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269.56	0.14	1,978.58	0.21	3,557.55	0.38
管理费用	46,006.39	4.98	48,318.30	5.20	44,371.89	4.7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费用	3,293.06	0.36	3,347.68	0.36	4,647.72	0.50
财务费用	103,823.94	11.23	124,020.65	13.34	138,667.14	14.79
期间费用合计	154,392.95	16.70	177,665.21	19.11	191,244.30	20.40

最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保持于合理水平，分别为 20.40%、19.11%和 16.70%。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57.55 万元、1,978.58 万元和 1,269.56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0.21%和 0.14%，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规模和占比均持续下降，主要系附属公司精简销售人员，以及贵龙房开项目销售策划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和摊销、中介服务等。最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4,371.89 万元、48,318.30 万元和 46,006.39 万元，管理费用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3%、5.20%和 4.98%。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相较上年同期增长 8.89%，主要系 2022 年度基数较低，且新购置办公楼于 2023 年度折旧摊销及物业管理费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相较上年同期下降 4.78%，主要系相关中介机构费减少及冲回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奖金所致。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647.72 万元、3,347.68 万元和 3,293.06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0%、0.36%和 0.36%，占比较小。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同比下降 27.97%，主要系南京风电和蓝德环保研发投入减少所致；2024 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63%，主要系部分附属公司研发投入有所减少所致。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38,667.14 万元、124,020.65 万元和 103,823.94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79%、13.34%和 11.23%。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 10.56%，主要外币贷款利率受境外 Hibor 利率上涨有所上升，利息支出增加；利息收入随存量现金减少而减少；本

期人民币贬值幅度低于上年同期使得汇兑损失有所减少等综合影响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 16.28%，主要系资金成本降低等影响，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5、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5,113.65	147,776.77	58,268.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33.62	128.11	92,1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4.45	1,096.42	1,862.23
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530.89	1,463.16	938.55
其他	-	20.88	200.09
合计	102,512.61	150,485.35	153,389.65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53,389.65 万元、150,485.35 万元和 102,512.61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58,268.78 万元、147,776.77 万元和 85,113.65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占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减少 2,904.30 万元，降幅为 1.89%，变动不大。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减少 47,972.74 万元，降幅为 31.88%，主要系应占联合置地和德润环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6、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75.66	1,399.10	92,84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80.39	2,431.87	2,872.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64.18	15,360.70	9,51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81.84	1,715.3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44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5.39	-9,712.75	-510.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87.95	4,547.72	26,64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4.16	-3,396.68	527.77
合计	7,102.73	8,709.72	78,826.56

最近三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8,826.56 万元、8,709.72 万元和 7,102.73 万元。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当期联合置地完成减资手续，本集团相应对以前年度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享有的溢价部分，由资本公积转入投资收益 9.21 亿元；（2）持有参股公司股权及看跌期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3）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收业绩补偿。

202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应收业绩补偿。

202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1）处置益常公司股权产生的损益；（2）持有参股公司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最近三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65%、11.53%和 4.93%，报告期内有所波动，其中，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利润且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所致；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发行人联营企业联合置地房产开发收益大幅减少、且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等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表现及持续盈利能力表现较好。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发行人的母公司为深圳国际，最终控制方是深圳市国资委。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合营企业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及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投控国际	最终控制方的全资子公司
华南物流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香港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深国际小额贷款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豫东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新通产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阳茂公司	联合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西二环公司	联合营企业
云基智慧	联合营企业
华昱公司	联合营企业
淮安中恒	联合营企业
新塘合营企业	联合营企业
联合置地公司	联合营企业
广深珠高速	联合营企业
广珠西线高速	联合营企业
南京三桥公司	联合营企业
南京安维士	联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联合电服	参股企业
水规院	参股企业
南宁市三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三峰”）	联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湖南广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广源”）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的控股公司

2、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州西二环公司	工程施工服务	261.03	0.03	-	-	-	-
淮安中恒（注 1）	运维服务	31.75	0.00	355.00	0.04	770.92	0.08
云基智慧（注 2）	代售水电服务	2.08	0.00	360.69	0.04	14.63	0.00
河南豫东（注 3）	服务费收入	-	-	-	-	196.63	0.02
其他（注 4）	代售水电服务及其他	42.51	0.00	53.10	0.01	98.81	0.01
合计		337.37	0.04	768.79	0.08	1,080.99	0.12

注 1：发行人之子公司南京风电与淮安中恒签订委托运营合同，主要为淮安中恒风电场提供委托管理服务。

注 2：发行人之子公司外环公司、沿江公司等向云基智慧提供水电资源服务。

注 3：发行人之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与河南豫东签订咨询合同，主要为其提供咨询服务。

注 4：发行人为新通产公司、华昱公司、联合电服提供水电资源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水电资源服务按支付予供水供电机构的价格计算收取。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分别为 1,080.99 万元、768.79 万元和 337.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0.12%、0.08%和 0.04%，占比较低。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联合电服（注 1）	接受联网收费结算服务	2,693.54	0.43	2,662.56	0.45	2,446.15	0.39
云基智慧（注 2）	接受工程勘察设计、咨询等服务	2,429.84	0.38	3,150.13	0.53	3,715.57	0.58
广深珠高速（注 3）	接受企管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2,253.42	0.36	1,666.02	0.28	-	-
广珠西线高速（注 3）	接收企管服务	188.39	0.03	131.32	0.02	-	-
南宁三峰	接受污水、污泥、废渣处理服务	84.76	0.01	156.97	0.03	-	-
南京安维士	接受风机维修服务	196.21	0.03	-	-	-	-
新塘合营企业（注 3）	接受企管服务	80.19	0.01	133.25	0.02	-	-
联合置地公司	购买房产	-	-	35,367.30	5.94	-	-
水规院	接受工程防洪及涉水影响技术服务	-	-	228.75	0.04	205.35	0.03
其他(注 4)	接受供电服务及其他	-	-	34.88	0.01	12.56	0.00
合计		7,926.34	1.25	43,531.16	7.32	6,379.63	1.00

注 1：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服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服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服为本集团投资的沿江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清连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龙大高速公路和水官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

注 2：发行人与云基智慧签订服务合同，主要为外环高速公路及本集团其他附属路段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及公路检测和专项维护等服务。

注 3：发行人之子公司湾区发展接受广深珠高速、新塘合营企业与广珠西线高速提供的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

注 4：发行人之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和清龙公司接受华昱公司与华南物流公司提供的水电资源等服务，由于金额较小，未单独列示。

最近三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379.63 万元、43,531.16 万元和 7,926.3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 1.00%、7.32%和 1.25%，其中，202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金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6,378.76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系当期向联合置地购置的周转用房交付，相应结转所预付款项所致。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联合电服、云基智慧	房屋	-	-	32.21
湖南广源	户外广告	19.44	18.00	25.35
河南豫东	设备	55.55	263.8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合计		74.99	281.84	57.56

②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华南物流公司及华昱公司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	49.82	85.74
合计		-	49.82	85.74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86.72	1,205.41	1,346.76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金额	拆借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联合置地公司	38,758.67	82,459.67	94,464.67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深投控国际（注 1）	-	-	208,938.00	2.85	2018 年 9 月 27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合计	38,758.67	82,459.67	303,402.67	-	-	-
拆出						
新塘合营企业（注 2）	-	-	21,000.00	6%	2021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合计	-	-	21,000.00	-	-	-

注 1：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深投控基建向深投控国际的借款 3 亿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85% 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归还，2023 年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支出人民币 4,428.58 万元。

注 2：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深湾基建借给新塘合营企业的款项人民币 21,000.00 万元，由三笔不同起止日期的借款组成，借款期限均为一年，期满后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因此目前已自动续期至 2023 年。借款初始年利率为 8%，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借款年利率为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已由新塘合营企业偿还完毕，因该项借款确认了利息收入人民币 381.84 万元。

(3)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广州西二环公司	284.52	0.30	-	-	-	-
	华昱公司	6.70	0.01	9.45	0.01	12.92	0.01
	淮安中恒	-	-	109.60	0.1	381.03	0.36
	合计	291.22	0.30	119.05	0.1	393.95	0.37
应收股利	广深珠高速	-	-	-	-	18,137.68	1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	-	-	18,137.68	100.00
预付款项	云基智慧	306.67	1.25	153.33	0.62	153.33	0.68
	联合电服	6.95	0.03	7.96	0.03	3.94	0.02
	华南物流公司	-	-	-	-	2.41	0.01
	南京安维士	-	-	-	-	18.37	0.08
	合计	313.62	1.28	161.29	0.65	178.05	0.79
其他应收款	新塘合营企业	42.50	0.05	42.50	0.07	21,038.50	18.76
	广珠西线高速	27.90	0.03	-	-	-	-
	淮安中恒	8,833.12	10.58	8,833.12	14.67	8,833.12	7.88
	云基智慧	8.41	0.01	8.41	0.01	8.41	0.01
	华昱公司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联合电服	9.29	0.01	7.93	0.01	7.71	0.01
	广深珠高速	223.37	0.27	18.80	0.03	-	-
	合计	9,146.59	10.96	8,912.76	14.80	29,889.74	26.65
长期预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	-	-	-	35,367.30	35.48
	合计	-	-	-	-	35,367.30	35.48
长期应收款	河南豫东	-	-	7,773.50	2.94	-	-
	合计	-	-	7,773.50	2.9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合置地公司	-	-	34,259.95	10.65	34,259.95	10.80
	合计	-	-	34,259.95	10.65	34,259.95	10.80
应付账款	联合电服	32.01	0.01	32.19	0.01	24.37	0.01
	云基智慧	1,697.33	0.57	1,642.35	0.63	1,946.22	0.69
	华昱公司	-	-	-	-	1.20	0.00
	深国际华南物流	-	-	-	-	1.15	0.00
	南京安维士	227.30	0.08	134.80	0.05	-	-
	南宁三峰	5.08	0.00	14.33	0.01	-	-
	合计	1,961.72	0.66	1,823.67	0.70	1,972.94	0.70
其他应付款	云基智慧	4,052.41	3.47	5,843.26	5.52	2,277.34	1.66
	联合电服	177.08	0.15	182.49	0.17	161.30	0.12
	新通产公司	0.50	0.00	0.50	0.00	0.50	0.00
	深国际小额贷款	0.22	0.00	0.22	0.00	0.22	0.00
	南京三桥公司	4,129.65	3.53	-	-	-	-
	广州西二环公司	2,500.00	2.14	-	-	-	-
	广深珠高速	606.97	0.52	615.80	0.58	-	-
	深国际香港	-	-	-	-	25.22	0.02
	南京安维士	3.88	0.00	-	-	-	-
	华昱公司	2,320.00	1.98	1,520.00	1.43	720.00	0.52
	阳茂公司	4,500.00	3.85	3,750.00	3.54	3,000.00	2.19
	合计	18,290.71	15.65	11,912.28	11.24	6,184.58	4.51
长期应付款	联合置地公司	38,758.67	100.00	82,459.67	88.54	94,464.67	28.38
	深投控国际	-	-	-	-	210,504.18	63.24
	合计	38,758.67	100.00	82,459.67	88.54	304,968.85	91.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 89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凡任何股东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于某一事项上放弃表决权或只能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股东的投票或代表有关股东的投票，将不能计入表决结果内。”

《公司章程》第 113 条规定：“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中有重大利益、与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不会计入相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管理责任、申报管理、决策与控制程序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第 34 条 除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设定为：

①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董事会决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②达到对外披露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③执行董事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超出总裁审批权限但未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如果所审议事项出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会议讨论的情形，该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④公司总裁如于交易中不存在利益，有权批准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 35 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应按规定进行审阅及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包括：

①对于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应由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有权机构审批，但属于公司总裁或执行董事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

②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关联交易（按上交所规则定义），独立董事应就程序的合规性和交易的公平性发表独立意见。

③对于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按联交所规则定义），本公司应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为独立股东就关联交易提供推荐意见。

独立董事在做出判断或发表意见前，有权聘请合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以供其参考。”

2) 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38 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不计入有关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 39 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关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或有效表决权总数内。”

4) 定价原则

“第 40 条 经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价格水平。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未经授权或批准，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如因实际情况变化确需变更时，应按更改后的交易条件重新确定审批权限，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

“第 41 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一般商业原则。

所交易事项需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采用政府定价或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在其他情况下，交易双方应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关联交易的协议或合同中予以明确。定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以交易对象的成本加一定合理利润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由双方基于合法、有效的依据协商确定交易的价格或费率等。”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遵从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避免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以及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原则，加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有关报批程序，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55 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亿元）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贵州置地	悠山美墅客户个人房屋按揭贷款	否	3.55	连带责任担保	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生效日
合计				3.55	-	-

注：悠山美墅原名为茵特拉根小镇，该更名事项已获“龙府办函〔2021〕156 号”《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谷脚镇王关社区“茵特拉根小镇”小区进行更名的批复》同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562,556.50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13%及 57.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808.84	注 1
长期应收款	61,107.31	质押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1,477,640.36	质押
合计	1,562,556.50	-

注 1：截至 2024 年末，受限的货币资金具体为：工程管理专项账户 6,469.72 万元，保证金 4,093.86 万元，诉讼冻结款 13,245.26 万元。

注 2：除上述外，发行人以子公司乾新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智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乾慧公司 100%股权及电费收费权、蓝德环保若干家子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股权、永城助能和包头南风附属风力发电企业的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用于借款担保。

注 3：发行人通过上述资产的抵押及质押获取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售后回租交易形成的负债余额合计人民币 649,929.63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除以上所述事项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定，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风机销售业务转型情况有待关注。公司控股的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风机销售业务，其收入规模连续大幅下降，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顿，现阶段该子公司以资产盘活和资金回笼为工作重点，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风电场运维服务业务，业务转型后收益情况有待关注。

2、债务结构有待优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 28.60%，现金短期债务比 0.34 倍，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3、本期债项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本期债项具有公司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点。在发生破产清算时，本期债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所有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优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本期债项持有人可能会面临回收损失。

（三）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历史主体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22-01-10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10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5-26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05-27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时间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2023-05-10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21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13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0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5-04-03	AA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858.11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658.22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18 只/180.5 亿元，基础设施公募 REITs1 只/20.47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16.00 亿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境内 110.50 亿元、境外 3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深高 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8	-	2029-12-02	5	10	2.20	10
2	24 深高 02		2024-05-23	-	2034-05-27	10	9.5	2.70	9.5
3	24 深高 01		2024-05-23	-	2027-05-27	3	5.5	2.25	5.5
4	G23 深高 1		2023-10-16	-	2026-10-18	3	5.5	2.88	5.5
5	22 深高 01		2022-01-18	2027-01-20	2029-01-20	7	15	3.18	15
6	21 深高 01		2021-07-23	-	2026-07-27	5	10	3.35	1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5.5		55.5
7	24 深圳高速 SCP0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28	-	2025-01-17	0.22	15	2.03	15
8	24 深圳高速 MTN001		2024-10-17	-	2027-10-21	3	5	2.16	5
9	24 深圳高速 SCP002		2024-07-22	-	2025-04-19	0.74	15	1.75	15
10	23 深圳高速 MTN002		2023-09-04	-	2028-09-06	5	10	3.05	10
11	23 深圳高速 MTN001		2023-05-22	-	2026-05-24	3	10	2.89	1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55	-	55
1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 1.75% B20260708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7-08		2026-07-08	5	3（亿美元）	1.75	3（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3（亿美元）	-	3（亿美元）
合计	境内	-	-	-	-	-	110.5	-	110.5
	境外						3（亿美元）		3（亿美元）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核准）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使用额度	尚未发行金额
1	深高速	超短融	银行间	2025-02-10	30.00	0.00	30.00
2	深高速	小公募公司债	证监会	2024-04-08	80.00	48.00	32.00
3	深高速	小公募公司债（可续期）	证监会	2025-01-21	40.00	0.00	40.00
合计					150.00	48.00	102.0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符合上述公告第三条所列条件中 5 条（含）以上的永续债，即“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特别是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做出了严格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债券续期情况

本期债券品种一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品种二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利率跳升情况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当期基准利率参照初始基准利率进行确定，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三）利息递延情况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强制付息情况

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

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合法的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

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合法的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的专项说明等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公司偿债计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本期债券不会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发行不违反地方隐性债务化解的相关文件精神及地方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73 亿元、92.95 亿元和 92.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6 亿元、23.27 亿元和 11.4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3.69 亿元、40.95 亿元和 37.17 亿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且具备较好财务管理水平，有能力筹措资金偿还本期公司债券。

（二）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在上海和香港两地上市，具备两地资本市场融资的良好平台，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丰富。公司一直维持高等级的信用评级，长期以来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858.11 亿元，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658.22 亿元。

（三）偿债保障措施

1、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

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严格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是否按照主管机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督促。

二、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根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如有），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五）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六）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七）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10.2 条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

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

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对于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

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

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

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g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

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

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委托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 2025 年 1 月 2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 号）的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

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其中，对偿还到期/回售公司债券本金的募集资金（如有）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8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递延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9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同时明确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

3.10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

3.11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当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延迟支付当期利息。

3.12 发行人应当于续期选择权年度，及时披露是否行使永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3.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 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三十一）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1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6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7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追加的偿债保障措施为：（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3.18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20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21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22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23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

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13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

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

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2.1 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 1.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___30%_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___30_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和解方案。

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同一批文下各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合计为【5 万元】，该受托管理报酬为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率 6%。受托管理报酬由乙方在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收到的募集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4.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13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

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如有），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四）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且导致发行人清算的。

（五）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六）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七）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

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四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出现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或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等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甲方收件人：王治国

甲方传真：0755-86698002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弄博华广场 33 楼

乙方收件人：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乙方传真：021-38032198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

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3）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4）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 （5）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干预影响审核、监管。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

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徐恩利

联系人：蒋玮琦、王治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电话号码：0755-86698106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邮政编码：518057

二、 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经办人员：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031979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邮政编码：200041

三、 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王宏峰、陈天涯、蔡智洋、谈笑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755-23835451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经办人员：梁鹏、陈诚、林持衡、涂鹏晖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3081301

传真：0755-83081301

邮政编码：518046

四、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联系人：熊洁、李小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 1901

电话号码：0755-23993388

传真号码：0755-86186205

邮政编码：518000

五、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法定代表人：付建超

联系人：黄天义、刘婵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0 楼

电话号码：0755-33538480

传真号码：0755-82463186

邮政编码：518010

六、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郭尚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七、 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八、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联系人：周丽莎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 20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755-22338884

传真号码：0755-86698002

邮政编码：518001

十、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

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海通持有深高速（600548.SH）共计 1,888,316 股，持有深圳高速公路股份（0548.HK）共计 5,114,000 股；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信用融券专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账户持有发行人 A 股（深高速，600548.SH）150,147 股股票；招商证券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600548.SH）24,100 股；与招商证券同属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 股份。

除此以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恩利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恩利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廖湘文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姚海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文亮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伍燕凌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张坚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飞龙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缪军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徐华翔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颜延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林继童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王超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叶辉晖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毕南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绍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文德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杜猛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桂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守逸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妙月

吴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书）

（授权书）

（授权书）

(授权书)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信授权书）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授权书)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玥

刘婵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付建超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人员（签字）：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楼

联系人：蒋玮琦、王治国

联系电话：0755-86698106

传真：0755-86698002

- （二） 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孙妙月、吴磊、李弘宇、文箫、刘璇华

电话：021-38031979

传真：021-38670798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Ltd.

专业 | 尽责 | 真诚 | 服务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5〕2012 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拟发行的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总监：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声 明

一、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鉴于信用评级工作特性及受客观条件影响，本报告在资料信息获取、评级方法与模型、未来事项预测评估等方面存在局限性。

二、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委托所出具，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该公司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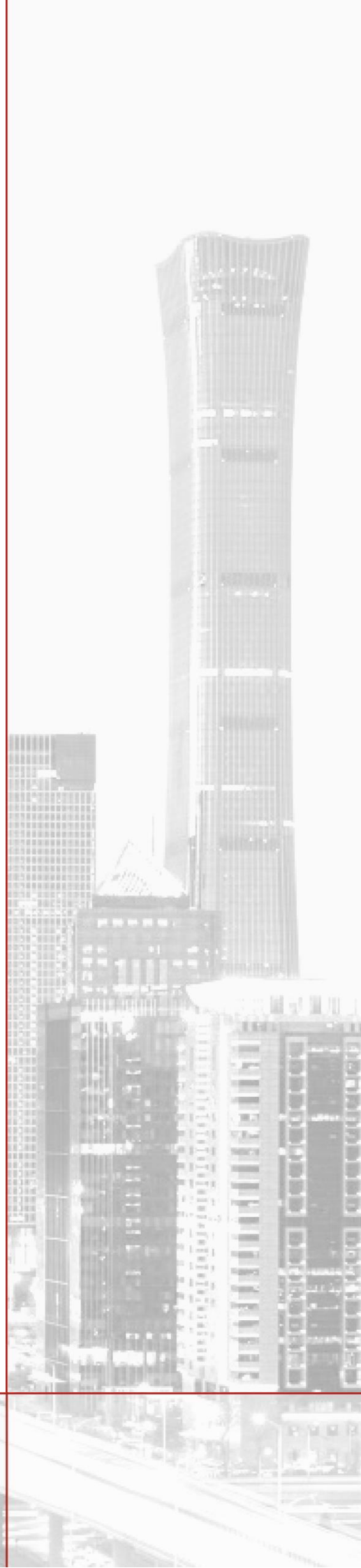
四、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次（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五、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六、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七、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主体评级结果	债项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AAA/稳定	AAA/稳定	2025/04/03

债项概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本期债项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期债项为可续期公司债券，设置了公司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条款。本期债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期债项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优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评级观点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圳市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类上市公司，以高速公路运营和大环保业务为双主业。深圳市经济发达，财政实力很强，是我国重要的出口贸易港，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依法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员工构成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单公里收益保持高水平，路产质量高。公司大环保业务聚焦清洁能源发电和固废资源化处理，并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下着重发展的细分领域。公司投资和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均为建成并网项目，所在地风资源较为丰富，电力消纳较有保障，但风力发电电费补贴到款有一定滞后。公司存量有机垃圾处理项目陆续转入商业运营，有机垃圾处理量进一步提升。公司风机设备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下降，相关板块发生减值损失；2023 年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顿，需关注相关资产盘活、业务转型情况。公司资产以参控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为主，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强。公司债务负担适中，债务结构有待优化。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有待提升，长期偿债指标表现强，融资渠道畅通，或有负债风险可控。

本期债项的发行对公司现有债务规模影响较小。本期债项设置了公司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条款。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相关条款的分析，认为本期债项续期的可能性较小。若公司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将导致本期债项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本期债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所有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优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本期债项持有人可能会面临回收损失。

个体调整：无。

外部支持调整：无。

评级展望 未来，随着深圳市经济持续发展，公司外环高速三期项目建成通车、光伏发电项目完工并网、餐厨垃圾处理项目陆续建成转商业运营，公司有望保持稳定发展。

可能引致评级上调的敏感性因素：不适用。

可能引致评级下调的敏感性因素：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融资渠道受阻，偿债能力大幅下降。

优势

- **公司定位高，盈利能力强。**公司为深圳市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类上市公司，以高速公路运营和大环保业务为双主业，盈利能力强，融资渠道畅通。
- **路产质量高。**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单公里收益保持高水平，路产质量高。
- **大环保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大环保业务聚焦清洁能源发电和固废资源化处理，投资和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均为建成并网项目，所在地风资源较为丰富，电力消纳较有保障；存量有机垃圾处理项目陆续转入商业运营，有机垃圾处理量进一步提升。

关注

- **风机销售业务转型情况有待关注。**公司控股的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风机销售业务，其收入规模连续大幅下降，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将相关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公司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顿，现阶段该公司以资产盘活和资金回笼为工作重点，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风电场运维服务业务，业务转型后收益情况有待关注。
- **债务结构有待优化。**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占比 28.60%，现金短期债务比 0.34 倍，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 **本期债项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本期债项具有公司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点。在发生破产清算时，本期债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所有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优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本期债项持有人可能会面临回收损失。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级方法 收费公路运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 V4.0.202208

评级模型 收费公路运营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4.0.202208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营风险	A	经营环境	宏观和区域风险	1
			行业风险	2
		自身竞争力	基础素质	2
			企业管理	1
			经营分析	1
财务风险	F1	现金流	资产质量	3
			盈利能力	1
			现金流量	2
		资本结构		1
		偿债能力		2
指示评级				aaa
个体调整因素：--				--
个体信用等级				aaa
外部支持调整因素：--				--
评级结果				AAA

个体信用状况变动说明：公司指示评级和个体调整情况较上次评级均未发生变动。

外部支持变动说明：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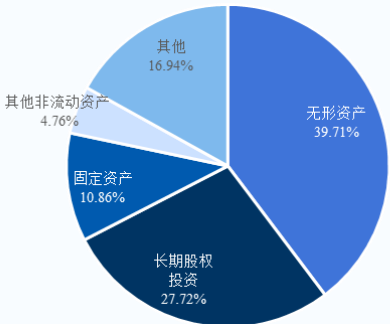
合并口径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现金类资产（亿元）	44.97	47.52	26.22	32.40
资产总额（亿元）	606.13	692.01	675.07	667.0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7.72	273.61	279.99	277.48
短期债务（亿元）	69.98	181.55	152.48	95.59
长期债务（亿元）	180.83	155.94	168.79	238.69
全部债务（亿元）	250.81	337.49	321.27	334.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8.72	93.73	92.95	58.60
利润总额（亿元）	31.78	24.85	29.16	18.97
EBITDA（亿元）	66.10	59.46	65.08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9.42	33.69	40.95	27.52
营业利润率（%）	34.15	31.78	35.55	38.36
净资产收益率（%）	9.74	7.14	8.52	--
资产负债率（%）	54.18	60.46	58.53	58.4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45	55.23	53.43	54.64
流动比率（%）	71.51	40.00	35.06	59.51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31.62	14.50	20.65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64	0.26	0.17	0.3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66	4.90	5.24	--
全部债务/EBITDA（倍）	3.79	5.68	4.94	--

公司本部口径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资产总额（亿元）	419.22	384.80	378.40	461.6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7.64	186.25	204.98	201.12
全部债务（亿元）	155.21	136.80	119.37	211.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10	16.44	17.72	11.60
利润总额（亿元）	17.20	14.98	31.38	9.97
资产负债率（%）	52.86	51.60	45.83	56.44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3.99	42.35	36.80	51.20
流动比率（%）	45.75	44.29	55.89	32.81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35.99	15.34	8.7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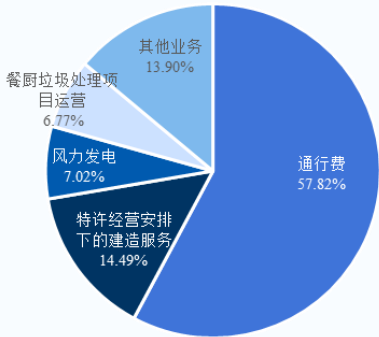
注：1.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3. 本报告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纳入短期债务核算，将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纳入长期债务核算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提供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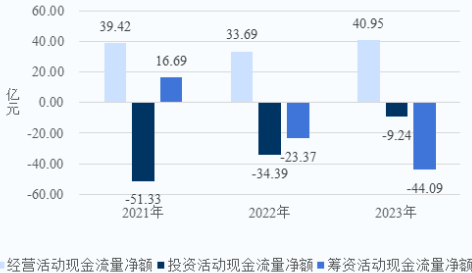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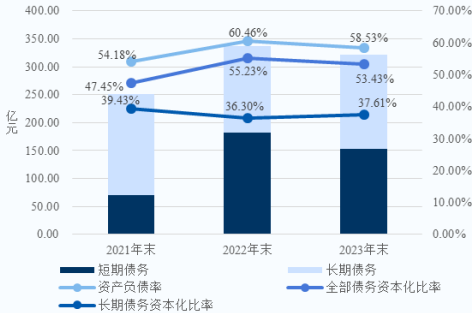
2023 年公司收入构成



2021—2023 年公司现金流情况



2021—2023 年末公司债务情况



同业比较（截至 2023 年末/2023 年）

主要指标	信用等级	控股路产里程（公里）	单公里通行费收入（万元/年）	资产总额（亿元）	所有者权益（亿元）	营业总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资产负债率（%）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EBITDA（倍）	EBITDA 利息倍数（倍）
公司	AAA	517.73	1038.17	675.07	279.99	92.95	29.16	58.53	53.43	4.94	5.24
吉林高速	AAA	4217.00	151.07	3110.82	1188.82	90.56	14.58	61.78	61.14	18.03	1.28
沪杭甬高速	AAA	1142.73	915.26	2080.98	624.27	290.93	78.79	70.00	57.47	6.18	6.55
渝高速	AAA	2238.94	448.03	2306.76	777.19	260.24	8.90	66.31	62.74	12.35	2.11

注：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吉林高速，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沪杭甬高速，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渝高速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开资料和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主体评级历史

评级结果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稳定	2024/11/20	王昀千 张晨	收费公路运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 V4.0.202208 收费公路运营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V4.0.202208	阅读全文
AAA/稳定	2018/07/09	杨明奇 金晔 任黛云	高速公路行业信用评级方法（2017 年） 高速公路行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2016 年）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无版本号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评级项目组

项目负责人：王昀千 wangyq@lhratings.com

项目组成员：张晨 zhangchen@lhratings.com

公司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网址：www.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一、主体概况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12.68 亿元，于 1997 年 3 月和 2001 年 12 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代码：00548.HK）、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0548.SH）挂牌上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股本 21.81 亿股，其中 14.33 亿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7.48 亿股 H 股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际”）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及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1.561%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25 年 3 月，公司向包括新通产在内的 3 家特定对象¹发行 A 股股票 3.57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 46.79 亿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38 亿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于限售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深国际持有公司 47.30% 股份，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公司主营业务为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按照联合资信行业分类标准划分为收费公路行业。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本部设 5 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审核委员会），设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战略与投资发展部、风险管理与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共拥有子公司 104 家，员工 7254 人。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75.0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9.99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56.41 亿元）；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2.95 亿元，利润总额 29.1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67.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77.48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55.16 亿元）；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60 亿元，利润总额 18.97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法定代表人：徐恩利。

二、本期债项概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13 号批文，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拟发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项”），本期债项分为两个品种，两个品种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含），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本期债项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项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00%。

本期债项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若在本期债项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公司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项，则本期债项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1 续期选择权及赎回选择权

本期债项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项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项；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项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项。公司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公司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除下列情形外，公司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项。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项。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项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项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¹ 包括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公司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项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公司在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公司有权对本期债项进行赎回。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

（2）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期债项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项计入权益时，公司有权对本期债项进行赎回。公司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

2 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项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项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项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末的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3 清偿顺序

本期债项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优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4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项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公司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公司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以上条款，可得出以下结论：

（1）从清偿顺序角度分析，本期债项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普通债务，优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本期债项若在续期日选择续期，则需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从票面利率角度分析，若公司选择续期本期债项，票面利率调升幅度较大，公司选择续期的可能性较小。

（3）公司自 2001 年起持续向普通股股东分红，递延支付利息可能性较小。

综合以上分析，本期债项具有公司续期选择权、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重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等特点，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设置使得本期债项续期的可能性较小；若公司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将导致本期债项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一旦出现利息递延支付，累积的利息支付压力将大于普通债券分期支付压力。此外，在公司发生破产清算时，本期债项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所有其他待偿还普通债务，优先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债券持有人可能面临回收损失。

三、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

2024 年经济运行稳中有进，主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各地区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宏观政策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 4 月、7 月、9 月政治局会议精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财政政策持续加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加快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建设，采取多种措施稳定楼市股市。

2024 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季度看，一季度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一揽子增量政策，四季度 GDP 同比增速明显回升。信用环境方面，人民银行先后四次实施比较重大的货币政策调整。运用多种货币工具，促进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设立科创再贷款、保障性住房再贷款、两项资本市场支持工具；引导债市利率，保持汇率稳定。人民银行 2025 年将落实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择机降准降息，加快金融改革步伐，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为稳楼市股市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

展望 2025 年，出口可能受阻，加快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内需、促进转型的任务更加迫切。2025 年经济增长目标依然有能力保持在 5.0% 左右，要落实好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加快释放中长期增长动能。宏观政策要按照 12 月政治局会议安排，落实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不断推进 9 项工作任务，将扩大消费作为经济工作重点。

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2024 年年报）》](#)。

四、行业及区域环境分析

1 行业分析

高速公路作为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对于促进商品流通、提高城市化水平、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2023 年以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公众出行意愿显著增强，公路旅客运输量大幅提升，货物运输量亦有所增长，公路运输仍为交通运输体系中的主导运输方式。作为重资产行业，高速公路建设投资规模持续增长，但存在回收周期长、收支缺口巨大等问题。为落实交通强国建设总体要求，国家相关部门颁布一系列政策，以支持公路交通领域投资，并为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和化解存量债务风险提供相应保障。长期来看，随着外部环境的好转以及国家高速路网的不断完善，高速公路行业仍有较大投资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完整版详见[《2024 年收费公路行业分析》](#)。

2 区域环境分析

深圳市经济发达，财政实力很强，是我国重要的出口贸易港，“十四五”期间仍将保持一定的高速公路投资规模，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2023 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30664.85 亿元、32387.68 亿元和 34606.40 亿元。2023 年深圳市 GDP 居全国城市第 3 位，同比增长 6.0%，增速超过全国平均水平（5.2%）。2023 年，深圳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486.19 亿元，同比增长 7.8%；进出口总额 38710.70 亿元，同比增长 5.9%，其中出口 24552.07 亿元，出口总额连续 31 年居内地城市首位。

根据《深圳市决算报告》及《关于深圳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21—2023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257.7 亿元、4012.4 亿元和 4112.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570.2 亿元、4997.4 亿元和 5012.1 亿元，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93.16%、80.29%和 82.06%。2023 年深圳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居内地城市第 3 位，同比增长 2.5%，税收收入占比为 84.3%，收入质量高。

根据《深圳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末，深圳市公路通车里程 721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392 公里，深圳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410.27 万辆。2023 年，深圳市货物运输周转量 2451.66 亿吨公里，其中公路 495.26 亿吨公里；旅客运输周转量 983.82 亿人公里，其中公路 27.63 亿人公里。

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期间，深圳市将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综合承载力，打造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其中规划的重大高速公路工程包括加快推进深汕第二高速建设、推进机荷等高速公路立体复合改扩建及自由流收费体系建设等。

根据《2024 年深圳经济运行情况》，2024 年深圳市 GDP 为 36801.87 亿元，同比增长 5.8%；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 2.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637.70 亿元，同比增长 1.1%；进出口总额 45048.24 亿元，同比增长 16.4%。

五、基础素质分析

1 竞争实力

公司为深圳市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类上市公司，路产质量高，大环保业务发展迅速，盈利能力强，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为深圳市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类上市公司，以高速公路运营和大环保业务为双主业。公司路产质量高，路产单公里收益保持高水平；环保业务发展迅速，聚焦清洁能源发电和固废资源化处理，并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下着重发展的细分领域。公司整体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强，在项目资源、融资渠道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

2 人员素质

公司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员工构成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拥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6 位，其中 4 位执行董事（1 位执行董事兼任总裁、1 位执行董事兼任财务总监），2 位非执行董事（缺位 2 位），4 位独立董事，4 位副总裁，1 位总会计师兼任董事会秘书，1 位总工程师。

徐恩利先生，1975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在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多家控股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及董事长等；曾任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深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深业置地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深圳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604.HK）董事；路劲基建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098.HK）董事；自 2024 年 11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廖湘文先生，1968 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商法专业博士；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自 2018 年 9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员工 7254 人。从所属公司看，公司本部员工 170 人，子公司员工 7084 人；从岗位构成情况看，公司一线工作人员 5319 人、管理及专业人员 1935 人；从学历结构来看，公司大专以下学历员工 3641 人、大专学历员工 1851 人、本科学历员工 1430 人、研究生学历员工 332 人。

3 信用记录

公司本部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自助查询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02515E），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本部无已结清或未结清的关注/不良信贷信息，过往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本部过往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记录，公司本部无逾期或违约记录，履约情况良好。

截至 2025 年 4 月 2 日，联合资信未发现公司本部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曾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证券期货市场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以及重大被行政处罚等行为。

六、管理分析

1 法人治理

公司依法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同时设立战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行使以下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等。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成员 12 人，其中执行董事 4 人（含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4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设总裁 1 名，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非执行董事缺位 2 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事项已披露，所有董事的董事会参会情况、在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参会情况已披露，各位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披露；因此，虽然公司董事存在缺位情况，但对董事会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均到位；公司总裁到位。

2 管理水平

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健全。

根据日常经营管理特点，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融资及资金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及子公司管理等多项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运作的一般程序、投资计划与项目立项、项目尽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论证等事项。

融资及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合法合规、授权审批、风险控制、责任追究、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等融资管理及募集资金管理的原则，规范了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实行计划管理，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资金支付的审批。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坚持规范运作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以及公司内部审批管理程序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如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需要改变用途或项目投资方式的，公司将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和披露义务。

对外担保管理方面，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资产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程序、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原则上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应遵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不得因此损害公司的自身利益。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强化对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管理控制，向子公司任命或委派高管人员，制定及有效执行《委派代表管理办法》《所投资企业财务管理办法》《附属公司年度考核考核管理办法》《附属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等，子公司均按照公司要求制定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七、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公司以收费公路运营和大环保业务为双主业，收入规模小幅下降，毛利率水平变动不大，整体业务状况较好。

图表 1 • 公司营业总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业务板块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收入 (亿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通行费	58.93	54.20	49.06	49.78	53.12	43.75	53.75	57.82	50.38	38.12	65.05	50.79
主营业务-大环保	17.93	16.50	26.11	17.57	18.75	26.65	16.18	17.41	22.42	10.46	17.85	19.50
与风机设备销售相关	1.33	1.22	15.41	1.16	1.24	7.28	0.01	0.01	-2485.56			

风力发电	5.80	5.34	60.16	6.92	7.38	61.05	6.52	7.02	57.72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	5.39	4.96	13.20	0.57	0.61	-33.27	0.64	0.69	-72.09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	2.99	2.75	0.87	4.75	5.06	11.47	6.29	6.77	7.40			
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销售	0.09	0.08	-30.12	0.23	0.25	-64.99	0.23	0.25	24.53			
其他（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等）	2.34	2.15	11.83	3.95	4.21	4.30	2.50	2.69	-2.71			
其他业务	31.86	29.30	13.56	26.37	28.14	14.12	23.02	24.77	11.95	10.02	17.10	14.77
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	3.03	2.78	52.97	8.88	9.47	22.24	5.09	5.48	26.55			
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	10.34	9.51	20.65	12.56	13.40	0.00	13.47	14.49	0.00			
融资租赁	0.19	0.18	0.21	0.94	1.01	62.44	0.95	1.03	58.09			
房地产开发	0.66	0.61	21.91	1.65	1.76	27.37	0.90	0.97	28.85			
广告	15.40	14.16	0.00	0.21	0.23	31.24	0.09	0.10	21.44			
其他	2.24	2.06	19.54	2.12	2.27	30.26	2.52	2.71	22.55			
合计	108.72	100.00	34.87	93.73	100.00	32.21	92.95	100.00	36.00	58.60	100.00	39.04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年报及公司提供整理

2 业务经营分析

（1）收费公路业务

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较稳定，路产单公里收益保持高水平，路产质量高。

路产变动方面，2022 年，公司通过股权收购获得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80737.HK，以下简称“湾区发展”）71.83%股权，间接享有西线高速 50.00%和广深高速 45.00%的利润分配比例；外环项目二期（约 9.35 公里）通车运营，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到期终止。2024 年 3 月，公司以益常高速 100%收费公路权益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报的公募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完成发售（交易代码 508033），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因此，公司持有的益常高速权益由 100%变更为通过 REITs 间接持有 4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及参股的高速公路项目共 16 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速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约 613 公里，全部为经营性高速公路。公司经营和投资的高速公路主要分布在深圳市和广东省其他地区，还通过股权并购向湖南省和江苏省拓展。2021—2023 年公司控股路产单公里收益分别为 1031.59 万元、993.82 万元和 1038.17 万元，公司路产质量高。

图表 2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情况

序号	收费项目	权益比例 (%)	持股情况	位置	收费里程 (公里)	车道数量 (条)	状况	收费到期日 (年、月)
1	梅观高速	100.00	控股	深圳	5.40	8	营运	2027.03
2	机荷东段	100.00	控股	深圳	23.70	6	营运	2027.03
3	机荷西段	100.00	控股	深圳	21.80	6	营运	2027.03
4	水官高速	50.00	控股	深圳	20.00	10	营运	2027.03
5	水官延长段	40.00	参股	深圳	6.30	6	营运	2027.03
6	沿江项目	100.00	控股	深圳	36.60	8	营运	2038.11
7	外环项目	100.00	控股	深圳	76.80	6	一期、二期营运 三期在建	2045.12 (尚未得到最终批准)
8	龙大高速	89.93	控股	深圳	4.43	6	营运	2027.10
9	阳茂高速	25.00	参股	广东	79.80	8	营运	2027.07
10	广州西二环	25.00	参股	广东	40.20	6	营运	2030.12
11	清连高速	76.37	控股	广东	216.00	4	营运	2034.06
12	西线高速	50.00	参股	广州、佛山、中山	98.00	6	营运	2038.01
13	广深高速	45.00	参股	深圳、东莞、广州	122.80	6	营运	2027.06

14	益常高速	40.00	参股	湖南	78.30	4	营运	2034.03
15	长沙环路	51.00	控股	湖南	34.70	4	营运	2030.01
16	南京三桥	35.00	参股	江苏	15.60	6	营运	2030.10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及公司提供

图表 3 • 深圳市高速路网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2021 年，随着市场环境改善和恢复收取通行费，公司大部分投资及运营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部分公路在恢复期间受平行路段分流等因素影响有不同表现。其中，外环高速一期于 2020 年 12 月末通车营运，其开通对机荷高速全线车流量产生分流影响；广佛肇高速主线于 2021 年 4 月下旬贯通，其对广州西二环车流量产生分流影响；南京五桥于 2020 年末通车运营，对南京三桥产生车流量分流影响；坂银大道于 2020 年 5 月通车，对水官延长段车流量产生分流影响。

2022 年 9 月 30 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阶段性减免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 0 时起至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在继续执行现有各类通行费减免政策的基础上，统一对货车通行费再减免 10.00%。2022 年，因道路交通需求下降叠加第四季度对货车通行费部分减免的影响，公司大部分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较上年有所下降，部分公路受建成通车、调整费率标准等因素影响有不同表现。其中，外环高速二期于 2022 年初通车营运，与外环高速一期形成贯通效应，对外环项目整体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阳茂高速于 2021 年末完成改扩建，双向八车道全线通行，费率标准由 0.45 元/标准车公里上调为 0.60 元/标准车公里，因此阳茂高速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

2023 年，由于上年同期基数较低，公司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车流量、通行费收入均同比增长，增长幅度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项目自身的建设或维修、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实施城市交通组织方案等因素以及其他运输方式运营情况有不同表现，通行费毛利率整体有所提升。具体看同比增幅较大的路段，2023 年 2 月，深港口岸全面恢复通关，对促进深港两地客货运车流回升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深圳市加快深圳港组合港体系布局，深圳港东西两翼港区新增 8 条组合港航线，宝安国际机场也开通了多条国际货运航线，整体对连接港口及机场路段（即沿江高速、广深高速）的货运车流量增长产生积极影响。外环高速为深圳东西向最便捷的高快速主干道，2023 年外环高速二期坑梓东互通跨线段完工，解决外环项目与深汕高速的交通转换需求，实现片区道路与高速公路的快速衔接，进一步促进外环项目车流量的整体增长。2023 年，宁洛高速（南京—洛阳）及宁合高速（南京—和县）改扩建相继完工，使南京三桥以北路网通行能力得到很大提高，对促进南京三桥车流量增长产生积极作用。

2024 年 1—9 月，受我国中东部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持续时间长，广东省台风及强降雨天气频繁、汛期降雨量较往年显著偏多，实施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通行的天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 天，以及益常高速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等因素影响，公司通行费收入同比略有下降（下降 5.74%）。

图表 4 • 公司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序号	路桥项目	日均通行费收入（千元）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量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1	梅观高速	448.9	373.2	427.4	428	158	138	164	165
2	机荷东段	2012.4	1733.0	1861.0	1823	329	283	318	309
3	机荷西段	1526.7	1284.0	1498.1	1501	217	187	218	223
4	水官高速	1808.7	1565.6	1741.9	1732	266	238	269	264
5	水官延长段	244.1	189.2	214.3	193	71	55	64	60
6	沿江项目	1619.6	1317.8	1724.1	1915	168	141	189	199
7	外环项目	2523.5	2615.6	3270.4	3202	234	242	307	311
8	龙大高速	400.1	361.0	426.6	434	115	140	165	169
9	阳茂高速	1352.6	1681.9	2063.9	2182	46	44	55	59
10	广州西二环	1380.4	1109.6	1365.6	1389	91	73	91	96
11	清连高速	2399.5	1686.1	1862.0	1805	51	44	51	50
12	西线高速	--	2862.4	3572.2	3546	--	222	270	268
13	广深高速	--	6186.4	7923.8	7918	--	527	632	631
14	益常高速	1277.5	1059.7	1183.6	1088	58	55	61	57
15	长沙环路	816.3	650.9	730.4	717	87	83	96	96
16	南京三桥	1301.3	1250.1	1509.7	1447	29	29	39	37
17	武黄高速	1311.4	1053.1	--	--	67	63	--	--

注：1. 通行费收入为不含税收入；2. 日均混合车流量数据不包含在实施节假日免费方案期间通行的免费车流量；3. 沿江项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通行的货车按照收费标准的50.00%收取通行费，免收的50.00%通行费将由深圳市政府于次年的3月一次性补偿支付，补偿收入在当期确认为通行费收入，计入“应收账款”；4. 2022年1月11日，公司参股西线高速和广深高速，相关路产无2021年数据；5. 武黄高速的特许经营期已于2022年12月10日24时到期终止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及公司三季报

（2）大环保业务

公司大环保业务聚焦清洁能源发电和固废资源化处理，并将有机垃圾处理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下着重发展的细分领域。公司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顿，将相关子公司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需关注相关资产盘活、业务转型情况。

① 风机设备销售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公司”）2019 年收购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风电”）51.00%股权，确认商誉 1.56 亿元。南京风电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以及风电发电项目的投资运营。2021 年，南京风电实现风机设备销售收入 1.33 亿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计提减值准备 1.10 亿元。2022 年，南京风电业务开展仍然不及预期，实现风机设备销售收入 1.16 亿元，经评估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资产值，公司将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后，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0.18 亿元。此外，南京风电的部分合同未按约定执行，2022 年末相关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存货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原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80 亿元。2023 年，南京风电原有风机制造销售业务停顿，主要开展公司投资的风电场的后运维服务，同时配合公司开展风电及光伏项目的市场开拓，实现收入 0.01 亿元。除持股 1.96%的一位股东外，其他股东（业绩承诺方）已按并购协议的对赌补偿条款将南京风电 47.04%股权无偿过户给环境公司，截至 2023 年末环境公司持有南京风电 98.04%股权。2024 年 1—9 月，该板块未产生收入，现阶段南京风电主要以资产盘活和资金回笼为工作重点，同时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风电场运维服务业务，业务转型后收益情况有待关注。

② 新能源发电

公司通过投资并购带来风电项目装机容量提升，但因新疆木垒 2023 年风资源减少导致当年风力发电收入同比有所减少，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实现风力发电收入分别为 5.80 亿元、6.92 亿元、6.52 亿元和 4.29 亿元，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和经营的风力发电项目累计装机容量按权益比例折算为 668 兆瓦，相关电场均为已建成并网项目，

所在地风资源较为丰富，电力消纳较有保障。电价补贴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尚未收到的电费补贴为 14.05 亿元，体现在“长期应收款”中。

图表 5 • 公司风力发电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项目	公司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装机容量 (兆瓦 MW)	上网电量 (亿瓦时 GWh)				风力发电业务收入 (亿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包头南风	100%	100%	247.50	705.49	747.97	783.24	400.85	2.58	2.54	2.46	1.26
新疆木垒	100%	100%	299.00	519.86	734.71	651.20	554.64	3.06	3.45	3.00	2.52
永城助能	100%	100%	32.00	27.65	79.48	83.24	56.78	0.15	0.42	0.41	0.19
中卫甘塘	100%	100%	49.50	3.65	104.98	121.10	81.32	0.02	0.51	0.65	0.21
樟树高传	100%	100%	20.00	--	--	--	35.11	--	--	--	0.11
淮安中恒	20%	--	99.40	7.37	216.77	222.62	140.53	--	1.06	1.06	0.64

注：1. 上网电量为按电网结算周期核算的数据，风力发电业务收入中包含按上网电量计算的电价补贴收入；2. 公司2021年一季度陆续完成对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的收购，上表数据为木垒风力发电项目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数据；3. 永城助能项目于2021年9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数据为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数据；4. 中卫甘塘项目于2021年12月15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数据为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数据；5. 樟树高传项目于2023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表数据仅列示2024年数据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及公司三季报

③ 餐厨垃圾处理

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共实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运营和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8.47 亿元、5.55 亿元、7.16 亿元和 4.95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900 吨/日，经营模式主要为 BOT 等特许经营方式，为政府客户提供有机固废和生活垃圾（包括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园林垃圾等）无害化处理，并将处理后的资源化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2022 年，随着公司在建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推进和完工项目陆续转入商业运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增长；但部分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公司按履约进度确认建造收入的金额大幅下降，毛利率随之明显下滑。2023 年，随着餐饮消费市场回暖，餐厨垃圾量同比上升，以及公司项目推进，公司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收入保持增长，但受油脂销售价格大幅下降、部分项目垃圾收运量不足导致达产率较低、项目前期成本费用偏高等因素综合影响，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

其中，公司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德环保”）主要为客户提供市政有机垃圾处理的系统性综合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有机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运营、环保工程 EPC 以及设备制造销售等。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项目 20 个，厨余垃圾设计处理量超过 4800 吨/天。环境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赛环保”）拥有深圳市城市生物质垃圾处置工程 BOT 项目（“生物质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服务区域为深圳市龙华区。2023 年，利赛环保生产线技术改造基本完成，餐厨垃圾处理能力提升至 650 吨/日，新增油脂处理能力 30 吨/日，餐厨垃圾收运量提升至 600 吨/日以上，基本实现满产运营。环境公司邵阳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邵阳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项目于 2023 年 2 月进入试运营。2021 年 2 月，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功中标光明环境园项目。光明环境园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具备处理餐厨垃圾 1000 吨/天、大件（废旧家具）垃圾 100 吨/天、绿化垃圾 100 吨/天的集中式现代化处理工厂，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改造、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工作，特许经营期拟定为 10 年，经考核合格及光明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权可延期 5 年，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进入试运营。

图表 6 • 公司有机垃圾处理项目主要营运数据

项目	公司控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有机垃圾处理量 (万吨)				运营收入 (亿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蓝德环保	按项目 51~100%不等	100%	68.7	84.4	109.06	80.33	3.17	3.90	4.76	3.62
利赛环保	70%	100%	--	15.8	29.23	15.37	--	0.83	1.50	1.03
邵阳项目	100%	100%	--	--	3.71	3.27	--	--	0.26	0.29
光明环境园	100%	100%	--	--	--	3.74	--	--	--	0.19

注：1. 利赛环保项目于2022年4月20日完成股权转让，上表有机垃圾处理量数据为全年数据，运营收入数据为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数据；2. 上表中运营收入包括按垃圾处理量计算的预计补贴收入；3. 2024年1—9月，公司实现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造、运营和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0.25亿元、5.13亿元和0.08亿元，因冲减部分建造收入导致建造收入为负

资料来源：公司年报及公司三季报

④ 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

公司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汕乾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可提供燃油车报废回收处置服务和新能源汽车及退役动力电池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服务。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拆车及电池综合利用收入分别为 1.20 亿元、3.93 亿元、2.22 亿元和 1.20 亿元，2023 年业务量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报废车回收市场价格持续上涨、锂电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动力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等影响叠加所致。

（3）委托管理及其他基础设施开发

公司依托在公路建设和运营相关领域积累的专业技能和经验，持续开展或参与公路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维管理业务，同时拓展与公路主业联动的土地综合开发、高速公路沿线土地规划调整带来的城市更新等业务。

① 项目建设

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委托建设与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3.03 亿元、8.88 亿元、5.09 亿元和 2.79 亿元，2023 年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项目接近完工，建设进度增量减少所致。

图表 7 •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资金筹措方案	总投资金额（亿元）	已完成投资金额（亿元）
货运组织调整项目	代建	委托方出资	14.74	12.31
深汕环境园项目	代建	委托方出资	57.63	26.22
外环项目（一期和二期）	代建+自建	委托方出资	132.97	112.62
		公司出资	65.00	64.43
外环项目三期	自建	公司出资	84.47	6.73
沿江项目二期	自建	公司出资	10.00	9.79
		深圳市财务委员拨付	51.90	41.01
机荷改扩建	自建	公司出资	192.30	19.48
合计	--	--	609.01	292.59

注：机荷改扩建项目投资情况仅列示公司自建出资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深汕环境园项目，全称为深汕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投资，公司负责全过程代建管理业务，预计 2025 年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公司可按一定比例获得代建基本管理服务费，约为 2.27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深港大道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4 年 6 月 1 日通车，园区公共配套先行项目及垃圾中转站工程均已获得立项批复，正在推进前期工作。

外环项目（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全长约 77 公里，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和二期由公司本部、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环公司”）及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建发”，股东为深圳市国资委）共建，建成后由外环公司运营；公司对外环项目享有 100.00%权益，入账价值为公司出资部分，特建发仅作为政府出资代表，不享有外环项目权益；且公司接受委托负责外环项目的建设管理，以经审核的项目清理概算（不含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含管线改迁费）加成 1.5%测算委托管理费。外环高速一期（约 50.74 公里）于 2020 年末通车运营，二期（约 9.35 公里）于 2022 年初通车运营。外环三期为公司自建项目，2023 年 7 月，董事会批准公司投资约 84.47 亿元建设外环高速三期（约 16.8 公里）；截至 2024 年，外环三期已全线开工建设，完成约 14.3%工程形象进度。

沿江项目分两期建设，沿江一期为沿江高速主线，已于 2013 年 12 月运营；沿江二期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包括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和国际会展中心（沙井）互通立交两部分，其中国际会展中心互通立交已于 2019 年完工通车，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全长约 5.7 公里，设有机场互通和鹤洲互通两座互通立交，总体呈东西走向，起于机荷高速黄鹄收费站，终于深中通道东人工岛。2024 年 6 月 30 日，深中通道深圳侧接线与深中通道同步通车，沿江二期全线贯通，实现深中通道、沿江高速、广深高速、宝安国际机场、机荷高速的直接互联互通，进一步促进深圳市与珠江口东西两岸地区的深度融合，对沿江高速、机荷高速等营运表现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但对外环项目将产生一定分流。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次批准公司投入约 192.3 亿元建设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采用立体复合通道模式，建设工程将分地面层和立体层，均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全长约 41.4 公里。截至 2024 年末，机荷高速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已完成约 11.4%工程形象进度，相关投入主要计入无形资产。

此外，公司通过湾区发展间接享有广深高速的项目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深珠公司”）45.00%的利润分配权益。广深高速将会对其部分路段（预计 118.2 公里）进行扩建，其中广州—东莞段已于 2023 年内取得广东省发改委的核准，

路线全长约 71.13 公里，预计总投资金额约 294 亿元，其中约 75% 的资金将由广深珠公司自筹，约 25% 的资金将由广深珠公司股东出资，湾区发展拟承担不超过 50% 的股东出资额（预计不超过 37 亿元）。

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确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建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10.34 亿元、12.56 亿元、13.47 亿元和 4.62 亿元，按进度确认的建造服务收入随项目工程量波动而有所波动，该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暂不产生毛利润，因此毛利率持续为 0。

② 代管业务

公司子公司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开展公路运营、养护管理等业务，其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司自 2020 年 6 月签订南光高速、盐排高速、盐坝高速和龙大高速深圳段综合管养项目合同后持续续签，2022 年签订上述 4 条路的 3 年期管养合同，金额约 2.9 亿元。2021 年公司承接坝光和梧桐收费站、沙荷临时发卡站项目。2023 年公司续签盐坝高速坝光收费站物业运营维护管理委托协议（合同一年期，金额 0.18 亿元），中标深圳市交通局秀峰、塘背、横岗收费站运营管理项目（第一期合同期限 1 年），再次中标新一期龙岗区道路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两个标段（招标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预计 3 年总金额 5.07 亿元），此外，2023 年，公司市场化运营新承接养护类项目 57 个，合计金额约 3300 万元。2024 年 1—9 月，公司再次中标盐坝高速坝光收费站 2024 年度物业运营维护项目，合同金额 0.18 亿元；中标清平高速二期南段综合管养项目，合同金额 0.18 亿元。

③ 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

公司土地项目开发与管理主要项目为贵龙区域开发项目、梅林关更新项目和新塘项目。

公司贵龙区域开发项目由子公司贵州贵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深公司”）负责运营。贵龙项目采取“建设-移交”及配套土地开发模式，截至 2023 年末，贵深公司累计竞拍土地约 3038 亩（约 203 万平方米），其中龙里河大桥项目土地约 269 亩，成交金额约 1.5 亿元（含契税）；贵龙项目土地 2770 亩，成交金额合计 9.6 亿元，其中 1610 亩已转让（贵深公司以转让持地公司股权的方式出让土地，股权转让收益约 3.87 亿元），1075 亩正进行二级开发（项目名为“悠山美墅”），剩余土地用途正在规划中。悠山美墅项目位于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贵龙经济带。截至 2023 年末，悠山美墅一期及二期 A 组团推出的住宅已全部交付使用并回款，二期 B 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去化率约 85%，三期 A 组团的住宅去化率约 99%，三期 B 组团的商业配套物业正在建设中，三期 C 组团已完工，其中商业配套物业已全部销售，洋房正在销售中。2021—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房地产开发收入分别为 0.66 亿元、1.65 亿元、0.90 亿元和 0.12 亿元，收入规模主要受悠山美墅交房数量影响有所波动。

公司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深圳市深国际联合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地”），公司持股比例为 34.30%。联合置地主要业务为梅林关更新项目的投资、开发和经营。梅林关更新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地块的土地面积约为 9.6 万平方米，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截至 2023 年末，项目一期和风轩、二期和雅轩和三期和颂轩的住宅已全部销售完毕；和颂轩还设有约 19 万平方米的办公、商业及商务公寓综合建筑，其中商务公寓去化率约为 41%，商业以自持运营为主，少量对外销售，办公尚未对外销售。2021—2023 年和 2024 年，参股联合置地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分别为 0.65 亿元、0.26 亿元、6.25 亿元和 0.85 亿元，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和颂轩集中交房所致。

湾区发展就广深高速沿线土地的开发事宜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协议，约定湾区发展在广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 37.5%，在深圳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占 57.5%，东莞地区的沿线土地开发权益视主导方确定。湾区发展间接持有新塘项目 15.00% 股权。新塘项目系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的一处约 19.6 万平方米交通用地进行综合开发，规划计容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米，项目的住宅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计划分三期进行。截至 2024 年末，新塘项目一期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验收交付工作；二期工程尚在建设中。

3 未来发展

未来，公司将深耕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巩固和提升收费公路产业优势，积极拓展大环保产业，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流的公路交通及大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重要服务商。公司将深耕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布局全国，坚持市场化导向和创新驱动；将积极推动收费公路数字化转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通行效率；重点投资存量公路项目的改扩建，寻求优质项目的投资并购机会；将积极推动高速公路沿线土地的盘活开发工作，提升资产总和利用价值；将继续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发电细分领域，优化投资节奏，加强存量项目提质增效，全面提升环保产业运营质量与盈利能力。

八、财务分析

公司提供了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审计结论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提供的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新会计准则解释，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高速项目经营期内的预测车流量结果，调整相关高速项目的单位摊销额的会计估计；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投资的收费公路养护及路面重铺的预计负债，上述调整对合并报表影响规模均不大。

合并范围方面，2021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设立 2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1 家子公司由 100.00%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0.95%、间接持股 99.05%，1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注销。2022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新设立 1 家直接持股的子公司，1 家子公司由 100.00%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9.00%、间接持股 51.00%。2023 年，公司合并范围内新增 1 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股权取得成本 100.00 万元；新设 8 家子公司；注销 4 家子公司。2024 年 1—9 月，公司发行 REITs 产品，合并范围内减少 1 家子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处置价款 13.97 亿元。

整体看，公司财务数据可比性强。

1 资产质量

公司的资产规模波动增长，资产构成以参控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为主，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2021—2023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5.53%，公司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持续大幅下降主要系股权投资及偿还有息债务所致；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 1.97 亿元，占货币资金的 9.16%，主要为诉讼冻结款、保证金等。2022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主要系收购湾区发展间接享有西线高速项目公司 50.00%股权、广深高速项目公司 45.00%股权、新塘项目公司 15.00%股权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象主要为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广深高速和西线高速等；2023 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14.78 亿元。2022 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物业（用于办公）装修完工后由在建工程转入所致。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占 37.58%）和机械设备（占 52.91%）构成；累计计提折旧 24.98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65.57 万元；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9.54 亿元，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部分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收费期满后无偿移交政府，未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与收费公路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占 98.73%，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累计计提摊销 145.07 亿元，计提减值准备 38.29 亿元。

图表 8 •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2023 年末		2024 年 9 月末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流动资产	89.14	14.71	92.97	13.43	69.52	10.30	80.11	12.01
货币资金	41.97	6.92	36.36	5.25	21.52	3.19	29.90	4.48
非流动资产	517.00	85.29	599.04	86.57	605.56	89.70	586.95	87.99
长期应收款	17.60	2.90	21.52	3.11	23.35	3.46	32.80	4.92
长期股权投资	93.64	15.45	177.49	25.65	187.16	27.72	196.95	29.53
固定资产	57.08	9.42	72.10	10.42	73.29	10.86	71.36	10.70
无形资产	270.98	44.71	268.48	38.80	268.09	39.71	238.91	35.82
资产总额	606.13	100.00	692.01	100.00	675.07	100.00	667.05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财务数据整理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 158.09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23.42%，主要为借款及融资租赁质押的无形资产等。

图表 9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7	诉讼冻结款、保证金、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受监管的股权收购款
长期应收款	8.27	借款质押
无形资产	146.96	借款及融资租赁质押
无形资产	0.88	借款抵押
合计	158.09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年报整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规模和构成较上年末变动不大，其中长期应收款增长主要系龙里河大桥建设项目完工合同资产（一年以上合同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转为对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政府的长期应收款所致，无形资产大幅下降主要系益常高速用于公募 REITs 发行出表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持有公募 REITs 40.00% 发售份额所致。

2 资本结构

（1）所有者权益

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变动不大，稳定性一般。

2021—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0.41%。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 279.99 亿元，主要由实收资本（占 7.79%）、其他权益工具（占 14.29%，为永续债，利率 4.60%）、资本公积（占 15.68%）、盈余公积（占 11.49%）和未分配利润（占 32.54%）构成。所有者权益稳定性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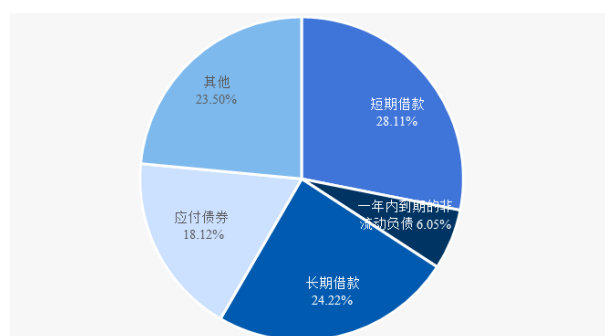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小幅下降至 277.48 亿元，主要系派发 2023 年应付现金股利 11.99 亿元引起未分配利润规模减少所致。

（2）负债

公司债务规模有所增长，整体债务负担适中，短期债务占比有所下降，债务结构仍有待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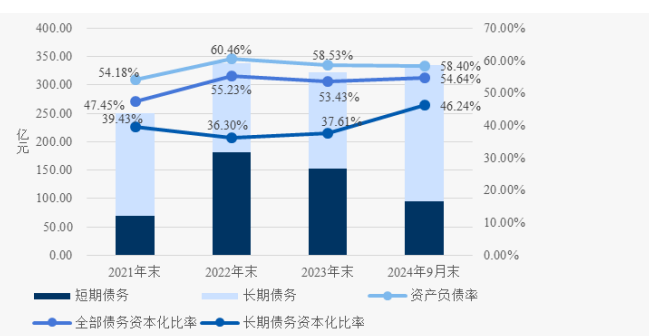
2021—2023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9.68%。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95.09 亿元，主要为有息债务。

图表 10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构成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整理

图表 11 • 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整理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 321.27 亿元。从融资渠道看（不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公司金融机构借贷占 68.89%，债券融资占 31.11%。从到期分布看（不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公司一年以内、1~2 年、2~5 年和 5 年以上到期的债务分别占 46.79%、6.82%、35.72% 和 10.67%，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考虑到永续债的特点和性质，若将其调整至长期债务测算，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增至 361.27 亿元。从债务指标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较调整前分别上升 5.93 个百分点、6.65 个百分点和 8.91 个百分点。整体看，公司债务负担适中。

图表 12 • 截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存续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类别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 (亿元)	下一行权日	到期日期
B20260708	海外债	2021/07/08	5	1.75	3.00	3.00	--	2026/07/08
21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1/07/23	5	3.35	10.00	10.00	--	2026/07/27
22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2/01/18	7	3.18	15.00	15.00	2027/01/20	2029/01/20
23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5/22	3	2.89	10.00	10.00	--	2026/05/24
23 深圳高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3/09/04	5	3.05	10.00	10.00	--	2028/09/06
G23 深高 1	一般公司债	2023/10/16	3	2.88	5.50	5.50	--	2026/10/18
24 深高 02	一般公司债	2024/05/23	10	2.70	9.50	9.50	--	2034/05/27
24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4/05/23	3	2.25	5.50	5.50	--	2027/05/27
24 深圳高速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	2024/07/22	0.74	1.75	15.00	15.00	--	2025/04/19
24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4/10/17	3	2.16	5.00	5.00	--	2027/10/21
24 深高 03	一般公司债	2024/11/28	5	2.20	10.00	10.00	--	2029/12/02
25 深圳高速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1/08	3	1.70	5.00	5.00	--	2028/01/09
25 深圳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5/01/08	3	1.70	10.00	10.00	--	2028/01/09
25 深高 01	一般公司债	2025/03/10	5	2.29	23.00	23.00	--	2030/03/12

注：1. 表中包含计入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存续债券，未包含计入权益中的永续债，未包含 REITs；2. 表中债券余额为票面价值、票面利率为发行时票面利率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 Wind 整理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变动不大，短期借款因偿还部分外币短期借款而有所减少，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有所增加，债务结构持续调整，短期债务占比下降至 28.60%。

3 盈利能力

公司营业总收入小幅下降，投资收益对利润贡献程度较高，盈利能力强，但 2024 年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计提规模明显增加。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7.53%；公司利润总额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 4.22%。期间费用主要由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2022 年较上年增长主要系借贷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有所上升及人民币贬值外币负债汇兑损失增加所致；2023 年较上年减少主要系人民币贬值幅度低于上年使得汇兑损失有所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参股德润环境、联合置地和参股广深高速、西线高速等，2021—2023 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7.94%、61.74%和 51.61%，对利润贡献程度较高。整体看，公司盈利能力强。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58.60 亿元，同比下降 8.03%；实现利润总额 18.97 亿元，同比下降 4.54%。

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92.46 亿元（同比下降 0.53%），利润总额 17.58 亿元（同比下降 39.69%）。在业务总体呈稳定发展态势的背景下，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度因参股公司联合置地开发的梅林关更新项目商品房交付，公司确认了投资收益 6.25 亿元，2024 年度该投资收益大幅减少至 0.85 亿元；二是资产减值和信用减值计提规模增加，2024 年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为 5.84 亿元（2023 年为 2.32 亿元），其中长期资产（提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0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 1.64 亿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00 亿元。具体看，长期资产方面，蓝德环保对已退出的装备制造及工程建造业务相关资产进行清查和减值评估，并对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根据测试评估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46 亿元；对深汕乾泰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账面净值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39 亿元；对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及南京风电相关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0.36 亿元。存货方面，南京风电对已生产但合同对方未能履约导致的库存/已发出风机，综合考虑对方财务履约能力、年底市场价格参考、后续投料及加工费等因素后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46 亿元，对长期未用且使用价值不大的备品备件和样机等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12 亿元；蓝德环保对退出的装备制造及工程建造业务相关存货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21 亿元；深汕乾泰因市场价格下跌计提电池等相关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0.25 亿元；贵深公司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考虑未来销售策略，对悠山美墅已开发的待售商品房计提跌价准备 0.51 亿元。应收款项方面，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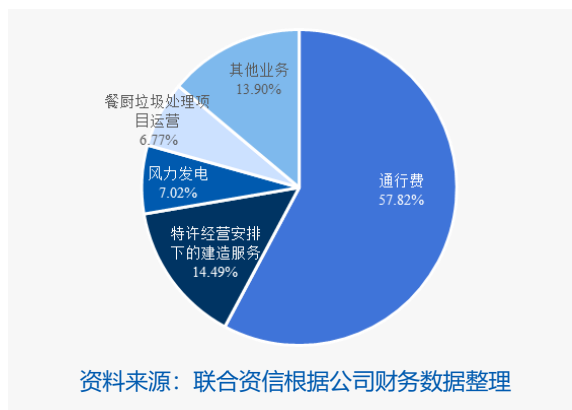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主要为南京风电、蓝德环保、新能源公司以及深汕乾泰等子公司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图表 13 • 公司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108.72	93.73	92.95	58.60
营业成本	70.80	63.54	59.49	35.72
期间费用	13.98	19.12	17.77	10.67
投资收益	5.70	15.34	15.05	8.01
利润总额	31.78	24.85	29.16	18.97
营业利润率 (%)	34.15	31.78	35.55	38.36
总资本收益率 (%)	7.28	5.13	6.01	--
净资产收益率 (%)	9.74	7.14	8.52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整理

图表 14 •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整理

4 现金流

公司收入实现质量持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主要为资产、股权和项目投资。随着公司在建项目推进和债务到期，公司存在较大的筹资需求。

2021—2023 年，公司收入实现质量持续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变动不大，主要为收入回款；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变动不大，主要为项目建设投入和职工薪酬、税费支出。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持续增长，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款；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持续下降，主要为资产、股权和项目投资款；公司保持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但净流出规模有所收窄。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和发行债券等融资形成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现金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保持净流入；受处置子公司影响，投资活动现金转为净流入；筹资活动现金保持净流出。

图表 15 •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9 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0	78.12	82.50	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	44.42	41.56	2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42	33.69	40.95	2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	26.41	36.91	4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8	60.80	46.15	4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33	-34.39	-9.24	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11	251.16	185.00	187.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1	274.53	229.09	20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69	-23.37	-44.09	-20.44
现金收入比 (%)	72.78	77.06	84.05	91.99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整理

5 偿债指标

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有待提升，长期偿债指标表现强，融资渠道畅通，或有负债风险可控。

图表 16 • 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指标	2021 年 (末)	2022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4 年 9 月 (末)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	71.51	40.00	35.06	59.51
	速动比率 (%)	60.77	34.34	28.23	49.67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64	0.26	0.17	0.34
	EBITDA（亿元）	66.10	59.46	65.08	--
长期偿债指标	全部债务/EBITDA（倍）	3.79	5.68	4.94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66	4.90	5.24	--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整理

从偿债指标看，公司现金类资产对短期债务保障程度较弱，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有待提升；公司 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保障能力强，公司长期偿债指标表现强。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为悠山美墅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3.55 亿元；若干工程履约等保函处于生效状态，担保金额约 6.42 亿元。整体看，公司或有负债风险可控。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作为应诉方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中，南京风电因合同纠纷涉诉约 1.51 亿元、1.64 亿元和 0.96 亿元，案件分别在二审判决、一审中和立案阶段；贵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涉诉金额 4.86 亿元，案件已撤裁结案，无需执行；环境公司与蓝德环保原股东方因股权对赌业绩补偿事项涉诉，原股东方请求变更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并请求环境公司返还已补偿的股份或赔偿 1.30 亿元，案件正在仲裁中；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合伙协议纠纷涉诉金额 1.53 亿元，已立案。

融资渠道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646.22 亿元，未使用债券注册额度 160.00 亿元。2024 年，公司以益常高速 100%收费公路权益及其附属设施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申报的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完成发售（交易代码 508033），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40%。同时，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可申请股票增发进行融资。整体看，公司融资渠道畅通。

6 公司本部财务分析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管控力度很强。公司本部债务负担适中。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本部资产占合并口径的 56.05%，其中流动资产占 10.70%，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非流动资产占 89.30%，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本部负债占合并口径的 43.89%，负债结构较均衡；公司本部全部债务占合并口径的 37.16%，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36.80%，债务负担适中；公司本部所有者权益占合并口径的 73.21%。2023 年，公司本部营业总收入占合并口径的 19.06%，公司本部利润总额占合并口径的 107.62%。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资产总额 461.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1.12 亿元，负债总额 260.55 亿元，全部债务 211.00 亿元，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1.20%。2024 年 1—9 月，公司本部营业总收入 11.60 亿元，利润总额 9.97 亿元。

公司一方面加强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提升和资源整合，从制度建设、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各方面进行协同管控，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另一方面在规范企业经营与管理的基础上，针对不同业务板块制订了分类管理事项的工作指引等体系文件，并以部分子公司为试点建立分类管理体系。整体看，公司本部对子公司管控力度很强。

九、ESG 分析

公司注重安全生产与环保投入，积极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完善。整体来看，目前公司 ESG 表现较好，对其持续经营无负面影响。

环境方面，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机制，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各阶段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行业条例，并据此制定了《第三方监测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基本要求暂行办法》，规范了各经营环节的工作流程、操作规范等内容，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取、弃土场经过回填和植被恢复，并经环保局验收许可，形成环评闭合。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扬尘、噪音、排放物等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最小化环境影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始终秉持清洁低碳的发展理念。严格控制能源消耗，强化节能减排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定期更新机电设备、推动材料循环利用，通过持续地改进和创新，推动公司向更加环保、高效的方向发展。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通过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管理，确保运营的稳定和透明。公司贯彻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全力保障员工权益，全面关注员工的发展和需求。公司建立了多样化的双向沟通渠道和沟通机制和基于员工岗位胜任能力的培训体系，女性员工占比超六成。公司以支持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等方式，加大对乡村振兴

工作的支持力度，有效提高当地产业发展，协助当地民众实现共同富裕。2023 年捐赠 360 万元用于汕尾陆丰市大安镇自来水工厂提升改造工程；并通过工会采购扶贫产品助力慈善事业，物资折款 272 万元。公司义工队在春运、社区服务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 年公司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共计 725 人次，累计提供志愿服务时长 1450 个小时。

公司每年定期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董事会为公司最高管治单位，是公司 ESG 事宜的最高责任机构，负责审议和批准 ESG 战略、愿景与目标，审核和评估 ESG 事宜相关风险及重要性。董事会每年专门听取并审议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对照设定的 ESG 相关目标检查实施进度。2023 年，公司获得十余项 ESG 荣誉，包括国务院国资委社会责任局发布《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3）》“国有企业上市公司 ESG 先锋 100 指数”中公司位列 26 位等。

十、外部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很强的综合实力，公司是深圳市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类上市公司，在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外部支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深圳市经济发达，财政实力很强，是我国重要的出口贸易港，具有很强的综合实力。

公司是深圳市最重要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类上市公司。近年来，公司部分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部分项目可获得政府补助。

公司部分子公司享有税收优惠，包括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实行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少数民族地区注册的公司减免 40% 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即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等。

2021—2024 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245.21 万元、3195.00 万元、4583.00 万元和 2345.80 亿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和税费返还及增值税加计扣除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 2.97 亿元，主要为高速公路运营费用补偿及政府补助；公司长期应收款中电费补贴收入 14.05 亿元。

十一、债券偿还风险分析

1 本期债项对公司现有债务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0.00 亿元（以 20.00 亿元测算，下同），分别相当于公司 2024 年 9 月末长期债务和全部债务的 8.38% 和 5.98%，对公司现有债务结构影响较小。

本期债项在公司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公司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其计入所有者权益。以 2024 年 9 月末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期债项发行后，若将本期债项及公司已发行的永续类产品计入长期债务，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上升至 65.44%、62.41% 和 55.71%，公司负债水平有所上升，债务负担有所加重。考虑到本期债项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公司实际债务负担或将低于预测值。

2 本期债项偿还能力

从指标上看，本期债项按上限金额发行后，2023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入量、净流量对发行后长期债务的保障指标表现尚可，EBITDA 对发行后长期债务的保障指标表现较强。

图表 17 • 本期债项偿还能力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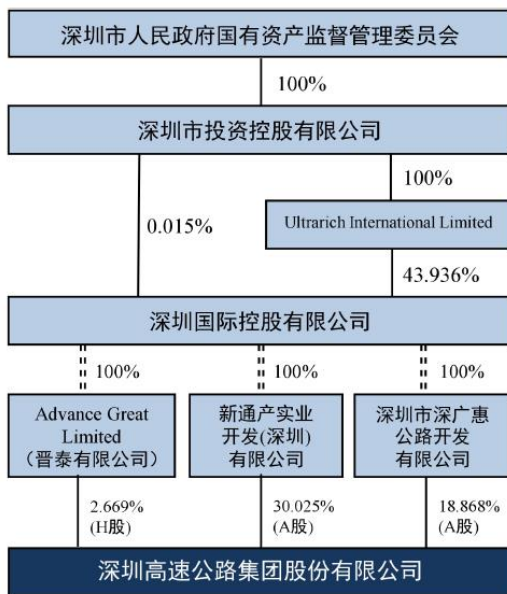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发行后长期债务*（亿元）	188.79	258.69
经营现金流入/发行后长期债务（倍）	0.44	--
经营现金/发行后长期债务（倍）	0.22	--
发行后长期债务/EBITDA（倍）	2.90	--

注：发行后长期债务为将本期债项发行额度计入后测算的长期债务总额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及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十二、评级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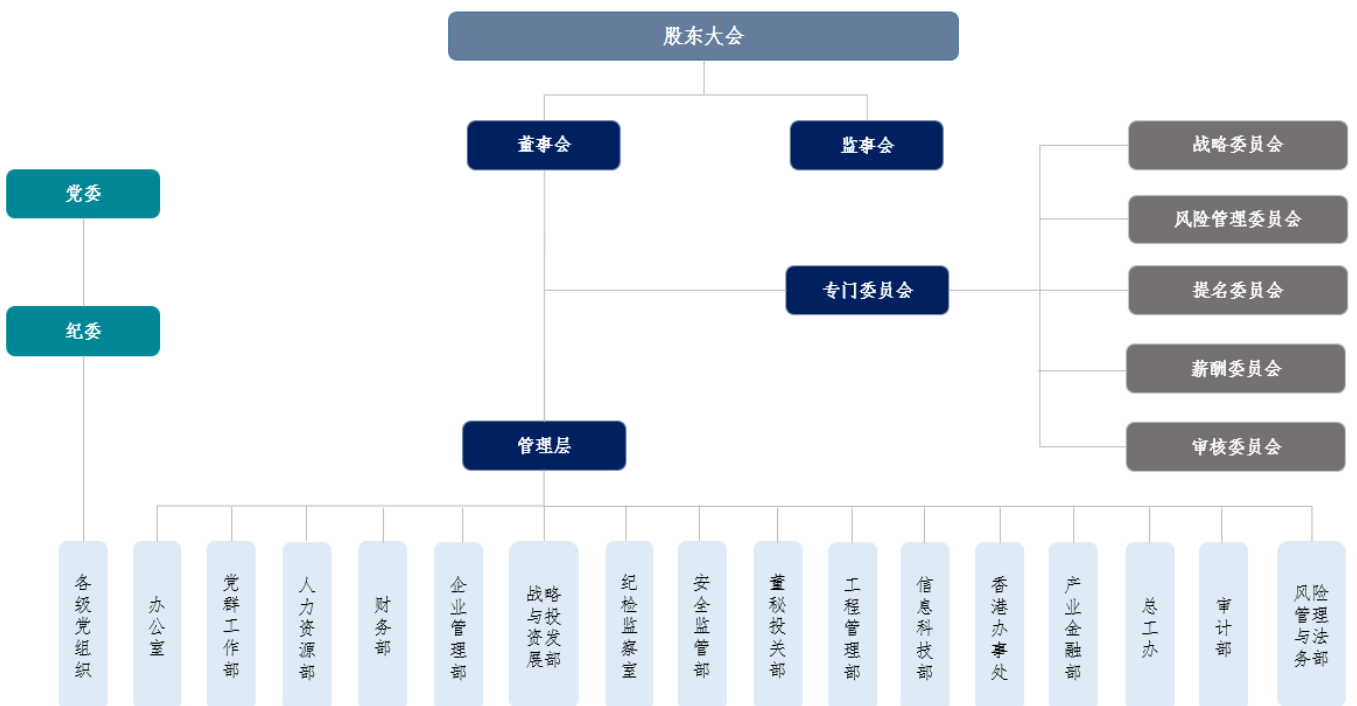
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外部支持及债项发行条款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附件 1-1 公司股权结构图（截至 2024 年末）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件 1-2 公司组织架构图（截至 2024 年末）



资料来源：公司官网

附件 1-3 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截至 2024 年 9 月末）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深圳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
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	100.00	--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51.37	25.00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
深圳高速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8.70	1.30
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	51.00	--
深圳高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51.00	49.00
深圳高速私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2.30	27.70
深圳高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9.93	--
深圳光明深高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深圳深高速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1.00	--
湖南益常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注：1.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本表仅列示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00% 的子公司；2. 2024 年 10 月，公司对深圳深高速基建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变更为直接持有 80.00%、间接持有 2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年报及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附件 2-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公司合并口径）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44.97	47.52	26.22	32.40
应收账款（亿元）	9.94	10.52	9.67	9.69
其他应收款（亿元）	7.17	11.22	6.02	8.38
存货（亿元）	13.39	13.14	13.56	13.25
长期股权投资（亿元）	93.64	177.49	187.16	196.95
固定资产（亿元）	57.08	72.10	73.29	71.36
在建工程（亿元）	17.80	2.26	2.90	1.03
资产总额（亿元）	606.13	692.01	675.07	667.05
实收资本（亿元）	21.81	21.81	21.81	21.81
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31.33	60.15	56.41	55.16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7.72	273.61	279.99	277.48
短期债务（亿元）	69.98	181.55	152.48	95.59
长期债务（亿元）	180.83	155.94	168.79	238.69
全部债务（亿元）	250.81	337.49	321.27	334.2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8.72	93.73	92.95	58.60
营业成本（亿元）	70.80	63.54	59.49	35.72
其他收益（亿元）	0.42	0.32	0.46	0.07
利润总额（亿元）	31.78	24.85	29.16	18.97
EBITDA（亿元）	66.10	59.46	65.08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亿元）	79.12	72.22	78.13	5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亿元）	84.10	78.12	82.50	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42	33.69	40.95	2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33	-34.39	-9.24	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69	-23.37	-44.09	-20.44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9.63	8.77	9.19	--
存货周转次数（次）	6.21	4.79	4.46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19	0.14	0.14	--
现金收入比（%）	72.78	77.06	84.05	91.99
营业利润率（%）	34.15	31.78	35.55	38.36
总资本收益率（%）	7.28	5.13	6.01	--
净资产收益率（%）	9.74	7.14	8.52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9.43	36.30	37.61	46.24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7.45	55.23	53.43	54.64
资产负债率（%）	54.18	60.46	58.53	58.40
流动比率（%）	71.51	40.00	35.06	59.51
速动比率（%）	60.77	34.34	28.23	49.6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31.62	14.50	20.65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64	0.26	0.17	0.34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66	4.90	5.24	--
全部债务/EBITDA（倍）	3.79	5.68	4.94	--

注：1. 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 本报告将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纳入短期债务核算，将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纳入长期债务核算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整理

附件 2-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公司本部口径）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9 月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13.19	21.56	5.26	10.52
应收账款（亿元）	0.28	0.29	0.74	0.99
其他应收款（亿元）	22.30	25.05	33.25	19.91
存货（亿元）	0.02	0.01	0.01	0.01
长期股权投资（亿元）	291.89	251.65	261.28	352.21
固定资产（亿元）	2.58	18.42	20.86	20.84
在建工程（亿元）	16.27	0.07	0.47	0.08
资产总额（亿元）	419.22	384.80	378.40	461.67
实收资本（亿元）	21.81	21.81	21.81	21.81
少数股东权益（亿元）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7.64	186.25	204.98	201.12
短期债务（亿元）	42.61	62.02	31.67	55.07
长期债务（亿元）	112.59	74.78	87.70	155.93
全部债务（亿元）	155.21	136.80	119.37	211.00
营业总收入（亿元）	18.10	16.44	17.72	11.60
营业成本（亿元）	10.59	9.51	8.93	5.18
其他收益（亿元）	0.33	0.03	0.02	0.02
利润总额（亿元）	17.20	14.98	31.38	9.97
EBITDA（亿元）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亿元）	15.84	12.19	13.14	9.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亿元）	43.49	26.89	13.80	9.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41	16.72	6.36	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27	29.63	9.95	-64.7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4	-42.09	-28.06	65.64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74.66	57.19	34.36	--
存货周转次数（次）	723.57	662.05	992.11	--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5	0.04	0.05	--
现金收入比（%）	87.54	74.16	74.19	81.78
营业利润率（%）	40.93	41.78	49.22	54.25
总资本收益率（%）	6.10	5.89	10.84	--
净资产收益率（%）	8.71	7.15	15.00	--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6.29	28.65	29.96	43.67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3.99	42.35	36.80	51.20
资产负债率（%）	52.86	51.60	45.83	56.44
流动比率（%）	45.75	44.29	55.89	32.81
速动比率（%）	45.73	44.28	55.88	32.81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35.99	15.34	8.78	--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31	0.35	0.17	0.19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	--
全部债务/EBITDA（倍）	/	/	/	--

注：1. 公司本部 2024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 本报告将公司本部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纳入短期债务核算，将公司本部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纳入长期债务核算；3. 公司本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相关指标无法计算，以“/”表示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公司财务数据整理

附件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1/(n-1))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平均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总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现金短期债务比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长期债务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附件 4-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4-2 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附件 4-3 评级展望设置及含义

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评级展望通常分为正面、负面、稳定、发展中等四种。

评级展望	含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降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调升、调降或维持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贵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贵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